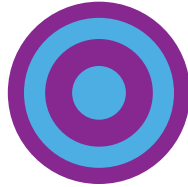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4) 委任新董事
- (5) 向SUN MASS ENERGY LIMITED提供信貸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3頁至37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不構成作出銷售證券要約，也不構成招攬購買證券要約。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前瞻性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前瞻性資料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並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對目標集團公司之意見、本通函所述建議交易之完成及條款、本公司之建議策略之聲明。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能力；未能就收購事項取得監管機構之批文；以及香港及其他相關證券市場之變動。此外，請務必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不能保證未來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因素將與管理層所預期者相同。儘管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但本公司不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管理層就本通函日期以外任何日子所作出之估計。

貨幣及匯率

於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750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新台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詞彙及技術術語	11
風險因素	12
行業概覽	23
董事會函件	27
緒言	27
A部份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29
1. 目標集團	29
2. 山陽科技及其技術	31
3. 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	33
4. 山陽科技簡介	35
5. 近期試產及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	38
6. 山陽科技之業務計劃	39
7. 管理隊伍	42
8. 知識產權	45
9. 法律及監察	48
B部份 – 收購事項	58
1. 買賣協議	58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64
3. 股東協議	68
4.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69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70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70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2
C部份 – 授出認購期權	72
1. 認購期權協議	72
2. 認購期權之理由	74
3. 上市規則涵義	74

目 錄

D部份 – 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75
1. 配售協議	75
2. 配售授權	89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9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91
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92
E部份 – 增加法定股本	93
F部份 – 有關將予委任之董事詳情	93
1. 有關吳博士之資料	93
2. 吳博士之限制及承諾	94
G部份 – 向Sun Mass Energy Limited提供信貸	96
1. 信貸協議	96
2. 提供信貸之理由	98
3. 信貸之財務影響	99
4. 上市規則規定	99
H部份 – 其他資料	99
I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100
J部份 – 推薦意見	100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10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財務資料	23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8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8
附錄五 – 業務估值報告	322
附錄六 – 技術報告	33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融資期間」	指	根據信貸協議達成或豁免之信貸協議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最先獲達成或豁免之日開始起計三(3)個月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借款人」	指	目標公司，即信貸協議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業務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見附錄五所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之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授予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提早贖回日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各段
「公司提早贖回通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各段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須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按時間順序最後一個銷售條件首次達成或獲豁免（明文規定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該等銷售條件除外，惟受制於該等銷售條件之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之150,000,000美元
「換股價」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各段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授權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可按債券文件所載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之指示性條款發行以及根據債券文件構成及發行本金總額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核心技術」	指	山陽科技就其多晶硅生產所採用之技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以舜
「僱員」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公司所聘請之每一位僱員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質押、債券、按揭、抵押、留置權、證券權益、所有權保留、轉讓、限制、優先取捨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否就抵押而授出），「 產權負擔 」乃指所有該等形式之權利或利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一名設備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山陽科技向該名設備製造商採購旋風式高溫反應器及所有相關配件之設備採購協議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有關最高50,000,000美元之信貸之信貸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GCM」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份「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M」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份「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釋 義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3.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係」一段內
「Hemlock」	指	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以美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Improve Forever」	指	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到期日」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各段
「MEMC」	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以美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經濟部」	指	台灣經濟部

釋 義

「謝女士」	指	謝正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CI」	指	OCI Co Ltd，以南韓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簽署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專利及相關技術」	指	買賣協議所列之專利（或其任何一項）或任何其他由山陽科技發展而來，或構成其一項改進，或倘無山陽科技授權則不能合法使用之技術（無論是否擁有專利）
「Photon Consulting」	指	Photon Consulting LLC為一間研究及諮詢公司，於太陽能行業中專注於高速增長的全球光伏市場。其向全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數據、研究及分析
「承配人」	指	按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所擬定由配售代理自行或其代表選定及安排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之日期或該等日期（倘配售股份之配售完成日期與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完成日期有所不同），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110日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9,5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惟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份「2.配售授權」一節所載之條件限制
「配售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予發售並將根據配售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張文山先生及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初步協議
「初步業務估值」	指	估值師參照技術報告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之初步範圍
「REC」	指	Renewable Energy Corp ASA，以挪威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換股債券」各段

釋 義

「相關技術」	指	吳博士開發（無論是否與他人合作）或由於吳博士所承擔之工作（無論是否代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而產生，可用於或在其他方面與製造多晶硅有關之任何技術（無論是否擁有專利）或知識產權，專利及相關技術除外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完成收購祿訊（其擁有山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取得所有批覆及辦妥所有與之有關之手續（詳見買賣協議）
「限制業務」	指	任何涉及、有關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受專利及相關技術規限之各項發明之研究、發展或其他顧問工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限制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開始之三年期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與收購銷售股份有關之協議
「銷售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份「先決條件」各段所列之每一項條件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1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1%
「楊懷進」	指	楊懷進先生，有關楊懷進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3.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係」一段內

釋 義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服務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委任吳博士為董事、配售協議及配售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5,000萬美元信貸及信貸協議，以及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謝女士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Solarbuzz報告」	指	由Solarbuzz（一家國際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標準行業報告、研究及顧問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之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SREAP」	指	SREAP Inc.，以韓國為基地之公司，與山陽科技訂立多晶硅供應協議之公司

釋 義

「准入條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多晶硅生產聯合公佈之「多晶硅行業准入條件」所載之准入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山陽科技及海潤光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楊懷進、Improve Forev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354,100,608股股份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祿訊全資擁有
「補充協議」	指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技術顧問」	指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釋 義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就山陽科技編製之技術報告，有關報告載於附錄六
「Tokuyama」	指	Tokuyama Corporation，以日本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t.p.a.」	指	每年噸數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披露函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服務協議及股東協議
「交易」	指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頂晶科技」	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公司，與山陽科技訂立多晶硅供應協議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之法規（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5,000萬美元信貸」	指	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授出之信貸
「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Wacker」	指	Wacker Chemie AG，生產設備遍佈全球之多晶硅製造商

詞彙及技術術語

「電子級多晶硅」	指	應用於微電子行業之多晶硅，用以生產例如集成電路，電子級多晶硅之純度約>99.999999999% (即11N)
「FBR工序」	指	利用流化床反應器之工序，多晶硅生產行業最常用澱積反應器
「光電」	指	將光轉為電力的物理效應。光電行業用以描述在工業生產規模上的應用
「多晶硅」	指	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多晶硅，乃生產太陽能電池及集成電路之主要原材料
「高溫分解」	指	為一種焚化方式，於缺氧之環境下利用熱能化學分解有機物
「「西門子」工序」、 「傳統「西門子」 工序」、「經改良 「西門子」工序」	指	使用三氯氫矽及西門子類反應器之工序及其改良工序，均為多晶硅生產行業廣泛採用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指	一種用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以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純度就低效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 (即7N-8N)，就高效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9% (即8N-9N)
「UMG級硅」	指	冶金法太陽能級硅，一種用於生產低效能太陽能電池之多晶硅，純度約>99.999% (即5N-7N)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有關業務的風險

山陽科技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為全新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過去並無營運位於台灣之公司或營運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公司之經驗。因此，鑒於本集團作為經營新領域之新業務之公司將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控制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晶硅價格及需求趨向波動。

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多晶硅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和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因素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由於金融危機使市況不利，故根據由Photon Consulting所報之硅價格指數，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之高位每公斤417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每公斤219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平均現貨價進一步急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達至每公斤72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初，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持續下跌，介乎於每公斤52美元至55美元之間。然而，平均現貨價於其後開始反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達每公斤60美元至90美元。無法預測未來之多晶硅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倘多晶硅價格持續跌至更低之水平，將令價格競爭加劇，故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中斷將影響山陽科技的業務。

六氟硅酸鈉(Na_2SiF_6)，亦稱為氟矽酸鈉，為製造山陽科技之多晶硅之主要原材料。山陽科技的業務依賴其及時並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採購足夠數量的六氟硅酸鈉的能力。根據山陽科技提供之資料，六氟硅酸鈉為化肥生產的廢料，可自中國及印度獲得，年產量達3,000,000噸，而該材料亦可自其他磷肥生產地區獲得。故此，山陽科技預期不會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因而並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供應協議。然而，倘由於延誤、貿易限制、關稅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令到該等原材料的交付中斷，則會大大影響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數量、質量或成本，繼而可能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山陽科技無法維持一個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其聲譽及收益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多晶硅之性能及質量對其客戶、聲譽極為重要，亦為山陽科技最終能否取得成功之關鍵。山陽科技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執行質量標準、培訓課程的質素及確保其僱員遵循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之機制，以及其監控及管理供應商質量系統的能力。倘山陽科技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損害其產品質量，繼而令山陽科技面臨負債及保用索償。產品質量參差不齊或會損害山陽科技之聲譽以及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而其收益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業務及擴充計劃需要巨額、持續及適時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巨額及持續資本投資。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其於台灣宜蘭縣首個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首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總建築成本約為17,100,000美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止，在台灣興建額外五間生產廠房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約為250,000,000美元，另外亦需額外資金於中國興建其他生產廠房。過往，山陽科技主要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注資以撥付其生產及業務營運。預期未來數年，山陽科技大部份現金流量將用於撥付其生產及銷售活動、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研發。山陽科技或需透過銀行借貸或（倘完成進行，則透過本公司）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取得額外資金，以為其日後業務營運、擴充生產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目標集團日後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並不保證山陽科技將可成功按可接受的代價獲得任何該等融資。

此外，倘目標集團之多晶硅商業生產未能按計劃或預期進行，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亦未能達到預定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本公司不能向股東保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任何額外資金。倘經擴大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山陽科技無法完成擴充計劃、獲得有關設備、按預期及於預算之內提升首個生產廠房的最大產能及生產符合客戶質量規定的多晶硅，則其業務及業務擴充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山陽科技擴充計劃的實際成本超出預算，山陽科技或會面臨成本超支。此外，山陽科技相當依賴其聘用或將聘用之業內承包商、顧問、經理及技術人員，以興建、完善、操作及維修其生產廠房。山陽科技亦依賴進口或訂約進口生產多晶硅之設備。其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進行其新業務線之興建、啟動、試運行及提升。除上述風險外，山陽科技能否興建及提升其生產廠房取決於各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是否需要及時按可接受的成本價採購額外設備；
- 是否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生產廠房之興建、增產及維修，而山陽科技或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任何該等資金；
- 無法預料之建築工程延誤、延遲交付設備及成本超支；
- 其是否能夠就各生產廠房安裝、運作及維護設施及封閉環系統；
- 招聘及培訓額外熟練僱員（包括各級技術人員及經理）上有難度；
- 重大管理精力及其他資源分散；及
- 台灣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山陽科技之土地收購及廠房興建延遲或拒絕給予必要批文（如有），包括環境批文。

目標集團能否實現盈利能力部份視乎其能否進行商業生產及全面運用其產能而定。目標集團就若干有關設施及設備（不論使用與否）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固定成本。倘山陽科技無法及時完成其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或無法達至其設計產能，或無法生產符合質量要求之多晶硅，或建築及增產成本嚴重超出原先預算，則本集團未必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其經營業績、業務擴充及低生產成本策略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與海潤光伏及其聯屬公司之策略合作關係。

作為新加入太陽能市場之營運商，經擴大集團與海潤光伏（根據策略合作協議經擴大集團之策略夥伴及山陽科技之合約客戶）之合作關係對經擴大集團極為重要，因海潤光伏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潛在客戶及賣方之接觸渠道，以及提供其對多晶硅行業之需求、趨勢及技術發展之意見。此策略合作關係獲海潤光伏之創辦人楊懷進根據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而獲進一步加強。由於經擴大集團於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市場上建立其業務，將於其業務及技術發展上依賴此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與海潤光伏及楊懷進之合作關係將繼續成功。然而，倘因任何理由，此策略合作關係被終止或無法維持，則經擴大集團於太陽能市場之業務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相當依賴經擴大集團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尤其是依賴吳博士（其為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倘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主管或吳博士等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山陽科技服務，則山陽科技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替代彼等。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產生用以招募、培訓及留住人才之額外開支。

山陽科技僅依賴向少數客戶出售大部份多晶硅，而該等客戶之採購條款或模式之改變或會造成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

山陽科技已與多家下游太陽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即海潤光伏、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可以（但並非必須）向山陽科技訂購多晶硅。儘管預期山陽科技之產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將由該等客戶之訂單全部接收，然而客戶之訂單或會因其對多晶硅之需求而有所更改，因此山陽科技就產品質量及價格之競爭力以及影響太陽能整體市場的因素並非山陽科技所能控制。

鑒於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並不保證任何該等客戶將繼續向山陽科技採購大量或任何多晶硅。在此情況下，山陽科技必須物色其他客戶。倘此趨勢持續，該等客戶向山

風險因素

陽科技訂購多晶硅的數量將會少於預期，因此山陽科技之銷售表現及其產能利用方面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山陽科技依賴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出現任何下述情況則會造成其銷售淨額及溢利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物色其他新客戶或替代客戶；及
- 任何主要客戶無法準時支付貨款。

倘山陽科技無法與該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或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山陽科技採購產品，山陽科技則難以及時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物色任何其他客戶，或會對山陽科技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山陽科技無法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山陽科技或會失去客戶，其聲譽或會受損，其就違反合約可能須承擔經濟損失。

山陽科技能否完成客戶採購訂單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及時執行其生產計劃。倘山陽科技未能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其或會失去客戶，且其聲譽或會受損。再者，儘管目前之供應協議未作規定，然而日後山陽科技與潛在客戶之協議或會就未交付產品或未能依照交付時間或無法符合產品規格作出金錢賠償或罰款規定。倘任何潛在客戶應用該等協議條款而向山陽科技提出申索，山陽科技或須支付賠償。因此，山陽科技之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資本開支大部份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一旦位於中國之額外生產廠房展開建築工程）計值。因此，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繼而導致匯兌虧損及經營虧損。鑒於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新台幣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會造成目標集團之經營報表有所變動，而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價值將下跌。目標集團未能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經營業績之影響，日後或會產生額外淨匯兌虧損。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病（包括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相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會因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墨西哥及美國因H1N1病毒而爆發甲型流感，H1N1病毒更迅速擴散至多個國家。而若干亞洲及歐洲地區則有爆發由H1N1病毒引致之高致病性禽流感之報導。近年來，中國多個地區有多宗禽流感報告，當中包括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人類爆發禽流感或會導致廣泛地區面臨健康危機，繼而令多個國家（尤為亞洲）之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再度爆發類似於二零零三年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之非典型肺炎（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或會引起同類規模之類似不利影響。該等傳染病持續出現或再次出現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之發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出境或限制將產品船運至海外，以及暫時關閉生產設施以進行檢疫或作預防用途。關閉生產設施或限制出境或船運限制可能嚴重中斷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變計劃以應付爆發任何疫症或其他傳染病（包括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

有關估值及備考財務資料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列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技術之視作成本為2,100,214,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須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由於山陽科技尚未使用核心技術展開商業生產或出售其多晶硅，董事於現階段無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估計本集團預期從核心技術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計算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評估是否須就核心技術確認減值虧損。倘核心技術之視作成本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需作出調整以反映減值虧損之影響。

董事預期核心技術於完成後首個報告期或之前可供使用，而彼等可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核心技術可能於完成後首個年度業績出現減值。儘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

風險因素

事件或情況將可能對多晶硅市場或山陽科技經營之行業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情況會否出現任何變動。倘山陽科技於完成後之指定時間未能投入全面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其產品，則核心技術之價值或會出現減值。倘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金額（如有）為重大，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營運歷史不足，而往績記錄期間未能作為評估其未來表現之適當基準。

山陽科技僅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才在台灣展開多晶硅生產，故可供潛在投資者評估山陽科技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財務往績記錄期間確為有限。儘管山陽科技計劃於台灣及中國進一步興建生產廠房，其擴充計劃或會受到延誤，且並不保證其擬定擴充計劃將會獲利。因此，山陽科技於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能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準確預示。

業務估值涉及假設。

由於業務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業務估值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價值。

有關技術之風險

太陽能行業變化迅速，而引進新技術或會令山陽科技之技術減少競爭力或過時。

太陽能行業之特點是變化迅速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及發明經常推陳出新。新技術、原材料及產品或會於光電行業出現，則會影響山陽科技之穩健及競爭力。該等技術改革及發展增加山陽科技提升產品之需要（如追求更高質量）。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生產技術，以生產相比山陽科技產品而言為低成本、高質量之多晶硅。其他公司開發或採用之技術就多晶硅產品商品化而言或會比山陽科技之專利技術更為有利，導致山陽科技產品過時。此外，多晶硅生產技術之進一步競爭可能會引致生產成本或產品性能較自「西門子」或FBR工序所得的更低或較佳。

風險因素

因此，山陽科技之未來成功部份取決於經擴大集團能否預視及就該等變動作出反應，以及將其定位於市場之有利位置。山陽科技或需要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方面，以維持市場地位，跟上光電行業技術提升步伐及於日後能有效地進行競爭。倘山陽科技無法進一步優化或提升其產品或無法跟上技術及行業準則提升步伐，可能會令到其產品缺乏競爭力或過時，繼而會削減其市場份額，導致其銷售淨額及溢利下跌。

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專業技能及技術，可能會損害山陽科技之競爭地位。

山陽科技已開發有關生產多晶硅之專業技能及技術，而有關專業技能及技術在削減生產成本方面起關鍵作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對維持山陽科技於多晶硅行業之競爭優勢至為重要。山陽科技僅就其主要生產設備（即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於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取得專利。該公司現時透過與僱員及外界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提供之保護有限，且山陽科技所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之行動或會不足。此外，其他人士可能透過獨立開發取得有關山陽科技專業技能及技術之知識。倘未能保護其生產程序相關之專業技能及技術及／或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可能會損害其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侵犯或挪用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制止未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此外，為執行其知識產權、保護其商業機密或釐定其專有權利之效力及範圍，山陽科技或須進行訴訟，而有關訴訟之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山陽科技業務以外地方。無法保證有關潛在訴訟之結果會對山陽科技有利。任何有關訴訟之不利裁決將會損害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可能損害其業務、前景及聲譽。

山陽科技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挪用或其他索償，而倘判決對山陽科技不利可能導致其須支付巨額賠償。

山陽科技之成功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使用及開發其技術及專業技能以生產多晶硅之能力。儘管山陽科技已就其主要生產設備（即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於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取得專利，其可能就其生產程序面對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之其他專利索償之訴訟。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索償之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之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商標糾紛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之抗辯及

風險因素

興訟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山陽科技之資源以及其技術及管理人員之注意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不利裁決，可能導致其須對第三方負有重大責任，要求其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其生產程序或勒令其禁止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或使用其自行開發技術以外之技術。訴訟拖長亦可能令其客戶或潛在客戶在爭議解決前延遲或限制向其採購或使用其產品。

有關於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多晶硅生產行業之新准入條件之影響以及山陽科技之業務前景不明朗。

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准入條件。准入條件透過對多晶硅生產之各項方面，包括項目建設狀況及選址、生產規模（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最低年產能為3,000噸）及生產技術及設備、資源回收及能源消耗、環境保護等設立嚴格條件，而收緊投資於中國多晶硅行業之入門準則。此外，根據准入條件，中國政府目前暫停所有有關多晶硅之新建設項目，惟產品採用具能源效益及有利環保之創新技術並經國家投資監管機關檢測及批准除外。另外，所有現有多晶硅項目，包括獲准興建以及正在營運之多晶硅廠房，須重新接受檢測，倘未能通過准入條件，該等項目須作出修正甚至或須退出多晶硅生產行業。

實施准入條件及其對中國多晶硅市場之影響仍有待觀察，然而准入條件可能會對產能較少之中國製造商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該等製造商缺乏資源提升生產廠房及生產工序以符合准入條件。准入條件亦對將於中國興建之新生產廠房增加入門之難度。故此，預期中國多晶硅市場業內行家之競爭環境將因而有所改變。

董事會相信，准入條件將不會直接對山陽科技之現有業務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准入條件之全面影響為不明確，而山陽科技之前景及擴展計劃或會因實施准入條件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台灣及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之轉變可能會對山陽科技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其亦計劃於中國興建及經營生產廠房。雖然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以將其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主導經濟，但中國仍有大部份經濟乃在中國政府多重監管下經營。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外匯管制、稅項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直接及間接施加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推行之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此外，台灣或中國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調整多項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山陽科技之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台灣或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台灣或中國政府之政策改變，例如控制通脹之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變更以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規項下有關支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匯出股息之能力，或會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現時於台灣經營業務，其旨在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目標集團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能力因而受到台灣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法規可能在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異（包括僅可以純利支付股息之規定），因而限制可供分派之溢利金額。此外，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其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支付股息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山陽科技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需耗用大量電力。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中國若干地區曾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情況，尤其是在冬季氣候惡劣期及夏季高峰期。無法保證山陽科技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所在地區之電力供應不會出現中斷或短缺，或山陽科技將取得充足電力供應滿足日後需求。電力供應短缺可能會中斷其正常營運，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遵守環境及安全法規可能費用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或令山陽科技暫停業務營運。

山陽科技須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之法規。遵守環保法規費用高昂。此外，倘台灣或中國政府日後採取更為嚴格之法規，則遵守台灣或中國環境保護法規之成本可能上升。於台灣及中國之額外生產廠房落成後，山陽科技須遵守當地環境保護機關之法規及受其定期監察，並須遵守所有台灣及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環保法規，山陽科技將須於興建生產廠房前取得安全評估批准，於完成安裝生產設備後及生產廠房開始商業投產前，山陽科技須進一步進行安全檢查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山陽科技亦須於有關機關注冊生產程序將使用之危險化學品及取得安全許可，包括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之許可及使用常壓容器之許可。未能保證山陽科技將於其生產廠房落成或開始商業投產後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及許可，甚至可能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及許可。有關政府機關有權罰款或對改正任何不合規事宜訂下最後期限，或在山陽科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時指令山陽科技中止興建廠房或生產。倘山陽科技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之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受巨額罰款或損失或暫停其業務營運，而其聲譽亦可能會受損。

行業概覽

經擴大集團將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將經營的行業概覽。

太陽能光伏產業

當前，太陽能光伏產業應用兩種主要電池技術：即硅晶體太陽能電池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而後者近期已進入市場。根據技術報告，硅晶體技術及薄膜技術分佔市場份額80%及20%，而預期市場份額比率於今後五年仍保持不變。此前薄膜技術在製造成本架構方面較硅晶體技術有優勢，因此一度受市場青睞。自二零一零年初起，由於多晶硅基本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及薄膜太陽能電池功效遠不及預期，故硅晶體技術受終端客戶垂青。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之Solarbuzz報告，全球光伏市場由二零零九年之7.62吉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18.23吉瓦，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為139%。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光伏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約80%。於二零一零年底，累積已建立全球光伏系統41.7吉瓦，較二零零九年底累積建立的系統增長約78%。下表顯示太陽能及半導體行業所使用之多晶硅之供求：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公噸/每年)	(公噸/每年)	(公噸/每年)	(公噸/每年)	(公噸/每年)
太陽能行業對多晶硅之需求	22,000	30,000	51,900	63,700	131,740
半導體行業對多晶硅之需求	23,600	25,300	24,200	20,500	28,760
對太陽能及半導體行業之多晶硅供應能力	34,400	48,600	76,500	129,700	214,500

多晶硅乃太陽能電池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二零一零年多晶硅供過於求。根據Solarbuzz報告顯示，二零一零年之實際全球多晶硅產量為162,020公噸，太陽能行業及半導體行業對多晶硅之需求分別為131,700公噸及28,800公噸，總需求量為160,500公噸。經扣除被丟棄及重製之2,540公噸多晶硅後，二零一零年之多晶硅淨需求為157,950公噸。於太陽能及半導體生產鏈的存貨增長為4,070公噸。二零一零年之多晶硅價格波

動反映多晶硅需求較上年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多晶硅現貨價格逐月穩定增長，顯示產品的整體需求及供應保持平衡。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這種平衡將維持，但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潛在的多晶硅產能開始擴充，差距將拉大。

根據Solarbuzz報告，於中國及台灣太陽能電池生產之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25.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58.3%。此項增長很大程度上是在歐洲及日本製造商損失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同期分別由29.9%及29.7%下降至13.4%及9.2%）基礎上取得的。於二零一零年底，據悉領先的中國製造商之太陽能模組生產成本已經低於西方及日本製造商。如Solarbuzz報告所稱，未來製造成本之格局正日益朝著有利於大中華區製造商的方向發展。憑藉成本優勢，預期中國製造商將利用該新興國內市場進一步加快其開拓市場的步伐。

行內採用之不同工序詳情

傳統製造多晶硅之「西門子」工序引起行內對環境風險及一般安全性的關注。較新式的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科技所產生的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碳排放更低、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i) 「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矽之工序，乃使用氯化氫將冶金矽轉換為三氯氫矽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三氯氫矽將分解為矽及亞氯酸。「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三氯氫矽(TCS)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矽的沉澱物將於棒上形成。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ii) 改良「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矽之工序，乃使用氯化氫將冶金矽轉換為矽烷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矽烷將分解為矽及亞氯酸。「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矽烷氣體（非傳統「西門子」工序中的TCS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矽的沉澱物將於棒上形成。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iii) FBR工序

流化床反應器(FBR)乃可進行一系列多方面化學反應的反應器。於此類的反應器中，流體（氣體或液體）以高速通過顆粒固體物質（通常為可形成細小球體的催化劑）以中止固體之形成，並使其如流體般運作。該過程（稱為流體化）為FBR帶來重要好處。因此，流化床反應器目前應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光伏產業。矽烷氣體或TCS將以流質狀態通過FBR。固體其後將於FBR以高壓及高能量凝固。有關製成品將形成顆粒多晶硅（而非「西門子」反應器所產生之多晶硅厚片或棒）。

多晶硅之定價

根據Photon Consulting公佈之硅價格指數，由於金融危機導致市況不利，故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的高位每公斤417美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每公斤219美元。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急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跌至每公斤72美元。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初繼續下跌至每公斤52美元至55美元之間。然而，此後由於需求增大以及歐洲各國及美國政府對新太陽能項目建設之支持，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得以恢復，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升至每公斤60至90美元。根據技術報告、來自摩根士丹利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公佈之市場分析顯示，二零一一年多晶硅之市場平均現貨價格將介乎每公斤40至45美元。然而，根據Photon Consultin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佈之硅價格指數，現貨價（佔多晶硅市場約10%-20%）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公斤5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每公斤76美元。

儘管現貨價格近年來有一定波動性，市場資料顯示多晶硅之生產商，相對於太陽能價值鏈上之其他供應商，依然維持極高之利潤空間。然而，儘管現貨價格有所下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製造商仍不斷探索各種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及／或提高其利潤率。

競爭格局

根據技術報告，主要的多晶硅製造商包括Hemlock、Tokuyama、Wacker、REC、MEMC、OCI及保利協鑫。該等多晶硅製造商同時採用了專業及整合式業務模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對產能之估算，在這七位製造商中Hemlock是最大的多晶硅製造商。

Hemlock 為多晶硅及其他矽基產品（用於製造半導體設備及被動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領先供應商。Tokuyama生產無機及有機工業化學品、多晶硅、合成樹脂、水泥

行業概覽

基建築材料。Wacker製造各類化學產品，包括向半導體製造商提供硅片。REC為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多晶及單晶硅晶片製造及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的整合式製造商。MEMC從事多晶硅的生產、硅晶片的發展、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服務。OCI為一間從事多晶硅、無機及汽油化學物及絕緣體物料製造及銷售之全球公司。保利協鑫為一間中國電力公司，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及熱電廠經營。上述各多晶硅製造商之產能及市場份額載列於下表：

	Hemlock	Wacker	保利協鑫	REC	OCI	MEMC	Tokuyama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 之產能(公噸)	36,000	30,500	25,000	17,000	16,000	12,500	8,200
市場份額	24%	20%	17%	11.5%	11%	8.5%	5.5%

多晶硅之市場增長

預測對多晶硅之預期需求，光電行業之生產力已於二零一零年增加78%（按吉瓦計）。根據Solarbuzz報告，在假設經濟環境改善及具有支持性光伏政府政策之情況下，太陽能市場對多晶硅之需求將由二零一一年之135,66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76,460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8%。此乃假設多晶硅製造商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產能將達致平均約68.4%之使用率，而董事認為基於多晶硅工廠一般最高使用率介乎約80%-85%，有關假設屬合理。董事亦認為其他因素（如新的生產工序及技術）可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之多晶硅採購成本，從而擴大對以該等新的及／或更具成本優勢之生產工序製造出來之多晶硅之需求。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配售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 (4) 委任新董事
- (5) 向SUN MASS ENERGY LIMITED提供信貸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150,000,000美元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50.1%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而山陽科技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用以在製造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

收購事項須待各項銷售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現建議吳博士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董事。

賣方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考慮到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全權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藉以籌集總金額約4,00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及最終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配售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為方便進行配售事項，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藉增加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此外，為協助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資金所需，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宣佈，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50,000,000美元之貸款信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5,000萬美元信貸為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章，構成向實體墊款。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董事於完成時委任吳博士為董事、根據配售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5,000萬美元信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目標集團（尤其是山陽科技）之資料；(i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購期權、股東協議及項下的信貸、建議委任吳博士為董事、配售授權、增加法定股本、5,000萬美元信貸之詳情及董事會就此向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成為事實）；(vi)業務估值報告；(vii)技術報告；(viii)其他額外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部份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祿訊之唯一股東，而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祿訊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祿訊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之歷史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歷史。

山陽科技（目標集團唯一之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由四名前股東成立，初始股本為新台幣135,013,000元（包括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13,501,3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於吳博士認購山陽科技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山陽科技之股本增加至新台幣150,013,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山陽科技之股本曾出現多項變動。透過二零零九年九月之股份交換安排，山陽科技之全部11名前股東已向祿訊（當時成立之一間新公司）轉讓彼等於山陽科技之股權，以交換祿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元之新股份。由於該股份交換安排已結束，祿訊已成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祿訊乃於上述股份交換安排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公司，自此其股本出現多項變動。緊接重組前，祿訊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元之股份，由張文山先生擁有81.91%、吳博士擁有4.22%及謝女士（即擔保人）擁有1.3%，而餘下12.57%由11名其他股東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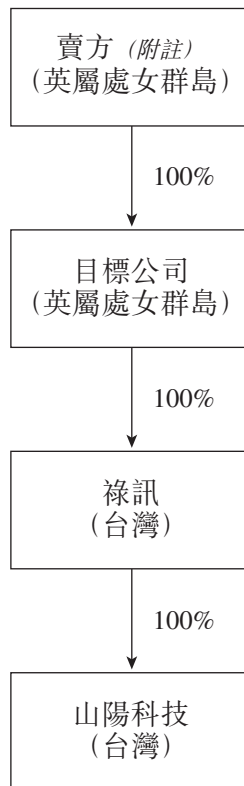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Sun Mas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為持有祿訊之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於簽訂日期，Sun Mass由謝女士實益擁有100%。重組包括由Sun Mass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須經台灣之投資委員會事先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Sun Mass就以購買價新台幣900,000,000元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經謝女士及賣方告知，購買價乃由謝女士（作為Sun Mass之實益擁有人）與當時祿訊之其他股東按祿訊當時之資產淨值並經參考重組完成後對祿訊當時股東之潛在稅務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批准Sun Mass以購買價新台幣900,000,000元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投資委員會證實Sun Mas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匯寄及轉換相等於新台幣900,000,000元之金額以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台灣證券交易稅法案代表祿訊之售股股東向台灣稅務局預扣及支付證券交易稅新台幣2,700,000元（相等於總購買價新台幣900,000,000元之0.3%）後，Sun Mass已向賣方支付購買價之餘額及完成重組。自此之後，Sun Mass成為祿訊之唯一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吳博士外，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所有關連方於重組完成後均不再為山陽科技之關連方。

目標集團現時之股權架構（即重組後）：



附註：謝女士間接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山陽科技及其技術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山陽科技應用一項由吳博士開發的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用以在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山陽科技已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設備。

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概要

與使用二氧化硅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之「西門子」工序或FBR工序不同，山陽科技使用六氟合硅酸鈉(Na_2SiF_6)及水作為其原材料。六氟合硅酸鈉為製造磷肥料之副產品，並可自中國及印度之肥料製造商獲取。山陽科技工序過程所需之主要原料乃經高溫分解及其他初始過程後自六氟合硅酸鈉製造。與「西門子」或FBR對手方相比，山陽科技生產之初始工序簡單，因此減少所需設備之數目、廠房所需之空間，以及製造多晶硅所耗之能量。

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之主要生產設備為具有專利之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器，容許於閉環配置中進行生產。該閉環配置大幅減少水之耗用量及循環產生之廢料產品。

山陽科技之多晶硅生產工序為一項獨特設計之模組化過程，減少所佔用之地面面積，以及減少「西門子」同軸過程中常發現之瓶頸問題：倘生產線之任何一個同軸部件（尤其是製造三氯氫矽之部件）發生故障，整條生產線將會停頓。

由於其生產工序簡單，故與具有相同產能之生產廠房相比，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之佔地及所需設備較少。山陽科技生產廠房之初始資本開支預計將大幅低於「西門子」及FBR工序生產廠房所需的資本開支。山陽科技相信，儘管其使用直線折舊法及十年折舊期限就其設備成本計算折舊，其設備之折舊成本按長遠計仍將低於使用傳統及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製造商之設備折舊成本，彼等一般使用較長之折舊期限計算折舊成本。

「西門子」工序或改良「西門子」工序可產生高純度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及電子級多晶硅，故該等工序之生產成本高昂，而對環境構成之影響亦較大。相反，山陽科技之生產過程乃設計為生產約6N至7N純度之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董事會函件

而價格具競爭力。技術顧問估計，山陽科技之生產成本為每公斤19.80美元，而現時處於業內前列之經營者以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之平均成本為每公斤24-30美元。

下表載列山陽科技所使用之工序與「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之比較：

	「西門子」(包括改良「西門子」) 工序	FBR工序	山陽科技技術
原材料	二氧化硅		生產化學肥料之副產品
原料用途	需涉及多個蒸餾程序及耗用較高能量		較清潔
生產線	耗用較高能量、「瓶頸」問題		閉環，因此耗用較少水 模組化
資本開支	較高，此乃由於需佔用較多土地及較複雜之加工設備		較低，此乃由於佔用空間較少及使用模組化設計
整體影響	較高純度之產品，但需耗用較高能量、存在爆炸之危險以及整體成本較高		太陽能電池用級純度，但較環保及產生較少之危險元素及整體成本較低

主要生產設備的專利詳情載於下文「8. 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知，現時市場上普遍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的技術為「西門子」工序，FBR工序及改良「西門子」工序，該等工序並不涉及山陽科技即將以工業規模應用的核心技術。山陽科技獲專利之生產設備為應用相關技術以工業規模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的關鍵一環。董事並不知悉以工業規模作同一用途的其他應用該技術之方法。

3. 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鑒於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就以下段落所述之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有效競爭及得益於太陽能工業市場之預期長遠增長：

山陽科技應用一種「顛覆性」技術製造多晶硅

山陽科技就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而應用之技術被業內視為「顛覆性」。因其能夠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與生產過程有關之環境損害。山陽科技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有關主要生產設備（董事了解乃應用此「顛覆性」技術以工業規模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的關鍵一環）。董事並不知悉以工業規模作同一用途的其他應用該技術之方法。董事以往得知若干踏足此行業之企業尋求其他「低成本替代品」生產多晶硅（例如UMG級硅），但該等企業所得之成本利益與出產多晶硅之質量並不符合市場預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6.山陽科技之業務計劃—目標市場」一節。董事相信山陽科技之技術優勢將讓其適應太陽能市場未來趨勢及於該行業取得領導市場之地位。

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有助降低生產成本

山陽科技應用之創新技術可大幅降低多晶硅之生產成本。經營成本之主要節省環節為透過使用模組化生產線來減少用電及用水，這帶來之另一優點是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與其他多晶硅製造工序比較，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使用成本低得多之不同類型進料。此外，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採用「閉環結構」，容許在工序內循環使用部份進料。

誠如技術報告所述，多晶硅之生產成本預期為每公斤19.8美元，而現時處於業內前列之經營者以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之平均成本為每公斤24-30美元。根據技術顧問所發表之意見，假設使用山陽科技技術可作批量生產，生產成本將低於每公斤20美元，此對整個太陽能行業為重大突破。董事相信山陽科技之成本優勢將為其帶來高利潤率及產品強大之市場競爭力。

山陽科技進入多晶硅市場之所需資本投放較低

與生產多晶硅常用之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之創新技術所需投資成本較低，原因為所需的生產場地相對較細。因此，山陽科技可在樓房建造及生產設備上省減成本。根據技術告報，山陽科技每座3,500公噸生產廠房之投資成本約95,900,000美元，而採用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之其他亞洲製造商就每1,000公噸多晶硅生產設施需要之投資成本介乎70,000,000美元至90,000,000美元之間。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之模組設計亦縮短複製生產線之時間。董事相信該技術優勢使山陽科技在資本運用上更具效率及在擴張產能方面更有彈性。

山陽科技已取得客戶長期合約

山陽科技已與若干本地及國際客戶包括海潤光伏、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彼等均已同意最短直至二零一五年購買山陽科技生產之多晶硅，其中一名已延長採購合約至二零二零年（惟受合約條款規限）。董事相信該等訂單為市場上訂購數量相宜之訂單，為山陽科技提供長期客戶基礎及穩定現金流。

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之一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係

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海潤光伏同意盡最佳商業努力，協助山陽科技開發及在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製造多晶硅，並透過多個途徑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簡化現有生產工序及增設可進一步削減生產成本之新工序；
- 就利用還原燃燒工序製成之多晶硅設立一個市場；及
- 在製造及測試設施互相派員以協助合作過程。

海潤光伏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業務增長迅速，為硅錠、鑄錠、硅片、電池及組件等太陽能光伏產品之垂直整合製造商，其客戶遍佈全球，為中國光伏產品最大製造商之一。海潤光伏由行政總裁楊懷進領導，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ASO）之創辦人及尚德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P）與中電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之共同創辦人。

董事相信，與太陽能產業主要領導者之一的海潤光伏之策略性合作，將幫助山陽科技產品快速商業化，未來業務拓展及推動山陽科技生產廠房內多晶硅之大量生產，因此將有利於山陽科技及本公司。

經擴大集團結合技術專長與商業及財務經驗，鞏固山陽科技在太陽能市場之地位

吳博士為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及董事候任人選，在研發潔淨技術應用方面具豐厚技術專業知識。配合本公司於商業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將於多晶硅市場取得扎實據點。

基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將讓經擴大集團在太陽能產業進佔有利位置。

4. 山陽科技簡介

生產廠房

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其於台灣宜蘭縣之首個生產廠房興建工程，該廠房設計產能最高達3,500公噸多晶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進行商業試產，以滿足其客戶之質量要求。估計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展開多晶硅之商業生產。

有關山陽科技生產廠房及工序之詳情，請參閱技術報告。

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供應

山陽科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六氟硅酸鈉(Na_2SiF_6)及水。六氟硅酸鈉為製造磷肥料之副產品，六氟硅酸鈉一般被磷肥料生產商視為並無商業價值之廢料產

品而棄置。根據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該原材料於中國可供使用之最高數量為3,000,000 t.p.a.，並可自其他生產磷肥料之產地獲得大量供應，因此，山陽科技預期並無任何供應限制。

而於其試產方面而言，山陽科技自兩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六氟硅酸鈉，並擬於長遠而言就原材料供應而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

至於生產設備方面，山陽科技已與一名設備製造商就有關山陽科技向該名設備製造商採購旋風式高溫反應器及所有相關配件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銷售條件）該設備採購協議成為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終止該協議或重大違約事項。本公司可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銷售條件全部或任何部份。

根據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資料，就有關六氟硅酸鈉供應或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採購生產設備而言，山陽科技並無發現任何不利情況將重大不利影響其多晶硅之生產。

客戶

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潔淨科技市場內硅片、硅錠及光伏電池之下游製造商。山陽科技已與當地及國際客戶（包括海潤光伏、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由協議方終止協議外，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其中一位客戶之合同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根據山陽科技之估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年末，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將佔其工廠重大部份產能。根據該等購買協議，山陽科技將根據其客戶之要求按有關訂單月份由Photon Consulting所報之硅價格指數之現貨價之折讓價提供多晶硅。客戶可（但非必須）向山陽科技購買多晶硅。有關購買協議之要求、付款條款及條款因應客戶而存在差別。根據山陽科技之資料，多晶硅供應商與客戶訂立固定年期框架協議乃一般慣例，該等框架協議載有經參考現行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對多晶硅購買量及價格之預測。實際數量、價格及特定條款，以及違反協議之罰款，將由訂約各方在發出實際訂單並獲接受時協定。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部份內「3.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下「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之一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

係」一節。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楊懷進先生及海潤光伏並無其他關係。頂晶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太陽能電池及硅片之設計、生產及分銷。其主要提供180瓦特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客戶訂製之組件，亦參與太陽能電池及硅片之生產及分銷，以及涉及買賣相關原材料業務。其產品應用於公共照明產品、路燈、交通燈、大廈屋頂及發電機之生產。SREAP為一間以南韓為基地之硅材料貿易公司，擁有一間生產硅錠及硅片的聯營試驗廠房。頂晶科技及SREAP為山陽科技及吳博士之獨立第三方。

山陽科技相信，於其首個生產廠房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其多晶硅之價格及品質均具競爭力。按照有關基準及根據山陽科技之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年末，上述購買協議產生之訂單將佔其預計之重大部份產能。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山陽科技根據現有購買協議供應之多晶硅最高數量總額及於台灣之設計產能如下：

年份	根據購買協議 之最高數量 (附註1)	設計產能 (t.p.a) (附註2)	產能之概約 使用率 (附註3)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2,500噸	3,500 t.p.a.	71%
二零一二年	5,000噸	15,000 t.p.a.	33%
二零一三年	6,000噸	21,000 t.p.a.	29%
二零一四年	7,000噸	21,000 t.p.a.	33%
二零一五年	8,000噸	21,000 t.p.a.	38%

附註1：指山陽科技根據現有購買協議須供應之最高數量總額，並不代表客戶須自山陽科技購買之最低數量。

附註2：設計產能乃僅根據山陽科技現時於台灣之發展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算。

附註3：相等於第2欄之最高數量與第3欄之設計產能百分比。根據山陽科技，經計及維修及停工期間，廠房之最高使用率一般為約85%。

質量控制系統

山陽科技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根據內部指引及客戶要求維持其產品之標

準。自投入試產以來，其已實施多項品質控制措施，並於諮詢其客戶後設計其品質控制手冊，以確保其多晶硅符合合約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ISO標準或其他有關生產過程之類似質量控制標準乃業內公正標準。山陽科技將於適當時候及於商業上可行時尋求符合相關質量控制標準。

5. 近期試產及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

試產

多晶硅以不同級別製造，山陽科技生產及向其客戶供應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下表乃摘錄自技術報告，概括目前典型國際多晶硅純度規範（太陽能級應用）及中國國家標準GB/T25074-2010（「一級」多晶硅）。

	單位	太陽能級	GB/T 25074-2010 一級
受體／供體			
B（受體）	ppba	< 0.1	< 0.5
P作為（供體）	ppba	< 1	< 1.5
碳濃度	ppma	< 1	< 0.5
基體金屬雜質總含量	ppbw	< 15	< 50

附註：中國國家標準GB/T25074-2010乃與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有關，並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客戶及目標客戶之規格可能與上表所述之規格有所不同，或彼此之間亦會有所不同。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首次進行之試產而生產之樣品顯示出山陽科技之產品並不符合上述「太陽能級」典型國際行業規範或山陽科技與其客戶所訂立之購買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儘管如此，山陽科技表示其兩個客戶確認測試樣品的質量為可予接受。此外，該等測試樣品在供體及碳濃度的純度方面符合上述中國國家一級標準GB/T25074-2010。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試產樣品之測試結果，請參閱技術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山陽科技已進行更深入之多晶硅試產，並由海潤光伏就該等試產之樣品進行獨立測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海潤光伏向山陽

科技及本公司表示，其對台灣新生產廠房之多晶硅樣品進行之資格測試達到海潤光伏之取樣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海潤光伏通知山陽科技及本公司其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生產之樣品進行之質譜分析測試數據結果穩定，而多晶硅應用所產生之主要雜質硼和磷均在指定範圍內，而硅碲少子載體壽命及電池效率均於限定範圍以內。山陽科技之多晶硅取樣及測試正持續進行，而結果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海潤光伏取得之數據一致。董事胡耀東先生親身視察山陽科技所進行之試產，並一直不斷監察試產之結果。此外，海潤光伏及Sreap均已確認彼等滿意試產之進度。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對試產及測試進度滿意，預期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商業生產。

進行有關試產之目的主要為測試山陽科技產品之質量，以及調整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因此，山陽科技並無考慮有關測試之成本是否符合其節省成本之目標。

據山陽科技報告，首輪試運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第一個星期內完成，並將繼續進行進一步完善及改進，以提升產品質量。山陽科技相信進度仍與產能提升時間表一致。董事自技術顧問之意見注意到，基於項目之現況，由於其他工廠尚未展開建築工程，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之後及時完成有關工廠之建築工程將需要龐大項目管理及資源，以應付緊湊日程。董事一直不斷監察山陽科技應付其時間表之進度，以於二零一一年之後完成其他生產廠房。董事認為山陽科技已充分參與其項目管理及積極地招聘相關人材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一年之後完成其他生產廠房之時間表。

6. 山陽科技之業務計劃

山陽科技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並將於台灣生產廠房開始商業生產後自該等營運產生收入。

由於其創新技術及董事會相信此乃屬於具成本效益及一種「顛覆性」之技術，作為太陽能市場新成員之山陽科技相信有關技術將可為其提供優勢。有關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3.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一節。作為該市場之新成員，山陽科技擬透過吸納人才、擴充其生產及客戶基礎以及改善其技術而佔據該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

宜蘭作為其試點

山陽科技已選擇台灣宜蘭縣作為其總部，並擬於該地發展其生產基地，該地具備競爭成本結構可促進新公司發展，使山陽科技可從中受惠。自雪山隧道於

二零零六年完成後，通往該縣之交通已大幅改善。宜蘭縣先前為一個農業及消遣中心，現已積極轉型為潔淨技術相關業務之理想地區。自二零零七年起，山陽科技已租賃宜蘭縣利澤工業區成為早批租戶，故其享有經濟部提供之較低租金。鑒於其位於農村地區並獲得兩間大學之支持，於該縣之高科技行業（包括於利澤工業區之光電公司）於以具競爭力之員工成本吸納當地合資格人才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台灣乃一個已發展成熟之半導體相關行業地區，其中光伏行業為有關分支。該地可提供大量富有經驗之中層至高層員工，預期山陽科技可於當地向相關行業物色員工。鑒於在過去十年，台灣之薪酬增長停滯不前，故山陽科技相信與其他東南亞地區同等人才之員工成本相比，台灣之員工成本為最低廉。

生產

山陽科技使用閉環生產系統，使用六氟硅酸鈉自行生產其他矽基產品。部份歷史悠久及發展成熟之「西門子」工序生產商（使用開環系統）選擇該系統，該閉環系統有助減少山陽科技所使用之能源，並大幅減低其造成之污染。

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台灣宜蘭縣完成興建其首個生產廠房，該廠房之設計產能最高為3,500公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進行試產，旨在達至其客戶之資格要求。預期山陽科技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根據山陽科技資料，其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在宜蘭縣動工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結束前將多晶硅產能增加至最高21,000公噸。董事會自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新增五個生產廠房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將約為250,000,000美元。根據技術報告，就每座3,500公噸生產廠房估計之投資成本較高，為約95,900,000美元。董事會相信，山陽科技與技術顧問所作之估計出現偏差，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釐定成本之基準並不一致。舉例而言，技術顧問已基準化工序設備成本及採購自國際或歐洲之設備成本。經比較山陽科技與技術報告所估計之投資成本預算，並經考慮山陽科技管理賬目所載之現有生產廠房之實際投資成本，董事相信新增五個生產廠房所需資本開支將依然遠低於具備相若產能之傳統多晶硅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

山陽科技進一步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動工興建一座18,000公噸之生產廠房。山陽科技正物色多個策略位置以設置新設施，包括中國西部（毗鄰主要原材料賣方）及中國東部及東南部（海潤光伏及其他潛在下游客戶，包括硅錠、硅片、電池及組件製造商之生產設施所在地）。

山陽科技相信其中國擴展計劃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有關多晶硅生產之准入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中國多晶硅生產行業之新准入條件之影響以及山陽科技之業務前景不明朗」一段。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撥付台灣宜蘭縣現址及中國擴充項目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儘管現時並無就如何撥付該擴充計劃之餘下資本開支而作出任何決策，惟將於需要時進一步籌集資金。

目標市場

山陽科技將專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即多晶硅市場最大部份。除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外，山陽科技期望擴展其現有光伏客戶至中國、台灣及南韓以外地區。除分散地域分佈外，山陽科技計劃將業務擴大至整個光伏價值鏈，以網羅由多晶硅加工的客戶至硅錠、硅片、電池、組件及系統集成商。山陽科技現正與歐洲、美國之潛在客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進行磋商。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潔淨科技市場內硅片、硅錠及光伏電池之下游製造商。

山陽科技計劃與市場上既有之多晶硅供應商競爭，包括Hemlock、Tokuyama、Wacker、OCI及MEMC。該等供應商被視為市場上的「一級」供應商，其使用「西門子」工序並在產量方面主導多晶硅市場。

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所需之技術要求為再生能源行業設置了較高准入門檻。董事觀察到之前的入行者藉由生產UMG級硅以務求踏足再生能源行業，而UMG級硅相比多晶硅為較低等級產品，其生產成本與主導市場的「西門子」工序相若。UMG級硅之出現最初被視為採用「西門子」或FBR工序生產多晶硅之「低成本替代品」，惟其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未能符合市場預期。UMG級太陽能電池相比單晶硅或多晶硅太陽能電池一般擁有較低轉化能力及更容易劣化。UMG級硅目前由市場上少數製造商有限度生產，且並無直接與多晶硅競爭。

山陽科技之經營前景

與其他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商常用之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認為其計劃採用之生產工器具創新性，因其使用模組化生產線，其設計目的是達到使用較低進料成本及大幅減低耗用水電。山陽科技相信其技術將有助大幅降低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根據技術報告，山陽科技之生產成本較市場上既有多晶硅生產商之現時生產成本低約25%。

這將有助於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採購多晶硅之成本，使之能夠提供可產生等於或低於電網平價之電能之產品。

基於山陽科技技術將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減少耗電及耗水量，以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成本較低之進料，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在達至規模效益而同時保持其成本競爭力之前提下，可能獲得全行業最高的利潤率。

研究及開發

現時，山陽科技將其大部份資源投放於試產方面，且現時並無任何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其計劃於首個生產廠房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建立一支研發團隊。山陽科技預期將藉增加其研究及開發能力及藉提高工序效率及材料輸出以降低成本之能力，持續評估其現有生產工序。現時，山陽科技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由於在不久將來，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將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其研究及開發能力亦將予擴展以完善其生產工序及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能力。

7. 管理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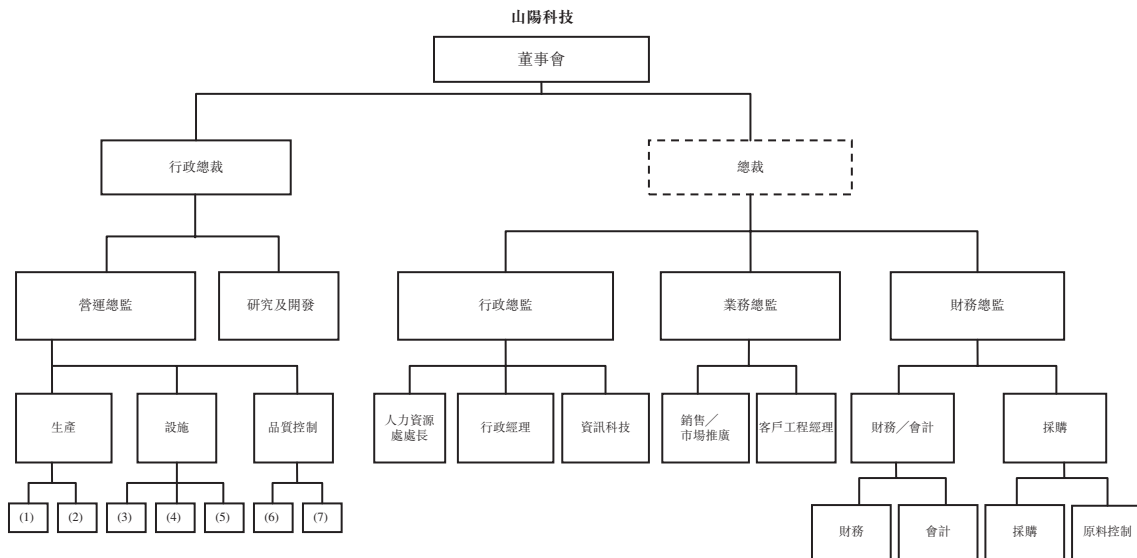
經擴大集團將組建有經驗之管理團隊以監管目標集團之業務。

該團隊目前由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博士領導，而於完成後，該建議團隊將由吳博士（作為行政總裁）及董事胡耀東先生（作為山陽科技之總裁）領導。吳博士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F部份「1. 有關將予委任之董事詳情」一節。

董事會函件

胡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Oppenheimer & Co. Inc.亞洲投資銀行部前執行董事，彼之經驗包括就太陽能價值鏈公司進行融資提供協助。彼對該行業公司之營運具有深入了解。胡耀東先生自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山陽科技管理層之組織架構圖如下：



[-] 擬由董事胡耀東先生出任

- (1) 生產
- (2) 工程
- (3) 氣體/化學
- (4) 水/電力
- (5) 環境安全及衛生
- (6) 生產過程之品質控制
- (7) 輸出品品質監控

根據山陽科技，營運總監、財務總監、人力資源處處長、廠長及行政經理已經由合適之人士出任或已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

山陽科技已委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山陽科技之營運。營運總監取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完成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科技及半導體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之經驗包括半導體集成技術及集成電路生產之廠房營運。加入山陽科技前，彼於中國知名半導體公司工作，參與廠房營運多方面之工作，包括系統整合、提高生產效率、試產及提高產能等方面。山陽科技認為營運總監之經驗不足以成功推動多晶硅之生產。山陽科技已委任廠長以協助營運總監，廠長於集成電路廠房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8.5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山陽科技現時已委任沈志昭先生出任財務總監。沈先生於美國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於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擁有約20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為協助沈先生，山陽科技已聘請陳品璇女士擔任高級會計經理。陳女士曾於知名上市中國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及內部審核經理，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山陽科技最近亦已委任雷奇琇女士出任人力資源經理，雷女士於高科技公司之人力資源部擁有約20年經驗。於委聘雷女士及商業開始生產不久後，山陽科技預期將積極進行招聘活動，而董事預期將委任合適之人選及顧問，以為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

儘管本集團於光伏行業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於台灣並無任何業務，董事會相信憑藉下列董事以及胡耀東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將可協助本公司管理經擴大集團：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俄羅斯杜布納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除於能源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外，莊博士於企業融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容博士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估值、建築工程及維護以科技為本之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諮詢服務。其客戶包括史丹福大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Agustin V. Que博士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於財經界擁有逾35年之經驗，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Que博士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

於完成後，董事擬審視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之資歷和能力，並將於需要時重新委任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或增聘更多專才，務求令目標集團繼續正常運作，以確保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

8. 知識產權

專利

山陽科技為下列所有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發明項目	國家地區	專利編號	發明者	授予專利日期 (年／月／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歐洲	EP2060536B1	Yi-Shuen Wu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美國	US7,704,466 B2	Yi-Shuen Wu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台灣	I 312301	吳以舜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日本	4390819	吳以舜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中國	ZL 2007 1 0090400.6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上述專利均與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有關，為山陽科技生產線之主要工序。以下為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功能之專利摘要：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 (就本發明而言) 通過向反應爐內補充還原劑及氧化劑，能夠於爐內進行持續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因而在無需反復蒸餾及提煉處理之情況下提高反應產物純度，從而簡化製造流程，減少成本以及獲得高純度金屬、合金及半導體材料。」

及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 (就本發明而言) 另一功能是自蔓延燃燒乃持續之燃燒反應，因而能夠連續產生反應產物而非採用分批法，從而提高所生產之金屬、合金及半導體材料之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摘要(以斜體標示)載有新發明之概要，為註冊專利說明之一部份。專利說明由申請人向有關專利註冊當局提供。專利註冊機關一般會考慮各申請人所提供之專利說明，以作為專利申請之實質檢查之一部份，然而專利註冊機關不會對申請人所提供之說明之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驗證或批註。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專利(應用於多晶硅之製造過程)為簡化製造過程及減少進料需求而設計，從而提升製造高純度多晶硅之效率。該設備乃山陽科技生產流程中之關鍵部份，以便發展工業化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技術。儘管採用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之氣旋反應技術被認為是「在先技術」，但除山陽科技在工業範圍運用該技術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以相同方式利用該技術之情況。

本公司已對山陽科技工序進行知識產權審查，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要求其法律顧問進行「可自由經營」之調查，以調查山陽科技之工序於歐盟及美國曾否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銷售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對就目標集團製造流程之知識產權審查結果表示滿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完成其審查。本公司有權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該銷售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當考慮是否豁免該銷售條件時，董事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完成知識產權審查之可行性、所需成本及時間以及收購山陽科技之風險。倘知識產權審查顯示任何會對山陽科技及／或經擴大集團不利之重大不利結果，則董事將不會進行完成。

作為上述專利之註冊擁有人，山陽科技可能針對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於歐盟成員國(專利註冊地點)、美國、台灣、日本及中國製造、出口、銷售或以商業目之使用氣旋式反應法(其所有技術特徵明確列入任何一份專利申明中)而行使權力。

董事會函件

商標

山陽科技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國家	商標編號	遞交日期 (年/月/日)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類別	商品
	台灣	013773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矽酸； 氟矽酸鈉；矽
	台灣	0137730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矽酸； 氟矽酸鈉；矽
 (備註： 免責聲明 「Materials」)	台灣	01377301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矽酸； 氟矽酸鈉；矽
	台灣	0137777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9	鋰電池；太陽能 電池；半導體 基板；矽晶體； 矽芯片；晶片
	台灣	01377771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9	鋰電池；太陽能 電池；半導體 基板；矽晶體； 矽芯片；晶片

山陽科技（即其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有權執行第三方於上述國家侵犯該等知識產權之權利。

為保障其專業知識及技術，山陽科技將繼續評估其所有權之保護措施，並如需要，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專利及商標註冊提交申請，包括就其於中國之商標註冊提交申請。

9. 法律及監察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確認，目標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b) 祿訊

祿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台灣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根據台灣法例，祿訊之控股業務及於山陽科技作出之投資無須任何特別批准或許可證。

(c)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台灣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根據台灣法例，山陽科技多晶硅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無須任何特別批准或許可證。

山陽科技位於利澤工業區，為台灣宜蘭縣其中一個工業區。為了讓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設立其辦事處及工廠以及開展營運，山陽科技透過履行以下法例要求遵守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

1. 根據相關法例，山陽科技透過與經濟部（利澤工業區之擁有人）簽訂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工業局批准進入利澤工業區。
2.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經濟部簽訂租賃協議，據此經濟部向山陽科技出租多幅土地讓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興建辦公室及工廠大廈。租賃年期為期二十年，並能由雙方重續。
3. 山陽科技已從宜蘭縣政府取得樓宇興建許可及樓宇使用許可以興建及使用其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並根據相關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宜蘭縣政府完成樓宇註冊。
4. 山陽科技已取得相關環保批准（為自當地市政府取得完成工廠登記手續批准之先決條件）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工廠登記。

下文載列監管祿訊及山陽科技業務之主要台灣法律及規例：

外商擁有權限制

外商擁有權限制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台灣業務投資之禁令及限制。根據由行政院頒佈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負面表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外商擁有權被禁或限制之行業其中包括農業、飼養業、漁業、林業、電訊業、電視或電台廣播及運輸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並不列於負面表列中，故外國投資者並無被禁止或限制對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之台灣公司作出投資。

外商投資申請及批准

擬於台灣公司作出直接投資之外國投資者須獲得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事先批准。於完成投資後，外國投資者須進一步向投資委員會申請認證該投資之完成。

為完成重組，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向投資委員會提交一項申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投資委員會提交申請以認證重組之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若干開發活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標準**」）載列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活動之規定及程度。根據標準，倘符合標準項下之準則，成立工廠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山陽科技之營運及其於利澤工業區興建之工廠獲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原因為其並不符合標準項下之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工業局舉行會議以審閱山陽科技擬於利澤工業區進行之營運。該會議中確認，山陽科技獲豁免就其於利澤工業區營運及興建工廠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污染防治法

任何企業之業務須遵守防止污染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法例。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及其項下頒發之規例，以及根據工業局之要求，山陽科技於投入運作及完成工廠註冊前，山陽科技須(a)向工業局提交水污染防治計劃及就該計劃獲得有關批准；及(b)向宜蘭縣政府提交廢棄物清理計劃及就該計劃取得有關批准。山陽科技已獲得有關環境批准（作為與地區市政府獲得完成工廠登記批准之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工廠登記。

勞動法

勞動基準法及安全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為載列僱主向僱員提供之最低標準條款之基本勞動法；然而，倘僱主及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更寬厚之條款，則以該等條款為準。勞動基準法並無要求僱傭合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並無任何書面合約，則以勞動基準法之條文及公司施加之一般規例監管僱傭關係，惟以不違反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為限。

任何企業之營運須遵守相關安全法例，包括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法例。祿訊為一間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申索或行政仲裁，亦無針對山陽科技之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乃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安全法有關。

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倘僱主無法履行此項規定，須支付相等於須支付予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Bureau)之額外補貼兩倍之金額之罰金。此外，僱員須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為其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倘無法履行有關規定，僱主須支付相等應予支付之額外補貼兩倍之金額之罰金。同時，僱主須就僱員因其未能提供有關勞工保險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祿訊為一間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已遵守全民保險及勞工保險項下有關向其所有僱員支付相關額外補貼之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各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起計第五個月結束前向稅局提交所得稅報稅單。現時之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而言，由公司提交其所得稅報稅單起計兩至三年內，稅局將向該公司發出一份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表示其是否滿意該公司所提交之報稅單。倘稅局並不滿意有關報稅單，評估通知將注明填寫不正確之部份，以及公司須支付之額外稅額。倘公司不同意有關評估，可申請再作評估。

祿訊及山陽科技自註冊成立以來各年，已根據法例提交所得稅報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祿訊已接獲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評估通知，而山陽科技已接獲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財政年度之評估通知。誠如彼等所接獲之評估通知所載，祿訊及山陽科技毋須支付額外所得稅。

外匯管制

根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倘一間公司於一個曆年內購買或出售之外匯之累計金額超過50,000,000美元，須事先獲得央行之批准。然而，倘外匯乃用作支付公司透過國際貿易進行之貨品或服務出口／入口，則該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此外，倘公司之外國股東已就其於台灣投資公司所作出

之投資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則外國股東向公司之注資或公司向外國股東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均毋須遵守有關外匯之年度上限。

因此，(a)自山陽科技貨品或服務出口／入口（包括出售多晶硅）產生之外匯，山陽科技毋須遵守台灣法例下任何有關外匯之限制；及(b)由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就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故向目標公司分派祿訊之現金股息毋須遵守台灣法例下任何有關外匯之限制。

入口／出口限制

根據貿易法，一間公司向對外貿易局（「對外貿易局」）登記成為出口商／入口商後，僅可從事出口／入口業務。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對外貿易局登記成為出口／入口商，因此，根據台灣法例可從事出口／入口業務。根據台灣法例，概無多晶硅（如根據台灣商品分類守則分類）之出口限制，因此，山陽科技於出口多晶硅時並不受任何台灣法例之限制。

知識產權

根據台灣法例，山陽科技將其擁有之專利、商標或任何其他擁有權之使用權、轉讓權或發出權轉讓予他人並無任何監管限制，然而，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公司向中國公民或法定實體發出知識產權須事先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祿訊或山陽科技並無向任何中國公民或法定實體發出其任何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申索或行政仲裁，亦無針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

(d) 中國未來擴展

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展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藉以擴大其於中國之產能。基於山陽科技之初步擴充計劃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可能適用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外資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之外商投資可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以及禁止類。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外國投資者於多晶硅行業之投資被列入鼓勵類，即容許外資企業收取政府持續給予之福利及獎勵。

准入條件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准入條件，制定下列中國多晶硅製造企業之主要標準：

- (i) 資本要求。新加入多晶硅製造企業總投資額最少30%須來自其本身資本。
- (ii) 選址。多晶硅企業不得設於環境敏感區1,000米範圍之內，環境敏感區包括一級農業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風景保護區、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民居、療養區及預留作食物生產之土地。
- (iii) 生產規模。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產能每年須超過3,000公噸。
- (iv) 生產設備。製造企業須採用具能源效益及有利環保之創新技術。
- (v) 資源回收及能源消耗
 - 新成立之多晶硅企業所佔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多於每千噸6公頃。

-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還原電耗須少於每千克80,000瓦特。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還原電耗須少於每千克60,000瓦時。
- 水資源須全面循環及重新使用。水循環率須大於或等於95%。

此外，就有關其他主要公眾關注問題，例如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責任等等，多晶硅製造企業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准入條件，政府目前暫停多晶硅之新建設項目，惟項目採用具能源效益及有利環保之創新技術並經國家投資監管機關（如國家發改委）檢測及批准除外。

外商投資多晶硅製造企業之監管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外商投資多晶硅製造企業須取得中國多個機關批准，所須主要批准概述如下：

- 商務部之批准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律，成立新外商投資多晶硅製造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檢查及批准。

- 國家發改委之批准

制定准入條件前，只有投資總額超過300,000,000美元之多晶硅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項目則須由國家發改委地方部門批准。自頒佈准入條件後，任何採用具能源效益及有利環保之創新技術之新多晶硅項目（不論投資總額多少）須直接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

- 工業和信息化部之檢測

根據准入條件，政府將建立一份「多晶硅行業准入名單」，羅列出所有符合准入條件規定並合資格就產業作出投資之企業。准入條件要求新加入多晶硅製造企業於展開生產後半年內提交申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省級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將進行生產視察並發出檢測意見。倘申請人通過檢測，將對外公佈列入「多晶硅行業准入名單」內。倘申請人未能符合准入條件，則須進行修正，甚至須停止生產。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有常設機構但其營業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繳稅。收入按10%的已減稅率或較低稅率（倘有其他適用該減低稅率之條例）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企業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多晶硅製造企業之潛在稅務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獲國家大力支持，可享有15%企業

所得稅稅收優惠。為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稅收優惠，企業須符合以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主要條件：

- (i) 產品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之範圍。多晶硅產品成本及能耗低，屬於上述有關範圍；
- (ii) 企業於中國成立時間須最少為一年；
- (iii) 企業對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iv)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最少30%，其中研究開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最少10%；
- (v) 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企業，比例不低於6%；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5,000萬至20,000萬元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20,000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及
 -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當年總收入最少60%。

此外，中國各地方政府或會實施不同激勵措施，以獎勵當地成立之企業。

勞動法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合同法，施加若干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其中包括）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訂定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時、支付報酬與補償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不得提供低於有關地區的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以租用或僱用條款的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住所不同而受歧視。根據本法規定，企業應向職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僱主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僱主應當為其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應為其職工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然後於獲授權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

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減少有關污染身的費用。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B部份 – 收購事項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擔保人： 謝女士，作為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謝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賣方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賣方應要求妥當及準時地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現時或其後到期及須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以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並同意擔任主要義務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因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失效或成為失效、可使無效或對賣方無效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謝女士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負債以150,000,000美元為限。

契諾人： 吳博士，有關限制載於本董事會函件F部份第2節「吳博士之限制及承諾」段落。

謝女士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吳博士為賣方、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吳博士於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於配售完成日期及完成日期吳博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從事涉及收購事項或賣方之任何前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50.1%。有關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15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介乎274,000,000美元至330,000,000美元；(i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末之前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多晶硅增至產能高達21,000公噸多晶硅；(iii)降低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缺乏；及(iv)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於簽訂日期，銷售股份應佔價值介乎137,274,000美元至165,330,000美元。

代價較(i)上述銷售股份於簽訂日期應佔價值最高值折讓約9.27%及較最低值溢價約9.27%及(ii)銷售股份應佔山陽科技資產淨值溢價約893%。按載於附錄二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報告所示，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855,567,000元（相等於約30,164,221美元）。

初步業務估值主要根據市場法項下之類比公司法（「**GCM**」）並同時參考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GTM**」）進行。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涉及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交易價以及計算其營運業績及其他價值動因之度量。有關倍數於釐定初步業務估值時由估值師用作目標公司之相關參數。

自初步業務估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估值師已更新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至306,000,000美元，主要採納市場法項下之**GCM**（並參考**GTM**）。基於已更新業務估值，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現為153,306,000美元。九家從事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上市公司獲選為類比公司法定義之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山陽科技之技術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多晶硅仍為光電行業經常所用之商品，乃生產太陽能電池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分。此外，業務企業間之差異最終將在類比公司之交易價格及經濟測量方式中體現。因此，估值師認為就業務估值而言，類比公司之篩選實屬適當。有關業務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五－「業務估值報告」。

現時市場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最常用技術包括兩種工序，即「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與該等工序比較，目標集團將使用大幅降低廠房建造

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減少環境危害之多晶硅生產工序。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技術為「顛覆性創新技術」，具有徹底改變產業格局及重定多晶硅產量門檻及相關生產成本之潛力，並提供使用更環保生產工序之安全生產環境。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初步協議發表之公佈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會多於125,000,000美元。自初步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與山陽科技已聯同海潤光伏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建立策略關係。董事同時獲悉山陽科技接獲多名潛在策略夥伴表示有興趣與山陽科技合作，以加快擴展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末前合共六個生產廠房將投入營運。考慮到初步業務估值及於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之此等正面回應，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原估值。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目標公司以購買價新台幣900,000,000元完成收購祿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歷史」一節。據謝女士及賣方告知，該購買價乃由祿訊當時之股東經參考山陽科技當時之資產淨值及優化潛在稅務影響於重組過程中釐定。董事相信，於收購之時山陽科技當時之資產淨值僅反映核心技術之過往成本，因此，有關收購成本乃為內部重組目的而釐定，並非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於釐定公平合理之代價時，除上述初步業務估值及其他商業及市場因素外，董事已計及上述Sun Mass於內部重組時就收購祿訊所支付成本之原因。基於上文及山陽科技經修訂之業務估值，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銷售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日期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該日正午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1. 證監會並無表示任何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2.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上市規則一項逆向收購，或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3. 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4. 寄發本通函前，張文山先生辭任祿訊及山陽科技董事；
5. 重組完成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批准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委任吳博士為董事；
7. 本公司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之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方面；
8. 海潤光伏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山陽科技所進行之多晶硅試生產及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所生產之多晶硅作出之獨立測試結果符合多晶硅適用之標準，而海潤光伏於其生產過程中亦採用該等標準；
9.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委託對目標集團製造過程之任何知識產權審查結果；
10. 本公司已接獲目標集團之公允市值（不少於300,000,000美元）之業務估值報告，而本公司亦信納該報告之形式及內容；
11. 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12.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13. 賣方已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一切所需豁免、同意、許可權及批准（定義見買賣協議）（如適用），以出售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

於豁免任何現有股東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14. 設備採購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終止設備採購協議或重大違約事項；
15. 服務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服務協議並無發生終止或重大違約事項；
16. 認購期權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期權協議並無發生終止或重大違約事項；
17. 就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並信納所有適用許可（定義見買賣協議），而毋須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改或附加任何條件、承諾或責任；
18. 於完成前，本公司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或視為已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獲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除適用許可外），包括：
 - (a) 台灣投審會就目標公司擁有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有權發出之海外投資批准及投資驗證書；
 - (b) 就該所有權向經濟部完成註冊；
 - (c) 台灣宜蘭縣政府就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內之工廠業務發出之工廠牌照；
 - (d) 經濟部就山陽科技將其工廠大廈抵押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出之同意；及
 - (e) 經濟部就山陽科技轉租辦公室空間予祿訊所發出之同意，

以保證本集團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益，且其形式獲本公司信納，並作出一切所需存檔，而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一切必要之等候期已屆滿；及

19.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制定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得以生效，以致賣方或任何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或任何視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該短語於收購守則為綜合短語）而須就收購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本公司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有關日期，據此銷售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銷售條件中，銷售條件第1、2、6及19項（即足以影響收購事項之主要先決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除非先前獲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則除外。銷售條件第3至5項、第7至11項及第13至18項可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而銷售條件第12項可獲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銷售條件。董事經考慮達成各有關銷售條件之成本、時間及可行性以及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銷售條件之風險後，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方會行使酌情權豁免銷售條件。由於銷售條件第14及15項所述之協議對山陽科技之業務極為重要，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銷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於完成時，設備採購協議之對手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本公司並非銷售條件第14及15項所述之協議之訂約方，亦並無同意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協議之對手方支付任何款項。

達成若干銷售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證實，銷售條件第4、5、8、10及18項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銷售條件最後一項根據買賣協議首先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明文規定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該等銷售條件除外，惟受制於該等銷售條件之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其於生產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之經驗，本公司謹此踏足高科技商業活動，尤其為透過收購再生能源業內之公司進入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自其與賣方之磋商及透過其盡職審查了解到，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技術，可大幅降低廠房建築成本及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生產成本。該項技術亦可協助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多晶硅生產工序傳統上被視為太陽能價值鏈中產生最多污染的工序。相比多晶硅製造商採用「西門子」及／或FBR工序，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似乎擁有無限競爭優勢。

董事已考慮山陽科技之技術、山陽科技及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2. 山陽科技及其技術」及「3. 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章節），並相信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為「顛覆性創新技術」，具有徹底改變潔淨科技市場之產業格局，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有機會因目標集團之科技而從中得益，並有可能獲得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市場之領導地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希望透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市場上之有關公司實現多樣化發展。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開始進入該市場。董事預計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會產生協同效益，但於本公司物色到並投資於太陽能價值鏈上之適當公司後，或會與之產生協同效益。

董事已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載於本部份「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及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業務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

就有關技術報告而言，董事就評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已考慮技術顧問（為獨立專家）之調查。尤其是，董事注意到技術顧問就有關山陽科技產品之純度之調查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測試結果。而根據技術報告，該等測試結果並不符合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傳統國際行業規格及山陽科技與其客戶簽訂之購買協議所載之客戶要求，董事會注意到測試結果符合GB/T25074-2010一級之兩項純度規格。然而，董事會收到於山陽科技生產廠房進行之試產結果及海潤光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後進行之獨立測試結果，為山陽科技聲稱山陽科技產品質量獲接納提供理據。本公司因而自兩位客戶取得書面確認，彼等在自行測試後接納山陽科技樣本產品

之質量。董事認為收到客戶之書面確認顯示客戶滿意山陽科技所生產之產品質量。董事會注意到技術報告所載之投資成本估計及成本模型計算與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不同。董事會認為經與山陽科技討論後，出現該差異主要由於進行投資成本分析及成本模型計算時採用不同基準及假設。董事會注意到技術顧問所採用之假設及基準與山陽科技所採用者不同，而建設及生產設備成本以國際或歐洲之標準為基準，且並無考慮山陽科技之潛在成本節省。因此，董事認為有足夠理由出現有關差異。當山陽科技投入商業生產時，將就山陽科技之成本模型作進一步評估。技術顧問亦就山陽科技之產能提升作出評估，董事注意到，於山陽科技擬定之時間內未必能投入商業生產及達至全面生產之風險。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定期獲得山陽科技之產能提升最新情況，並注意到山陽科技已有所進展。然而，股東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內「倘山陽科技無法完成擴充計劃、獲得有關設備、按預期及於預算之內提升首個生產廠房的最大產能及生產符合客戶質量規定的多晶硅，則其業務及業務擴充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一段。

此外，董事已審閱及考慮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主要與核心科技有關）。董事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就關於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減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修訂意見。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須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誠如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a所披露，由於核心技術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取決於山陽科技全面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產品之結果，而商業生產及推出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董事於現階段無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估計本集團預期從核心技術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計算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評估是否須就核心技術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其代表告知，經檢查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與山陽科技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山陽科技之首條生產線已投入運作，且並無跡象顯示山陽科技不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或之前展開商業生產。故此，董事預期核心技術於完成後首個報告期或之前可供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董事其後須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核心技術可能於完成後首個年度業績出現減值。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將能夠估計本集團預期從核心技術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計算核心技術於有關年度業績之可收回金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之首條生產線已開始運作；
- 2 山陽科技於宜蘭縣首個生產廠房之多晶硅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或之前展開，而其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之生產預期於預期時間表內提升；
- 3 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宜蘭縣興建五個額外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結束時可將其產能增加至最高21,000公噸；
- 4 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或之前自向其客戶銷售多晶硅而產生收益。

根據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並與山陽科技管理層之討論，董事信納上文所載之因素乃公平合理。董事將獲定期提供有關山陽科技提升生產之最新情況，並將繼續評估該等因素。

儘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可能對多晶硅市場或山陽科技將從事之行業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不會改變。董事謹請股東留意，本集團於現階段無法評估核心技術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而核心技術有可能須於完成及展開商業生產後首個年度業績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於進行商議及討論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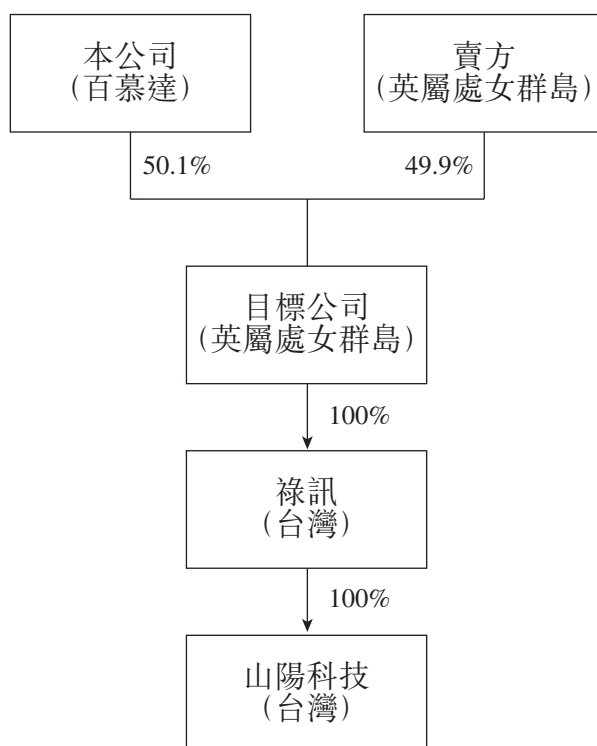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目標公司擬就管理目標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須就完成後收購若干設備（有待註明及同意）及山陽科技所需之營運資金，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美元之初步融資。倘獲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任何必要批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金額，以撥付目標集團業務計劃及預算之估計現金需要。

根據最近草擬之股東協議（可於訂約方同意下進一步修訂），訂約方將同意（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及賣方（只要彼等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各自之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下列保留事宜：

1.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發行或授出權利以收購（不論以轉讓或認購之方式）其股本中之股份或擁有其股本中任何股份權利之證券；
2.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其業務之性質及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3. 批准或修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及／或預算（「**預算**」）；
4. 除本董事會函件G部份所述之信貸，或根據當時之業務計劃及預算明確表示擬進行之其他事項或股東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借入或籌集資金（於其一般及正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不超過100,000美元之貿易信貸或循環信貸除外）或授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以作為任何債項之抵押，或自願性償還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信貸；
5. 設立、發行或贖回(i)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物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產權負擔（包括未發行股份）或(ii)任何債券或債權股證；
6.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業務計劃及預算範圍以外之任何項目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或訂立任何資本承擔，或撇銷超出當時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不時協定之任何金額或總額之金額；

7.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不論是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任何業務或資產（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收購或出售之價值超逾500,000美元，且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
8. 除非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設立或批准任何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或使用之任何知識產權，或就上述知識產權授出任何授權或其他權利；
9.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者除外）；
10.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或修訂其有關僱員酬金及僱用條款之政策（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金及花紅）；
11. 提出、進行或解決涉及支付或收取100,000美元或以上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類似法律程序（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申索人之索償）。就此而言，因同一或基本上同一原訴理由而產生之一連串訴訟（或索償）須被視為一項訴訟（或索償）；或
12.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於其進行一般及正當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或並無按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條款訂立任何交易或進行當時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並未明確表示擬進行之交易。

4.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山陽科技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溢利將由108,850,000港元減少約226%至虧損137,560,000港元。

資產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業績之日）進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由661,535,000港元增加約520%至4,103,750,000港元。

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8.03%。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增加至約29.04%。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ii)投資：買賣投資；(iii)製造及銷售貨品：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iv)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經營上述經營分類。

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業務已建立多年，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管理層將繼續採納審慎之銷售政策，並開拓新產品系列及市場，以滿足客戶需要。

董事會函件

就其證券投資業務而言，其前景並不明朗。儘管全球大部份國家（包括美國）似乎已開始從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中復甦，但仍有若干影響復甦之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未能確定歐元區之經濟復甦步伐、席捲中東之政治動盪風險、日本地震及圍繞可能對區內甚至全球經濟構成深遠影響之核危機之憂慮。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穩健，因本集團維持無債務及擁有充裕流動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仍致力實施多元化戰略，並尋求擴闊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讓其進駐可再生能源市場並佔據有利位置。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41,871,000港元及137,787,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亦將分別為241,871,000港元及137,787,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關於祿訊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董事認為，當收購事項完成後，祿訊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管理賬目，屆時核數師將會就祿訊之下一份年度報告發出無保留意見。

考慮到可再生能源市場之增長潛力（特別是多晶硅之全球需求增加及近期該產品之現貨價由去年之低位約每公斤50美元急劇上升至現時之現貨價每公斤79美元）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基礎及客戶基礎。近期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生產之供應因日本地震而中斷，可能令亞洲之供應緊張，導致短期至中期之現貨價保持穩定。預期本公司將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D部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經考慮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董事並不知悉公眾未能知悉或預料而可能會對評估收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情況。鑒於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相信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遠遠不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董事進一步認為能夠與潔淨科技相提並論之業務收購甚少。由於日本發生核危機，「潔淨能源」一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重新界定，剔除了核能源。董事認為此舉對展開光伏能源生產提供更有力之理據，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C部份 –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一份期權以購買並要求賣方出售於目標公司餘下49.9%權益。

1.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承授人： 本公司

授讓人：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即賣方)

認購期權

考慮到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已確認收悉），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購買，並可要求賣方出售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及／或因重組（定義見認購期權協議）而賣方擁有法定或實益權利及來自（直接或間接）期權股份之任何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減任何出售給第三方之期權股份。該4,990,000股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簽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9.9%。

認購期權期間

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

於認購期權行使期，本公司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全權行使無限次認購期權。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約定購買價外，於相關時間，期權股份之購買價應參考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無該等協議，則為估值師）所作之目標集團商業估值決定。

如欲行使就任何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本公司須向賣方送達指明其欲購買期權股份數目之初步通知。倘於決定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後，本公司欲進一步購買作為初步通知對象之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送達指明其欲購買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通知。本公司未認購之任何其他期權股份可由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本公司之保護

認購期權期間屆滿之前，除非賣方已遵守認購期權協議之有關規定，賣方不得且不得同意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或允許對期權股份設立任何負擔或任何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招攬

在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除非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獲得准許，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就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期權股份，或出售或設立其中任何權益而參與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購買期權股份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購買期權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或須待本公司進行任何配售股份或其他交易（倘本公司要求）以為購買發售股份或期權股份融資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上述條件在規定期限內未能達成，則認購期權將告失效，而賣方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認購之期權股份。

授出條件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以完成發生為條件。

2. 認購期權之理由

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或以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業務估值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49.9%的權益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並未就是否將行使認購期權作出決定，並且該等決定乃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審議之事項。董事會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山陽科技之營運是否將達到或能達到額定的營運能力，(ii)山陽科技能否獲得潛在客戶之合約並產生大量需求，以及能否按計劃利用未來生產廠房之產能，(iii)山陽科技能否達到及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相對穩定之利潤結構，及(iv)山陽科技能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3.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將不會列入第14.06條所載分類範圍內，以及將獲豁免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及14A.70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

D部份 – 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尋求以配售授權方式就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家代理、唯一配售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及最終債券文件之條款規限下，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楊懷進、謝女士及吳博士將不會透過配售事項購入本公司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意收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

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94%；(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4%（假設(a)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b)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指示性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獲悉數轉換）。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配售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事項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及配售協議協定，且將不低於0.4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價尚未獲釐定。最低0.40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及
- (iv) 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8.11%。

最低0.40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按最大數目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低配售價0.4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配售股份之估計費用（包括配售佣金）約為65,000,000港元，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00港元及約1,935,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87港元。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乃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配售價後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形式於債券文件中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指示性條款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概無約束力，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約2,0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6個月
利率	年利率5厘，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各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提早贖回通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於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公司提早贖回日期**」）後滿一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進行。贖回價將於公司提早贖回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無論是否發出公司提早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於公司提早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之前行使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a) 違約事件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出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價將於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b)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控制權變動」應僅詮釋為意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收購行動，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贖回價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 (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到期日或(b)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i)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對發行人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發行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0.5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	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慣常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00股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抵押	無抵押

負抵押	<p>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則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或以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有關其他產權負擔、擔保、彌償或其他抵押作擔保</p>
	<p>「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上市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上市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未來債務（以銀行借款、貿易債務或於該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p>
上市及買賣	<p>預期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p>
所得款項用途	<p>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目標公司，以及用作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以及營運資金</p>
形式及註冊	<p>可換股債券可能以記名票額形式發行。債券持有人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保存。</p>

董事會函件

財務代理／付款代理 本公司將履行財務代理及付款代理之職務

監管法律 香港法例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具體條款及最終初步換股價釐定之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事項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均不得低於(i)配售價之110%或(ii)0.4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以指示性價格0.50港元為例，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6.38%；
-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溢價約10.6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7.53%；及
- (iv) 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35.14%。

初步換股價（以配售價作為參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初步換股價釐定之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則於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時可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發行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55%；(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7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38%（假設(a)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b)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其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於(a)配售協議日期，(b)釐定配售價及初步換股價議定日期，(c)各債券文件日期，(d)各配售完成日期（如超過一個配售完成日期），(e)本公司就配售授權將予刊發之通函日期，(f)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售通函（如有）日期及(g)配售事項開始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失實或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惟如屬(b)至(g)項（包括首尾兩

項)之違反或事件涉及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則不得違反此項條件,且於有關時間該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為避免混淆,此段不得進一步限定為已表明為重大(定義見配售協議)之任何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事實或事宜;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且該等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擬撤回;
4. 買賣協議已全面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將僅會於完成發生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且除配售代理事先面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外概無任何條件獲豁免及尚待完成之配售事項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之任何股本重組及/或股本改制或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6. 本集團之狀況、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股東權益、盈利、經營或業務狀況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會導致下列情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變動: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其他情況或前景產生或很可能將會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之影響;

- (b) 對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推銷或分派或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上買賣具有或很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或
 - (c) 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擬採用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7. 除公佈（定義見配售協議）或前公佈（定義見配售協議）所載或所述之任何資料或事宜，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未獲悉有任何影響本集團、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之任何資料或其他事宜（包括與財務模式以及預測所涉之假設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其（按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向配售代理披露之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事宜嚴重不利不符，而且該不符據合理預期將影響配售事項或收購事項；
8.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定義見配售協議）；及
9. 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及配售代理之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批准配售事項之經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及發行和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實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事項）所必須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要求之所有豁免、同意、授權、認可及批准，且其形式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符合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中之特定保證為下列聲明、保證及承諾：

- 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最終配售完成日期之間發出之任何公開公佈所載之所有事實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當中所載之一切意見、意向或預期乃根據合理理由作出，且董事真實及真誠相信並獲公平依據，當中之一切預測及估計乃誠實公平，且並無遺漏就已知配售

事項或收購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而應可知之其他事實，致令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最終配售完成日期之間發出之任何公開公佈之任何該等內容或詞句或上文所述之發佈資料產生誤導，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者。

-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公佈之所有公開披露資料，並無載列有關重大事實之失實聲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鑒於其將作出之狀況）致令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且就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並無就配售代理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保證。
- 本通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售通函（如有）所載之所有事實陳述乃真實準確，且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並無產生誤導，當中所載之一切意見、意向或預期乃根據合理理由作出，且本公司董事真實及真誠相信並獲公平依據，當中之一切預測及估計乃誠實公平，且並無遺漏已知或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而應可知之其他事實，致令通函之任何該等內容或詞句產生誤導，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配售代理提供任何有別於配售協議、該公佈、本通函或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或收購事項發出之其他公開公佈所載之資料。本段之陳述及保證並不適用於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或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之任何資料。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未償還債項（實際或或然）及任何尚未完結之合約或安排。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除配售協議所載之例外情況外），在其他事項以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終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起計180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將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本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終止

配售協議可因下列理由而終止：

1.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已載於上文）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於該情況下，配售代理毋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配售協議另作規定者除外）。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10天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有關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仍未完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3. 倘於最終配售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形成、發生、存在或產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有關終止須即時生效：
 - (a) 任何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3個交易日（定義見配售協議），惟因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所致則除外；
- (c) 美國、中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d) 任何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e) 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交通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各項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f)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影響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g)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貨幣或經濟環境、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次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各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或
- (h)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終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倘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並非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及交付，配售代理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5. 倘其他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其適用之配售協議條款，而有關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對配售事項或收購事項而言屬重大，另一方可於配售事項最終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任何理由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任何因此而產生之事宜或就配售協議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除非(i)為於該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包括配售協議項下所提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出現該終止前產生之負債），(ii)本公司仍須就配售代理因該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有關費用及開支作出之付款（已載於配售協議內）及(iii)配售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則作別論。

2. 配售授權

董事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合共最多9,5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建議配售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而作出，惟受下列所有條件限制：

1.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最高總數為9,550,000,000股股份。
2. 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3. 配售價及初步換股價分別不得低於0.40港元及0.44港元。
4. 根據此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須提呈予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5. 申請批准根據此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由聯交所授出。
6. 倘配售授權獲得批准，配售授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滿110日當日）失效。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倘獲批且成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將約為3,8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撥付收購事項，以及用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假設融資協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可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0美元之融資，以使目標公司可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收購若干設備（有待註明及同意）及目標集團之即時營運資金需要訂立融資協議。有關50,000,000美元之融資載於董事會函件G部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山陽科技之拓展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興建五個額外生產廠房，而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有關額外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總額將為約250,000,000美元。董事預期部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位於台灣宜蘭縣及中國現有廠房之擴展計劃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鑒於現時市況及收購事項之性質及時間，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為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籌措資金乃屬恰當及權宜。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獲得市場認可及建立形象，從而有助經擴大集團達成其拓展目標。董事注意到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之持股權將被攤薄。但鑒於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達成其拓展目標，而達成有關拓展目標預期需要巨額資本開支，單單使用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或與配售事項一併使用以撥付拓展計劃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適宜。董事相信進行配售事項更符合股東之利益，此乃由於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之集資額一般有限，並將不必要地分化本公司資源，使集資活動架構變得複雜。

基於配售事項乃為目標集團籌措資金之機會，使其可實現有關未來科技之生產目標及計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無意進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向Improve Forever發行 認購股份	141,000,000 港元	作為可再生能源 相關行業之潛在 投資有關之資本 開支及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所得款項108,000,000 港元已用作收購可作 買賣之上市證券及 餘額33,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董事物色及評估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時，鑒於將資金存放銀行所賺取之利息微薄，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已投資於上市證券以作短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5.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根據配售事項緊隨發行及配發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及(i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a)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b)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指示性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悉數兌換）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僅供說明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1)		僅供說明 於配售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arl Decade Limited (附註2)	135,697,500	5.89	135,697,500	1.86	135,697,500	1.20
老元華先生 (附註3)	2,500,000	0.11	2,500,000	0.03	2,500,000	0.02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附註3)	1,250,000	0.05	1,250,000	0.02	1,250,000	0.01
Improve Forever	<u>354,100,608</u>	<u>15.36</u>	<u>354,100,608</u>	<u>4.85</u>	<u>354,100,608</u>	<u>3.13</u>
小計	<u>493,548,108</u>	<u>21.41</u>	<u>493,548,108</u>	<u>6.76</u>	<u>493,548,108</u>	<u>4.36</u>
承配人 (配售股份)	-	-	5,000,000,000	68.45	5,000,000,000	44.24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	-	-	-	-	4,000,000,000	35.38
其他公眾股東	<u>1,811,230,844</u>	<u>78.59</u>	<u>1,811,230,844</u>	<u>24.79</u>	<u>1,811,230,844</u>	<u>16.02</u>
公眾股東合計	<u>1,811,230,844</u>	<u>78.59</u>	<u>6,811,230,844</u>	<u>93.24</u>	<u>10,811,230,844</u>	<u>95.64</u>
合計	<u><u>2,304,778,952</u></u>	<u><u>100.00</u></u>	<u><u>7,304,778,952</u></u>	<u><u>100.00</u></u>	<u><u>11,304,778,952</u></u>	<u><u>100.00</u></u>

附註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假設概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附註2: 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135,697,500股股份。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arl Decade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3: 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董事。

E部份 – 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利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10,000,000,000股股份中，最多1,854,778,952股股份可根據配售授權（假設動用全部配售授權）發行為配售股份及／或換股股份（倘獲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F部份 – 有關將予委任之董事詳情

1. 有關吳博士之資料

建議於完成後委任吳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下文載列吳博士之履歷：

吳以舜博士，51歲，為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董事。彼亦為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吳博士現任Enerage, Inc（乃一家專注於研發潔淨科技應用之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化學高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歷任瑞士IBM Europe Summer Institute講師、加州理工Center for Concurrent Supercomputing Facility科學研究員、「美國高速運算及通訊計劃(HPCC): Grand Challenge Supercomputing Program」項目評審，及加州理工Center for Advanced Supercomputing資深研究員。彼亦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顧問，當中包括美國太空總署（「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IBM及加州聖地亞哥超級電腦中心。

近年，吳博士專注於採用無機材料製造鋰電池、燃料電池及太陽能光伏能源應用方面之研究。

根據山陽科技與吳博士之服務協議，山陽科技委任吳博士為其執行長。吳博士負責山陽科技之日常及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發展。董事確認，本公司並非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亦並無同意根據該協議向吳博士支付任何款項。

於本通函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日期及完成日期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委任吳博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吳博士並無亦不預期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2. 吳博士之限制及承諾

不競爭承諾

除本公司事先批准外及載於買賣協議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吳博士於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

- (a) 從事或經營或參與或於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鼓勵或協助其他人士從事或經營或參與或於限制業務擁有權益；
- (b) (i) 於截至完成日期止24個月內，尋求取得或接受任何曾為目標集團公司客戶之人士之訂單，以供應與目標集團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所供應與限制業務大致類似或產生競爭之任何貨物或服務；
或
(ii) 誘使或尋求誘使任何以上(b)(i)段所述之人士終止成為目標集團公司之客戶或減少其惠顧或改變與目標集團公司交易之條款；
- (c) 唆使或慫恿或明知而故意鼓勵目標集團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僱員或目標集團公司僱用為營運經理（或其他持有任何更高職位）之僱員離職（不論僱員是否因違反其僱傭合約而離職），惟前述禁止唆使或僱

用該僱員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因吳博士或其聯繫人士刊登之一般僱用廣告；(ii)倘該僱員主動接近吳博士或其聯繫人士；或(iii)該僱員終止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職務或僱用日期三個月後；或

- (d) 於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專利及相關技術有關之任何知識產權之機密資料，惟(i)保護或執行該知識產權之權利，或(ii)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使用或與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業務或生產過程有關之開發及／或開拓除外。

吳博士目前並無於從事製造多晶硅並與山陽科技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

相關技術之優先權

考慮到本公司向吳博士支付1美元之代價（由吳博士確認收取），吳博士承諾於限制期間及其後（如適用）只要彼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倘若彼擬將相關技術續存之知識產權轉讓、分派、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權利或權益予第三方，彼將根據買賣協議，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呈之條款，首先給予本公司及山陽科技訂立有關安排之權利。彼亦表示、保證及承諾彼並未及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相關技術有關之機密資料，惟(i)保護或執行該相關技術之權利，或(ii)該相關技術之使用或與任何業務或生產過程有關之開發及／或開拓，或(iii)向第三方提供該安排（倘若吳博士、本公司及山陽科技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就該安排達成協議）除外。

現建議吳博士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董事。緊隨該委任後，吳博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授出相關技術之優先購買權予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該授出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尤其上市規則第14.75及14A.70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有關任何行使相關技術之優先權。

G部份 – 向SUN MASS ENERGY LIMITED提供信貸

誠如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所宣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信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信貸之本金額

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

信貸之目的

信貸須由借款人僅用作為將由借款人向祿訊及隨後由祿訊向山陽科技所作之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因此，其收益將由山陽科技僅用作為生產多晶硅拓展產能之資本開支（包括就相關工廠及其他設備之墊款付款）提供資金。

期限

根據信貸協議達成或豁免之信貸協議條件（見下文）達成之最後時間最先獲達成或豁免之日開始起計三(3)個月。

抵押

貸款無抵押。

償還

信貸須由借款人於不遲於(i)完成後之十(10)個營業日及(ii)簽訂日期起六(6)個月之日期，或貸款人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償還。

利息

年息十二(12)厘。

自動提前還款

倘於任何時間：

- (a) 就以下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i) 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暫停支付、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清盤、解散、破產管理、臨時監督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形式、計劃安排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 (ii) 與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組合、分配或安排；
 - (iii) 就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任命清算委員會或清算組、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性經理、臨時主管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
 - (iv) 對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執行任何擔保；
- (b) 買賣協議被終止、屆滿到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或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之情況；
- (c) 信貸協議之任何陳述或擔保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借款人未遵守信貸協議所有各方面之承諾；
- (e) 任何影響任何資產或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之任何徵用、扣押、封存、扣押或執行；

- (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規則，借款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需以進行各自業務之任何授權被取消、撤銷或以貸款人不能接受的條件提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授權屆滿到期，而該種授權不能以任何理由續期；或
- (g) 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法律，發生上述(a)至(f)段中所述任何事件之任何類似事件，

經貸款人向借款人書面要求後，信貸將要到期及全面應付，而借款人須立即向貸款人償還信貸之全部未償還餘額。

信貸條件

信貸減少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由貸款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之大會通過
 - (i) 一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一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i) 一項批准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
- (b) 本公佈標題「自動提前還款」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概無發生。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中午之前（或貸款人可能同意之此等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則信貸協議自動終止。

2. 提供信貸之理由

信貸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項下之利率有利於本集團，且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可觀短期溢利。

此外，山陽科技急需籌措資金用於拓展其在台灣多晶硅產能之資本開支，以應付其二零一二年之預期需求。配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或之後完成。董事會認為，在此期間，信貸乃山陽科技應付其近期資金需求之適當途徑。倘授出信貸，最終將僅由山陽科技用作撥付其拓展計劃之資本開支。倘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山陽科技股權之50.1%，且山陽科技之上述拓展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此情況下，預期借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公司之集團間貸款融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信貸之財務影響

預期信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信貸協議授出信貸將增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將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收取信貸之利息收入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信貸協議提供信貸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信貸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個或以上超過25%但低於100%）。信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H部份 –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之多元化戰略，並欲進一步介入可再生能源市場。

I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3至376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J部份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配售協議、信貸協議之條款以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委任吳博士為董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信貸、增加法定股本、配售事項及配售授權以及50,000,000美元信貸）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有關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查閱。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1,871	134,872
銷售成本		(104,084)	(143,514)
毛利(損)		137,787	(8,642)
其他收入	6	850	44,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18,087	(139,008)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25	(48,74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37)	(8,742)
行政開支		(71,444)	(49,54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22(a)	80,000	(182,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360
融資成本	7	(5)	(43)
稅前溢利(虧損)	8	110,507	(343,832)
所得稅開支	10	(1,657)	(1,4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850	(345,2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20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8,850	(342,09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8,631	(345,273)
非控股權益		<u>219</u>	<u>(17)</u>
		<u>108,850</u>	<u>(345,29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8,631	(342,135)
非控股權益		<u>219</u>	<u>45</u>
		<u>108,850</u>	<u>(342,090)</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0.23港元</u>	<u>(1.34)港元</u>
攤薄		<u>0.23港元</u>	<u>(1.3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0,350	18,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50	5,9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4,703	5,368
商譽	1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45,000	20,0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11,929	–
		<u>87,032</u>	<u>49,95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357,648	152,576
存貨	20	8,727	5,586
預付租賃款項	15	665	66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0,258	24,35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50,285	105,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9,513	20,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5,720	33,228
		<u>532,816</u>	<u>343,1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	79,242	–
		<u>612,058</u>	<u>343,1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9,327	7,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61	14,962
應付所得稅		12,642	10,839
		<u>44,130</u>	<u>33,34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5	42	–
		<u>44,172</u>	<u>33,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886</u>	<u>309,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4,918</u>	<u>359,7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9,052	28,592
儲備		592,202	327,6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1,254	356,276
非控股權益		3,664	3,445
總權益		<u>654,918</u>	<u>359,72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	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25,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9,261	89,261
		<u>114,292</u>	<u>89,29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351,492	134,16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49,656	136,9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8,474	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7,104	18,789
		<u>556,726</u>	<u>290,7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8	2,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89,191	89,601
		<u>94,279</u>	<u>91,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447</u>	<u>199,0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76,739</u></u>	<u><u>288,33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9,052	28,592
儲備		517,687	259,742
總權益		<u><u>576,739</u></u>	<u><u>288,33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擴展企業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0,616	517,582	47,231	10,575	1,084	1,083	-	(162,050)	606,121	3,400	609,5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138	-	-	-	(345,273)	(342,135)	45	(342,090)
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95,308	42,654	-	-	-	-	-	-	137,962	-	137,9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特別儲備及 換算儲備	-	-	(33,330)	(12,342)	-	-	-	-	(45,672)	-	(45,672)
資本重組 (扣除開支)	(257,332)	-	-	-	-	-	-	257,332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592</u>	<u>560,236</u>	<u>13,901</u>	<u>1,371</u>	<u>1,084</u>	<u>1,083</u>	<u>-</u>	<u>(249,991)</u>	<u>356,276</u>	<u>3,445</u>	<u>359,72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592	560,236	13,901	1,371	1,084	1,083	-	(249,991)	356,276	3,445	359,7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8,631	108,631	219	108,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	32	-	-	-	-	-	12,199	-	12,199	-	12,19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27(a)	26,000	104,000	-	-	-	-	-	130,000	-	13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7(b)	4,460	49,649	-	-	-	(9,961)	-	44,148	-	44,14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9,052</u>	<u>713,885</u>	<u>13,901</u>	<u>1,371</u>	<u>1,084</u>	<u>1,083</u>	<u>2,238</u>	<u>(141,360)</u>	<u>651,254</u>	<u>3,664</u>	<u>654,91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按折讓33,330,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額，並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及計入特別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注資33,330,000港元及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換算儲備已悉數撥回。
- (b) 儲備金及擴展企業儲備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按中國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定為企業發展而設之儲備。
- (c)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股份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2。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90,616	517,582	–	72,201	(283,002)	497,39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7,025)	(347,025)
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95,308	42,654	–	–	–	137,962
資本重組							
(扣除開支)		(257,332)	–	–	–	257,332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592	560,236	–	72,201	(372,695)	288,3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058	102,0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	32	–	–	12,199	–	–	12,199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27(a)	26,000	104,000	–	–	–	13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27(b)	4,460	49,649	(9,961)	–	–	44,14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9,052</u>	<u>713,885</u>	<u>2,238</u>	<u>72,201</u>	<u>(270,637)</u>	<u>576,739</u>

附註：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重組生效之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通過重組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虧損)	110,507	(343,832)
已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2)	(8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17)	(24,20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3)	(764)
無形資產攤銷	2,054	–
利息開支	5	4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416
就存貨轉回撥備	–	(25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80,000)	182,500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48,742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6	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	(2,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18,087)	139,0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2,19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121	(88,780)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6,985)	(5,656)
存貨	(3,141)	2,9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00	(2,21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3,071	(62,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69	1,978
應付貿易款項	1,779	(5,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03	5,270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8,417	(154,722)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4,052	25,039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363	764
退還(已付)稅項	146	(11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3,978	(129,03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1,190)
出售附屬公司	–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4,352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000)	(20,000)
已收利息	82	87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629)	(17,100)
融資活動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37,962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4,148	–
已付利息	(5)	(43)
	<u> </u>	<u> </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143	137,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2,492	(8,21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228	41,42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5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20	33,228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名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已修訂之呈報及披露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將於下文進行概述。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的交易在經修訂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分開列報。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在單一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列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信息，除當期及比較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外，亦應列報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信息，因此，該項新規定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廢除於成本法之定義中區分自收購前及收購後溢利分派之股息，取而代之，規定實體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所有已收股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源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確認。然而，倘若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會因而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新政策僅自當期起適用於往後期間，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已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惟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利用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據此，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並無列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此準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報告分類資料時須基於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向各經營分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內部資料，並取代須釐定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之規定。採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定，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包括對多項準則作出改進，旨在消除各項準則不一致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致使會計政策有多項細節變動。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基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時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將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部分予以分配，以對銷本集團權益，惟於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已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年期）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入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該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根據該資產預期為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之期間予以釐定）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予使用之日開始攤銷，彼等估計可用年期為47.5年。

本集團每年均會檢審該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達成。

列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彼等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入即予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預先開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後計算撥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計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由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按租期攤銷。

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於租賃年期結束前預期擁有權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交易日期基準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iii)屬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會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i)如此指定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財務資產屬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資產組別；或(iii)該等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得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財務資產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在股權中作為獨立一項確認，直至資產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轉撥至損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得的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股權轉撥至損益表。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賬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則於股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就按成本列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等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就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股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股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並扣除銀行透支（若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作為獨立股權部分（換算儲備）確認。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於損益賬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按估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而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及顧問則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交易之成本乃參照交易日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確認為僱員成本及顧問費，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除外）後利用適用之估值技巧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權增加於達到表現條件的年度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及顧問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賬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股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購股權到期時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金額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就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述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以及就可能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所作的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存貨賬面值，並就已識別為廢棄及滯銷而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呆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是否可收回所作之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借款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該等客戶／借款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倚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法反映當時市況。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彼等對財務報表有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規定對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3	76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17	24,206
手續費收入	—	5,000
租金總收入	854	4,9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88,143	(86,246)
銷售貨品	148,094	186,211
	<u>241,871</u>	<u>134,872</u>

5. 分類資料

董事已識別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有關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類。董事認為貸款融資、投資、製造及銷售貨品和物業投資（即物業租賃）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稅前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下列分析呈報予董事，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 (i) 投資：買賣投資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製造及銷售貨品：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應計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計算方法為稅前溢利。為達致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業績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取得有關稅前溢利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類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添置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3,417	89,506	148,094	854	241,871
分類業績	83,406	107,584	5,221	865	197,0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68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332)
融資成本					(5)
稅前溢利					110,507
所得稅開支					(1,657)
本年度溢利					108,85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214	411,037	39,479	20,450	533,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5,910
綜合總資產					699,090
負債					
分類負債	-	-	26,734	-	26,7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438
綜合總負債					44,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添置	-	25,000	-	-	-	25,0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054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	-	(82)	-	-	(82)
資本開支	-	-	720	-	-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1,570	-	6	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33	-	-	33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	48,742	48,7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	(1,711)	-	(1,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淨額	-	(18,087)	-	-	-	(18,08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	665	-	66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0)	-	-	-	-	(8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29,206	(85,482)	186,211	4,937	134,872
分類業績	(155,703)	(224,825)	9,653	42,314	(328,5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510)
融資成本					(43)
除稅前虧損					(343,832)
所得稅開支					(1,458)
年度虧損					(345,2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920	186,821	47,708	18,739	359,1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882
綜合總資產					<u>393,070</u>
負債					
分類負債	-	-	20,612	-	20,6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37
綜合總負債					<u>33,34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分類資料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添置	-	20,000	-	-	-	20,000
銀行利息收入	-	-	(17)	-	(70)	(87)
資本開支	-	-	1,150	-	40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659	5	3	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	(2,870)	(2,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21)	(39,487)	-	(40,7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00	-	-	-	116	41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182,500	-	-	-	-	182,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60)	-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	139,008	-	-	-	139,0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	665	-	665
	<u>-</u>	<u>139,008</u>	<u>-</u>	<u>665</u>	<u>-</u>	<u>139,67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買賣及貸款融資於香港進行。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之非流動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而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點釐定。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洲	65,192	104,364
美國	30,748	31,344
香港	101,547	(47,774)
中國其他地區	17,621	12,437
其他	26,763	34,501
	<u>241,871</u>	<u>134,872</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94,748	321,303	620	713	2,046	2,295
中國其他地區	38,432	37,885	100	477	28,057	27,660
	<u>533,180</u>	<u>359,188</u>	<u>720</u>	<u>1,190</u>	<u>30,103</u>	<u>29,95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對外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產生之收益148,0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211,000港元）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作出之銷售收益15,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91,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70
雜項收入	768	625
	<u>850</u>	<u>44,29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	43

8. 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54	-
核數師酬金	1,552	1,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084	143,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6	1,6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2,1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16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084	3,4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6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285	38,556
匯兌虧損，淨額	9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3	(2,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70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854)	(4,93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663	649
	<u>(191)</u>	<u>(4,288)</u>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提供 宿舍所付 之租金/ 應課差 餉租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歐陽啟初	-	-	-	900	12	480	223	1,615
Peter Temple Whitelam	-	-	-	513	-	-	112	625
林叔平	-	-	-	576	12	-	223	811
老元華	-	-	-	840	12	-	223	1,075
宋佳嘉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	-	-	-	-	-	-
胡耀東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	-	200	-	-	-	-	200
許惠敏	-	-	120	-	-	-	-	120
Kristi L Swartz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90	-	-	-	-	90
繆希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30	-	-	-	-	30
Que Agustin V.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	-	-	-	-
			<u>440</u>	<u>2,829</u>	<u>36</u>	<u>480</u>	<u>781</u>	<u>4,566</u>

附註：此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值（附註32）。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提供 宿舍所付 之租金／ 應課差 餉租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歐陽啟初	-	-	-	581	12	295	888
陳愛玲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	57	-	22	79
鍾紹涑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	94	4	-	98
Peter Temple Whitelam	-	-	-	526	-	-	526
林叔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	-	583	12	-	595
老元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	-	594	8	-	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	-	200	-	-	-	200
張毅林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	-	-	-	-
許惠敏	-	-	120	-	-	-	120
Kristi L Swartz	-	-	120	-	-	-	120
呂惠山	-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1	-	-	-	1
			<u>441</u>	<u>2,435</u>	<u>36</u>	<u>317</u>	<u>3,229</u>

(b)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附註9(a)。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8	8,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960	1,128
	<u>7,570</u>	<u>10,029</u>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3</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130	809
中國其他地區	461	615
	<u>1,591</u>	<u>1,42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66	34
	<u>1,657</u>	<u>1,4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10,507</u>	<u>(343,83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8,234	(56,732)
不可扣減開支	11,727	27,231
毋須課稅收入	(13,275)	(7,3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23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1,604	38,207
不予確認之暫時差額	(200)	(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735)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47	44
其他	11	10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57</u>	<u>1,45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364,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6,092,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8,631	(345,2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455,508	258,415,1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499,873	—
購股權	180,01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135,398	258,415,14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18,639	133,373
匯兌調整	—	2,84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	(117,936)
公平值變動收益	1,711	360
年終	20,350	18,63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20,350	18,639

本集團所有為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以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按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估值。彼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物業的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並使用比較法及收入撥充資本法兩種基本方法而達致。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8,508	2,284	2,610	18,319	6,501	38,222
匯兌調整	125	10	2	248	31	416
添置	–	120	161	362	547	1,190
出售附屬公司	–	(44)	(20)	–	–	(64)
出售	(1,601)	(74)	–	(4)	(750)	(2,42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32	2,296	2,753	18,925	6,329	37,335
添置	–	–	144	108	468	720
出售	–	–	–	(1)	(418)	(41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32</u>	<u>2,296</u>	<u>2,897</u>	<u>19,032</u>	<u>6,379</u>	<u>37,6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3,662	1,872	2,012	17,865	4,934	30,345
匯兌調整	64	7	2	245	26	344
年內撥備	338	96	161	467	605	1,6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時抵銷	–	(15)	(7)	–	–	(22)
出售時抵銷	(160)	(37)	–	–	(750)	(94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04	1,923	2,168	18,577	4,815	31,387
年內撥備	339	73	150	355	659	1,576
出售時撇銷	–	–	–	(1)	(376)	(37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243</u>	<u>1,996</u>	<u>2,318</u>	<u>18,931</u>	<u>5,098</u>	<u>32,5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89</u>	<u>300</u>	<u>579</u>	<u>101</u>	<u>1,281</u>	<u>5,050</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128</u>	<u>373</u>	<u>585</u>	<u>348</u>	<u>1,514</u>	<u>5,94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賃年期或所持樓宇的有關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持有	<u>2,789</u>	<u>3,128</u>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u>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u>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u>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u>

本公司傢俬、裝置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年率15%計算折舊。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5,368	6,033
就呈報而作的分析：		
流動	665	665
非流動	4,703	5,368
	<u>5,368</u>	<u>6,033</u>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2</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過往年度為測試有否減值，商譽分配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貨品及預計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45,000</u>	<u>20,000</u>	<u>25,000</u>	<u>—</u>

由於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其於呈報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

概無就上述財務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261	89,261
減：減值虧損	—	—
	<u>89,261</u>	<u>89,2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及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Mascot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無面值之普通股	100%	林業投資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 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0,400,000港元	76.9% (附註b)	製造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Greatest Splendou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貸款融資
March Professional Ba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arvel Cent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按資控股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美元	100%	按資控股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18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及製造照 相、電器及多媒 體產品配件
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cot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795,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scotte Photographic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新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港元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 通股股本／註冊 及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Richful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7,478,9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k Ya Leather Goods Manu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權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貸款融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貸款融資及投資

* 此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c)。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合資合營公司。
- (b)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根據與中國有關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可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來自其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並不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之持有人須待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大部分款項後始有權獲得分派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a)	343,445	126,463	337,289	108,054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14,203	26,113	14,203	26,113
	<u>357,648</u>	<u>152,576</u>	<u>351,492</u>	<u>134,167</u>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呈報期末其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基於實際市場交易所取得之可靠市價而計量。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5,157	2,900
在製品	1,504	1,366
製成品	2,066	1,320
	<u>8,727</u>	<u>5,586</u>

所有存貨(已作出全數撥備或賬面值為零者除外)乃按成本值列賬。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245	32,345
減：呆賬撥備	(b)	<u>(7,987)</u>	<u>(7,987)</u>
		<u>20,258</u>	<u>24,358</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4,056	12,725
61至150日	4,812	11,615
150日以上	1,390	18
	<u>20,258</u>	<u>24,358</u>

(b) 呆賬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87	8,085
出售附屬公司	-	(1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88)
於年終	<u>7,987</u>	<u>7,987</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呆賬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董事不能確定有關款項是否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概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亦未減值	10,216	20,897
90日內	9,348	3,443
90日以上	694	18
	<u>20,258</u>	<u>24,358</u>

概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結餘將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1,929	162,000	–	160,000
應收浮息貸款		72,500	125,500	–	–
應收利息		84,429	287,500	–	160,000
		285	920	–	–
減：減值撥備	(a)	84,714 (22,500)	288,420 (182,500)	–	160,000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資產之 餘額		62,214 (50,285)	105,920 (105,920)	–	–
一年後到期列為 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11,929	–	–	–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		年利率20%	年利率12% 至18%	不適用	年利率12%
應收浮息貸款		香港滙豐 銀行最優惠 利率加2%	香港滙豐 銀行最優惠 利率減1% 至香港滙豐 銀行最優惠 利率加6%	不適用	不適用

(a) 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有關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各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釐定減值債務之撥備。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2,500	–	160,000	–
年內增加				
Ke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y Rise」)	–	160,000	–	160,000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22,500	–	–
年內就Key Rise作出之撥備減少				
– 隨債務轉讓安排後收回	(i) (80,000)	–	(80,000)	–
– 隨債務轉讓安排後撤銷	(i) (80,000)	–	(80,000)	–
年末結餘	<u>22,500</u>	<u>182,500</u>	<u>–</u>	<u>160,000</u>

(i) 債務轉讓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Wellsmart Limited (「Wellsmart」) 訂立轉讓契據 (「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Wellsmart同意購入收回Key Rise結欠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於契據日期累計之利息 (即約207,000,000港元) 之權利，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已由Wellsmart以等額分五期於年內支付。

管理層認為，就Key Rise結欠之金額而作出之減值撥備之撥回金額應以Wellsmart透過債務轉讓安排已收回之金額為限 (即80,000,000港元)。Key Rise結欠之餘下未償付金額80,000,000港元應視為不可收回，因此，此金額的應收貸款及其減值撥備亦應予以撤銷。

批准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b)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概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亦未減值	62,214	105,920

概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一年後逾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餘下結餘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定為三個月或以內（視乎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無形資產	(b)	127,984
減：減值撥備		(48,742)
		<u>79,2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42</u>

(a) 在呈報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向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以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福方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售價低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b) 無形資產為有關下列各項之權利：(i)取得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片森林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及(ii)享有該等森林之50%可供分配溢利。

該三片森林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50年。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於年初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28	130,038
減：攤銷		(2,054)
		<u>127,984</u>
於年終，分類為持作出售		<u><u>127,984</u></u>

26.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或應要求償還	9,214	7,478
61至150日	20	—
150日以上	93	70
	<u>9,327</u>	<u>7,548</u>

27.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				
於年初	285,924,015	1,906,160,100	28,592	190,616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	953,080,050	—	95,308
資本重組(扣除開支)	—	(2,573,316,135)	—	(257,332)
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 股份(扣除開支) (a)	260,000,000	—	26,000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b)	44,592,401	—	4,460	—
於年終	<u>590,516,416</u>	<u>285,924,015</u>	<u>59,052</u>	<u>28,592</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豐域」)全部股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三年期4%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豐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一處林地50%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按轉換價每股0.5港元兌換，相應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按行使價0.99港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54,592,401份購股權。年內，合計44,592,401份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每股繳足普通股均附有一票投票權。

28.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購入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

購入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豐域（及其附屬公司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0,000

被收購附屬公司於購入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值及於緊接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0,505	130,038
其他應付款項	(38)	(38)
	<u>130,467</u>	
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之 代價總額 (附註27)		<u>130,000</u>

誠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0港元購入豐域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本金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合約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上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轉換權之工具按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為基礎計算所得。分期利率結構等同於基準利率加息差。基準利率為港元基金票據，而息差乃經參考本公司之信譽分析及類似信貸比率之市場利率後釐定。負債部分之隱含貼現率為18.0%。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乃指本金經扣減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之剩餘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零港元，並使本集團稅前溢利減少2,058,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將不會變動，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3,4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本集團已收購豐域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涉及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7	3,157	140	5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9	2,664	—	—
	<u>3,356</u>	<u>5,821</u>	<u>140</u>	<u>595</u>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五年，於租賃年內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十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5	2,0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42	2,320
	<u>1,627</u>	<u>4,360</u>

31. 孖展信貸

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168,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875,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354,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576,000港元)乃作為所授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信貸(二零零九年：無)，故實際上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質押予該證券經紀行(二零零九年：無)。

32. 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a) 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附註i)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 港元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i) 港元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	500,000	-	500,000	0.99	0.99	-
老元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	1,000,000	-	1,000,000	0.99	0.99	-
歐陽敬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	1,000,000	-	1,000,000	0.99	0.99	-
林叔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	1,000,000	-	1,000,000	0.99	0.99	-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	51,092,401	(44,592,401)	6,500,000	0.99	0.99	0.99

附註：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全數歸屬，並可由各承授人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任何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 (ii)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iii)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223港元，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99港元
行使價：	0.99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0.99%
預計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0.17%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得出之歷史波幅而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33.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所沒收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註冊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薪金5%或每月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除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損益賬中扣除，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亦參與按當地法規規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本質上亦屬定額供款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與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1,106	927

(ii) 與其他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由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控股之公司	租金支出	862	930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736	12,363
離職後福利	115	403
股份付款	782	—
	<u>12,633</u>	<u>12,76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6.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17%（二零零九年：37%）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因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5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將減少或增加45,0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期末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投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視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列示之變動乃董事評估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分析於二零零九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進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期末面臨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63	86	–	3,804	162	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7	1,020	–	1,231	66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0)	–	–	(47)	–	(132)
整體風險淨額	<u>3,910</u>	<u>1,106</u>	<u>–</u>	<u>4,988</u>	<u>228</u>	<u>(9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期末因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的重大風險導致溢利淨額（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	1%	302	1%	(386)
	(1%)	(302)	(1%)	386
歐元	2%	231	17%	(396)
	(2%)	(231)	(17%)	396
人民幣	–	–	2%	2
	–	–	(2%)	(2)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須在該日承受已存在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惟一切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預期對其他股權儲備並無影響。有關分析於二零零九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若干浮息貸款及墊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現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正嚴密監控孖展信貸與本集團現時從事藉所收利息與所付利息賺取適當差額之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對本集團若干應收浮息貸款產生之影響。然而，由於應收浮息貸款之到期日均為短期，故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最小。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悉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減值撥備乃就已於報告期期末產生之虧損作出。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有別於於報告期期末所撥備之虧損。因此，管理層須審慎管理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應佔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有限數目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70%（二零零九年：66%）。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批核信貸期管理其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應佔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二零零九年：77%）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前）來自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類之四大借款人。

本集團乃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調整放款額度（若適合）管理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和公司及個人擔保管理其部分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應佔信貸風險

儘管本集團所持有之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持牌銀行，因此流通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數目眾多，故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分析，該等財務負債已根據於報告期期末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327	7,5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161	14,962	5,088	2,074
應付所得稅	12,642	10,83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9,191	89,601
	<u>44,130</u>	<u>33,349</u>	<u>94,279</u>	<u>91,675</u>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報之市場買賣價後釐定。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披露

以下為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附註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343,445	–	–	343,44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a)	–	14,203	–	14,20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附註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337,289	–	–	337,28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a)	–	14,203	–	14,20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

- (a)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基於實際市場交易所取得之可靠市價而計量。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488	22,510	5,088	2,074
應付稅項	12,642	10,839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5,720)	(33,228)	(47,104)	(18,789)
	(31,590)	121	(42,016)	(16,7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1,254	356,276	576,739	288,33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概要載列如下：

(a)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中南證券有條件地同意按0.9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9,184,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b) 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紅股之上市及買賣。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34,872	148,455
銷售成本		<u>(143,514)</u>	<u>(149,799)</u>
毛損		(8,642)	(1,344)
其他收入	6	44,290	18,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39,008)	(161,3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2)	(6,396)
行政開支		(49,547)	(47,0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21(a)	(182,5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60	(29,295)
融資成本	7	<u>(43)</u>	<u>(2,607)</u>
稅前虧損	8	(343,832)	(229,284)
所得稅開支	10	<u>(1,458)</u>	<u>(3,504)</u>
年度虧損		<u><u>(345,290)</u></u>	<u><u>(232,788)</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5,273)	(232,808)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20</u>
		<u><u>(345,290)</u></u>	<u><u>(232,788)</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1.34)港元</u></u>	<u><u>(1.92)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8,639	133,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48	7,877
預付租賃款項	15	5,368	5,9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0,000	–
商譽	16	–	–
		<u>49,955</u>	<u>147,17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152,576	173,928
存貨	19	5,586	8,100
預付租賃款項	15	665	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4,358	28,54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21	105,920	226,7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20,782	23,846
可收回所得稅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3,228	41,426
		<u>343,115</u>	<u>503,2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7,548	1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2	17,549
應付所得稅		10,839	9,908
		<u>33,349</u>	<u>40,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766</u>	<u>462,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21</u>	<u>609,5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8,592	190,616
儲備		327,684	415,5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6,276	606,121
少數股東權益		3,445	3,400
總權益		<u>359,721</u>	<u>609,5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企業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44,400	73,272	48,231	(2,313)	1,084	1,083	70,758	236,515	3,038	239,553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變動	-	-	-	12,888	-	-	-	12,888	342	13,230
年內虧損	-	-	-	-	-	-	(232,808)	(232,808)	20	(232,788)
年內已確認收入 (虧損) 總額	-	-	-	12,888	-	-	(232,808)	(219,920)	362	(219,558)
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已授出及已行使 購股權	16,976	57,506	-	-	-	-	-	74,482	-	74,482
已發行及已兌換可換股 票據 (扣除開支)	4,240	24,304	-	-	-	-	-	28,544	-	28,5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特別儲備	125,000	362,500	-	-	-	-	-	487,500	-	487,500
	-	-	(1,000)	-	-	-	-	(1,000)	-	(1,00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0,616</u>	<u>517,582</u>	<u>47,231</u>	<u>10,575</u>	<u>1,084</u>	<u>1,083</u>	<u>(162,050)</u>	<u>606,121</u>	<u>3,400</u>	<u>609,52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0,616	517,582	47,231	10,575	1,084	1,083	(162,050)	606,121	3,400	609,521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變動	-	-	-	3,138	-	-	-	3,138	62	3,200
年內虧損	-	-	-	-	-	-	(345,273)	(345,273)	(17)	(345,290)
年內已確認收入 (虧損) 總額	-	-	-	3,138	-	-	(345,273)	(342,135)	45	(342,090)
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	25(a) 95,308	42,654	-	-	-	-	-	137,962	-	137,9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撥回特別儲備及 換算儲備	26 -	-	(33,330)	(12,342)	-	-	-	(45,672)	-	(45,672)
資本重組 (扣除開支)	25(b) (257,332)	-	-	-	-	-	257,332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8,592</u>	<u>560,236</u>	<u>13,901</u>	<u>1,371</u>	<u>1,084</u>	<u>1,083</u>	<u>(249,991)</u>	<u>356,276</u>	<u>3,445</u>	<u>359,72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按折讓33,330,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額，並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及計入特別儲備。年內，視作注資33,330,000港元及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換算儲備已悉數撥回。
- (b) 儲備金及擴展企業儲備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按中國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定為企業發展而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343,832)	(229,284)
已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7)	(801)
其他利息收入		–	(57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206)	(1,7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64)	–
利息開支		43	2,6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16	44
(轉回撥備) 存貨撥備		(252)	15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		182,50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7	2,3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0)	(10,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40,708)	(3,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39,008	161,3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4,0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60)	29,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780)	(46,510)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656)	(335,277)
存貨		2,907	5,5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18)	10,45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62,500)	(218,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78	(16,712)
應付貿易款項		(5,723)	(1,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0	3,540
業務所用之現金		(154,722)	(598,058)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25,039	–
其他已收利息		–	576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764	–
已付稅項		(113)	(3,43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032)	(600,91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添置投資物業		–	(5,2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	(81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8,299
出售附屬公司	26	(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52	33,43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8,300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
已收利息		87	80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100)	114,77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71,25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487,5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74,48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		137,962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4,520
已付利息		(43)	(2,60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7,919	512,6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213)	26,50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26	14,6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	24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28	41,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名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基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時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與本集團股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入即予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預先開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後計算撥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計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由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按租期攤銷。

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融資成本。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就租賃分類而言，於租賃年期結束前不預期擁有權會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含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iii)屬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會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i)如此指定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之情況；或(ii)該等財務資產屬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資產組別；或(iii)該等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得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在股權中作為獨立一項確認，直至資產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轉撥至收入報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將由股權轉撥至收入報表。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賬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幅則於股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等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的權益餘值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就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股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股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收入報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股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以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財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並扣除銀行透支（若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倘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採用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作為獨立股權部分（匯兌儲備）確認。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於損益賬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按估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而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及顧問則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交易之成本乃參照交易日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確認為僱員成本及顧問費，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除外）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於達到表現條件的年度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及顧問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收入報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股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購股權到期時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商品付運目的地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就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述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以及就必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所作的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廢棄及滯銷而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呆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是否可收回所作之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借款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該等客戶／借款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倚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法反映當時市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結算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37%（二零零八年：3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7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投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視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列示之變動乃董事評估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分析於二零零八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進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面臨之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04	162	34	3,127	9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1	66	-	579	19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	-	(132)	(137)	-	(1,024)
整體風險淨額	<u>4,988</u>	<u>228</u>	<u>(98)</u>	<u>3,569</u>	<u>110</u>	<u>(1,02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其於結算日因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的重大風險導致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	1%	(386)	1%	(277)
	(1%)	386	(1%)	277
歐元	17%	(396)	17%	(231)
	(17%)	396	(17%)	231
人民幣	2%	2	10%	114
	(2%)	(2)	(10%)	(114)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須在該日承受貨幣風險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一切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預期對其他股權儲備並無影響。有關分析於二零零八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貸款及墊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現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正嚴密監控孖展信貸與本集團現時從事藉所收利息與所付利息賺取適當差額之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對本集團應收浮息貸款產生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應收貸款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二零零八年：25個基點)，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下跌/上升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應收貸款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按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悉數支付到期款項之風險。減值撥備乃就已於結算日產生之虧損作出。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有別於於結算日所計提撥備之虧損。因此，管理層須審慎管理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有限數目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面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66%（二零零八年：54%）。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批核信貸期管理其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二零零八年：88%）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前）來自單一借款人。年內已就來自該單一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本集團乃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調整放款額度（若適合）管理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和公司及個人擔保管理其部分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持牌銀行，因此流通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及客戶數目眾多，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析，該等財務負債已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548	1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2	17,549
應付所得稅	10,839	9,908
	<u>33,349</u>	<u>40,92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0	31,016
應付稅項	10,839	9,9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28)	(41,426)
	<u>121</u>	<u>(5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56,276</u>	<u>606,121</u>
資本負債比率	<u>0.03%</u>	<u>不適用</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賣價釐定。

4. 營業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764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a)	24,206	1,753
手續費收入		5,000	–
租金總收入		4,937	7,4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b)	(86,246)	(59,653)
銷售貨品		<u>186,211</u>	<u>198,945</u>
		<u>134,872</u>	<u>148,455</u>

附註：

- (a) 本集團於往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將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年內，貸款融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並就賬目呈報目的被作為一項獨立業務分部呈列。董事認為將有關業務分類為經營業務更為恰當，以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資料。此項呈報變動之影響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及減少24,206,000港元。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別增加及減少1,753,000港元。這並未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有任何變動。

- (b) 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相應賬面值，乃於往年綜合收入報表內分別列為「營業額」及「持作買賣投資成本」。年內，本集團更改其呈報方法以符合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項下呈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盈虧更為恰當。

此項呈報變動之影響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持作買賣投資成本減少268,407,000港元，代表年內已出售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賬面值。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502,582,000港元已用於抵銷營業額，導致該年度之營業額及持作買賣投資成本均減少該相等金額。這並未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有任何變動。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分部－貸款融資、投資、製造及銷售貨品、物業投資（即物業租賃）。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29,206	(85,482)	186,211	4,937	134,872
分類業績	(155,703)	(224,825)	9,653	42,314	(328,5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510)
融資成本					(43)
稅前虧損					(343,832)
所得稅開支					(1,458)
年度虧損					(345,2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920	186,821	47,708	18,739	359,1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882</u>
綜合總資產					<u><u>393,070</u></u>
負債					
分類負債	-	-	20,612	-	20,6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737</u>
綜合總負債					<u><u>33,349</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撥回	-	-	(252)	-	-	(252)
資本開支	-	-	1,150	-	40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659	5	3	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870)	(2,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21)	(39,487)	-	(40,7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	-	-	-	116	41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182,500	-	-	-	-	182,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60)	-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	139,008	-	-	-	139,00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	665	-	665
	<u>-</u>	<u>-</u>	<u>-</u>	<u>665</u>	<u>-</u>	<u>6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重列)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1,753</u>	<u>(59,653)</u>	<u>198,945</u>	<u>7,410</u>	<u>148,455</u>
分類業績	<u>1,753</u>	<u>(229,199)</u>	<u>15,944</u>	<u>(13,815)</u>	(225,3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8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3,543)
融資成本					<u>(2,607)</u>
稅前虧損					(229,284)
所得稅開支					<u>(3,504)</u>
年度虧損					<u><u>(232,788)</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6,753	190,455	52,437	138,138	607,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2,662</u>
綜合總資產					<u><u>650,445</u></u>
負債					
分類負債	-	-	24,082	5,965	30,0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877</u>
綜合總負債					<u><u>40,924</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貸款融資	投資	製造及 銷售貨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	150	-	-	150
資本開支	-	-	819	5,242	-	6,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923	-	417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0,289)	(10,28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00)	-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955)	-	(3,95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4	-	-	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29,295	-	29,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	161,349	-	-	-	161,3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	639	-	-	639
	<u>-</u>	<u>-</u>	<u>639</u>	<u>-</u>	<u>-</u>	<u>63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買賣及貸款融資於香港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104,364	117,894
美國	31,344	28,842
香港	(47,774)	(49,226)
中國其他地區	12,437	18,585
其他	34,501	32,360
	<u>134,872</u>	<u>148,45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投資物業之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1,303	448,674	713	450	-	292
中國其他地區	37,885	159,109	477	369	-	4,950
	<u>359,188</u>	<u>607,783</u>	<u>1,190</u>	<u>819</u>	<u>-</u>	<u>5,242</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7	801
其他利息收入	-	576
匯兌收益淨額	-	2,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708	3,9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0	10,289
雜項收入	625	667
	<u>44,290</u>	<u>18,7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	74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64
	<u>43</u>	<u>2,607</u>

8. 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已計入) 以下項目：		
(轉回撥備) 存貨撥備	(252)	150
核數師酬金	1,050	9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0)	29,2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514	149,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7	2,34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4,0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16	4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	182,500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478	3,54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6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56	38,7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	(2,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0)	(10,28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708)	(3,955)
	<u> </u>	<u> </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937)	(7,41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649	640
	<u> </u>	<u> </u>
	<u>(4,288)</u>	<u>(6,770)</u>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提供	合計 千港元
						宿舍所付 之租金/ 應課差 餉租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歐陽啟初	-	-	-	581	12	295	888
陳愛玲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57	-	22	79
鍾紹泳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94	4	-	98
Peter Temple Whitlam	-	-	-	526	-	-	526
林叔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	583	12	-	595
老元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594	8	-	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	-	200	-	-	-	200
張毅林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	-	-	-
許惠敏	-	-	120	-	-	-	120
Kristi L Swartz	-	-	120	-	-	-	120
呂惠山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1	-	-	-	1
			<u>441</u>	<u>2,435</u>	<u>36</u>	<u>317</u>	<u>3,229</u>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				合計 千港元
			薪金及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應課差餉租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歐陽啟初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	400	10	-	410
陳愛玲	-	-	-	4,760	12	909	5,681
鍾紹涑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	50	-	-	50
林宇豪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1,900	-	-	1,900
Peter Temple Whitlam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	240	-	-	240
黃碧琪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909	8	-	9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164	-	-	-	164
張毅林	-	-	50	-	-	-	50
許惠敏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Kristi L Swartz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46	-	-	-	46
呂惠山	-	-	55	-	-	-	55
黃銳良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57	-	-	-	57
			<u>372</u>	<u>8,259</u>	<u>30</u>	<u>909</u>	<u>9,57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黃碧琪女士支付薪金及津貼合共1,412,000港元，其中917,000港元乃按上述所披露因彼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餘額於彼並無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期間支付。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八年：包括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五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65	2,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u>1,128</u>	<u>216</u>
	<u>10,029</u>	<u>2,537</u>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u>5</u>	<u>2</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809	1,709
中國其他地區	<u>615</u>	<u>1,795</u>
	<u>1,424</u>	<u>3,50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u>34</u>	<u>–</u>
	<u>1,458</u>	<u>3,50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新稅率劃一為25%，惟須遵守若干過渡安排。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43,832)	(229,2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56,732)	(40,125)
不可扣減開支	27,231	9,369
毋須課稅收入	(7,393)	(4,6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38,207	39,221
不予確認之暫時差額	(29)	5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4	(357)
其他	107	(4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458	3,5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456,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729,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45,273)	(232,80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15,148	121,381,565

由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八年獲悉數行使及兌換之所有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13.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133,373	210,575
匯兌調整		2,842	15,399
添置		—	5,24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26	(117,936)	(40,548)
出售		—	(28,000)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60	(29,295)
年終		<u>18,639</u>	<u>133,373</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u>18,639</u>	<u>133,373</u>

本集團所有為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以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按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估值。彼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物業的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並使用比較法及收入撥充資本法兩種基本方法而達致。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464	3,606	3,736	22,384	6,869	93,059
匯兌調整	684	39	13	1,799	190	2,725
添置	–	331	210	278	–	819
出售附屬公司	(19,664)	(1,081)	(163)	–	–	(20,908)
出售	<u>(28,976)</u>	<u>(611)</u>	<u>(1,186)</u>	<u>(6,142)</u>	<u>(558)</u>	<u>(37,47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8	2,284	2,610	18,319	6,501	38,222
匯兌調整	125	10	2	248	31	416
添置	–	120	161	362	547	1,190
出售附屬公司	–	(44)	(20)	–	–	(64)
出售	<u>(1,601)</u>	<u>(74)</u>	<u>–</u>	<u>(4)</u>	<u>(750)</u>	<u>(2,4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32</u>	<u>2,296</u>	<u>2,753</u>	<u>18,925</u>	<u>6,329</u>	<u>37,335</u>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705	2,791	2,959	21,507	4,617	45,579
匯兌調整	363	36	10	1,747	139	2,295
年內撥備	658	144	187	751	600	2,34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527)	(895)	(123)	–	–	(5,545)
出售時抵銷	<u>(6,537)</u>	<u>(204)</u>	<u>(1,021)</u>	<u>(6,140)</u>	<u>(422)</u>	<u>(14,32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2	1,872	2,012	17,865	4,934	30,345
匯兌調整	64	7	2	245	26	344
年內撥備	338	96	161	467	605	1,66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15)	(7)	–	–	(22)
出售時抵銷	<u>(160)</u>	<u>(37)</u>	<u>–</u>	<u>–</u>	<u>(750)</u>	<u>(9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04</u>	<u>1,923</u>	<u>2,168</u>	<u>18,577</u>	<u>4,815</u>	<u>31,38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28</u>	<u>373</u>	<u>585</u>	<u>348</u>	<u>1,514</u>	<u>5,94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6</u>	<u>412</u>	<u>598</u>	<u>454</u>	<u>1,567</u>	<u>7,87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賃年期或所持樓宇的有關合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持有	3,128	4,846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6,033	6,579
就呈報而作的分析：		
流動	665	653
非流動	5,368	5,926
	6,033	6,579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2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過往年度為測試有否減值，商譽分配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貨品及預計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a)	126,463	173,928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26,113	—
		<u>152,576</u>	<u>173,928</u>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其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基於實際市場交易所取得之可靠市價而計量。
- (c) 計入上述上市權益證券之款額為本集團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之投資，合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投資約佔合一普通股27.81%持股量，合一並未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無意參與合一之管理或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20,000</u>	<u>—</u>

由於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其於各個結算日之成本減減值計量。

概無就上述財務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2,900	5,000
在製品	1,366	843
製成品	<u>1,320</u>	<u>2,257</u>
	<u>5,586</u>	<u>8,100</u>

所有存貨（已作出全數撥備或賬面值為零者除外）乃按成本值列賬。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2,345	36,626
減：呆賬撥備	(b)	<u>(7,987)</u>	<u>(8,085)</u>
		<u>24,358</u>	<u>28,541</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2,725	17,906
61日至150日	11,615	10,635
150日以上	<u>18</u>	<u>-</u>
	<u>24,358</u>	<u>28,541</u>

(b) 呆賬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85	8,084
出售附屬公司	(10)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88)	-
匯兌調整	<u>-</u>	<u>1</u>
於結算日	<u>7,987</u>	<u>8,08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呆賬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董事不能確定有關款項是否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概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0,897	24,089
60日內	3,443	4,452
60日以上	18	—
	<u>24,358</u>	<u>28,541</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結餘將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定息貸款		162,000	200,000
應收浮息貸款		<u>125,500</u>	<u>25,000</u>
		287,500	225,000
應收利息		<u>920</u>	<u>1,753</u>
		288,420	226,753
減：減值撥備	(a)	<u>(182,500)</u>	<u>—</u>
		<u>105,920</u>	<u>226,753</u>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	年利率12%至18%	年利率2.2%
應收浮息貸款	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1% 至香港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6%	香港滙豐銀行 最優惠利率

(a) 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有關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釐定減值債務之撥備。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增加			
Ke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160,000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	22,500	—
於結算日		<u>182,500</u>	<u>—</u>

(i) *Ke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ey Ris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與Leadup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一份信貸書及一份補充信貸書，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由**借款人**之最終股權擁有人(「**擔保人**」) 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原定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原定年利率按2.2厘計息。隨後還款日期已獲屢次延長及利率已向上調整。自授出貸款以來，**借款人**已償還貸款本金40,000,000港元、利息21,006,000港元及延長費用(手續費) 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及Key Rise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訂立更替貸款協議(「**更替貸款協議**」)。根據更替貸款協議，貸款由**借款人**更替為Key Rise，且**擔保人**為本公司利益而簽訂新擔保，就Key Rise根據更替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提供支持。於更替日期，未償還本金為160,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Key Rise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更替貸款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貸款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Key Rise及**擔保人**提出強制訴訟以及向Key Rise及**擔保人**成功收回貸款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日期) 獲得之資料，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最終於強制訴訟獲得勝訴，然而Key Rise及**擔保人**未必有足夠財力償還貸款。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全數減值撥備乃屬必要。

(ii)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德發**」)

德發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進入清盤程序。董事認為自德發收回應收貸款之可能性不大，故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b)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概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5,920</u>	<u>226,75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定為三個月或以內（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或應要求償還	7,478	13,392
61日至150日	-	5
150日以上	70	70
	<u>7,548</u>	<u>13,467</u>

25.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	9,000,000,000	—	900,000
於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					
於年初		1,906,160,100	444,000,100	190,616	44,40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a)	953,080,050	—	95,308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獲行使		—	16,000,000	—	1,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之 購股權獲行使		—	26,400,000	—	2,640
配售股份		—	169,760,000	—	16,976
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 發行股份		—	1,250,000,000	—	125,000
資本重組	(b)	<u>(2,573,316,135)</u>	<u>—</u>	<u>(257,332)</u>	<u>—</u>
於年終		<u>285,924,015</u>	<u>1,906,160,100</u>	<u>28,592</u>	<u>190,61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953,080,0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資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i) 根據股本消滅，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
 - (iii) 動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每股繳足普通股均附有一票投票權。

26. 出售附屬公司

(a) 捷勝實業有限公司 (「捷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cotte Group Limited (「MGL」) 與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時美」)、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及本公司就出售捷勝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捷勝為MGL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時美同意購買及MGL同意出售捷勝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相當於捷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捷勝欠付MG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須於要求時償還) 約3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

該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威利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b) Mana Industrial Limited (「Man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ustr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Mana一名董事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出售Mana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下列影響：

	Mana 千港元	捷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117,936	117,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4	6,428	6,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	156	3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28)	(5,907)	(7,435)
應付所得稅	-	(470)	(470)
	(1,221)	118,185	116,964
撥回特別儲備	-	(33,330)	(33,330)
撥回匯兌儲備	-	(12,342)	(12,342)
出售之收益	1,221	39,487	40,708
總代價	-	112,000	11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	-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 資產之上市股份	-	112,000	112,000
	-	112,000	112,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Mana 千港元	捷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	156	349
	<u>(193)</u>	<u>(156)</u>	<u>(349)</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述，本集團已出售捷勝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12,0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發行價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威利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涉及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7	2,9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64</u>	<u>4,823</u>
	<u>5,821</u>	<u>7,772</u>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兩年至五年，於租賃年內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所有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十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40	5,3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320</u>	<u>4,955</u>
	<u>4,360</u>	<u>10,314</u>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已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131,993,000港元、3,299,000港元及6,5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乃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信貸，而質押予該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152,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928,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顧問）（「顧問」）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 (a)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出及行使（二零零八年：42,4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附註i)	於行使 日期之 股價 (附註ii)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	16,000,000	(16,000,000)	-	0.46	0.46	0.6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	26,400,000	(26,400,000)	-	0.65	0.65	0.94
		<u>-</u>	<u>42,400,000</u>	<u>(42,400,000)</u>	<u>-</u>			

附註：

- (i)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ii)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31.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所沒收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應付之未來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註冊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薪金5%或每月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除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亦參與按當地法規規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本質上亦屬定額供款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7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與董事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Techford Development Ltd.	陳愛玲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156	156
Wing Nin Trading Co. Ltd.	陳愛玲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	144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u>930</u>	<u>743</u>

(ii) 與一名少數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u>927</u>	<u>909</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63	10,520
離職後福利	<u>403</u>	<u>24</u>
	<u>12,766</u>	<u>10,54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Mascot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8,000,000港元	70% (附註b)	製造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Greatest Splendou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rch Professional Ba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18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及製造 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cot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795,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scotte Photographic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新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港元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Tak Ya Leather Goods Manu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權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貸款融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貸款融資及投資

* 此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合資合營公司。
- (b)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根據與有關中國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可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來自其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並不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之持有人須待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大部分款項後始有權獲得分派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豐域國際有限公司（「豐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豐域全部股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3年期4%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作常規反攤薄調整）全數兌換後，將須發行合共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93%，(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63%。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共有200,000,000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50港元價格換股而發行。

豐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一處總地盤面積約為37,000畝之林地50%之特許權利及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nion Glory Finance Inc.（「Union Glory」）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接納臨時配發之142,449,836股合一供股股份。總認購價14,245,000港元已於年結日前支付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合共142,449,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一普通股經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Union Glory。連同緊接供股股份配發前之現有股權，本公司及Union Glory合共擁有合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5%，本集團成為合一之主要股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意參與合一之管理或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將獲配發之合一股份連同緊接配發前之現有股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5. 比較數字

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營業額、業務分部及其他收益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貸款融資之新業務分部

於過往年度，應收貸款利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貸款利息收入於綜合收入報表計入其他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作為業務分部下之未分配其他收入呈列。此外，向借款人墊支貸款及借款人償還貸款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內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其綜合收入報表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以及業務分部下貸款融資成績及未分配收入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已成為主要業務類別之一及作為單獨業務分部呈列。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更相關資料，將經營活動歸類為相關業務更為恰當。

(b) 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相關成本

於過往年度，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相關成本分別於綜合收入報表計入營業額及持作買賣投資成本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其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的呈列方式，因為董事認為，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更相關資料及符合市場慣例，將年內已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按淨額基準呈列會更為恰當。

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與據此重新歸類之比較數字追溯列賬。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4	649,284,414	232,495,986
銷售成本		<u>(652,380,952)</u>	<u>(162,376,080)</u>
(毛損)／毛利		(3,096,538)	70,119,906
其他收入	6	20,472,863	1,277,51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1,349,03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95,637)	(7,444,937)
行政開支		(47,013,314)	(43,790,021)
商譽減值虧損		–	(4,242,8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294,811)	1,872,833
融資成本	7	<u>(2,607,416)</u>	<u>(2,941,632)</u>
稅前(虧損)／溢利	8	(229,283,890)	14,850,824
所得稅開支	10	<u>(3,503,788)</u>	<u>(4,545,643)</u>
年度(虧損)／溢利		<u><u>(232,787,678)</u></u>	<u><u>10,305,181</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807,416)	10,540,043
少數股東權益		<u>19,738</u>	<u>(234,862)</u>
		<u><u>(232,787,678)</u></u>	<u><u>10,305,181</u></u>
已付股息	11	<u>–</u>	<u>4,240,001</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u><u>(19.2)港仙</u></u>	<u><u>2.3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33,372,944	210,57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76,989	47,479,261
預付租賃款項	15	5,926,114	5,927,024
商譽	16	—	—
		<u>147,176,047</u>	<u>263,981,28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	173,928,275	—
存貨	18	8,100,370	12,764,156
預付租賃款項	15	652,883	588,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8,540,690	38,898,292
應收貸款	20	225,000,000	6,884,9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5,598,628	7,187,720
可收回所得稅		21,819	21,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1,425,921	14,895,312
		<u>503,268,586</u>	<u>81,240,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13,466,688	13,535,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48,353	14,024,848
應付所得稅		9,908,359	8,915,190
銀行借貸	24	—	28,740,106
銀行透支		—	223,035
		<u>40,923,400</u>	<u>65,438,2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345,186</u>	<u>15,802,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521,233</u>	<u>279,783,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90,616,010	44,400,010
儲備		415,505,371	192,115,0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6,121,381	236,515,091
少數股東權益		3,399,852	3,037,543
總權益		609,521,233	239,552,6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	40,230,840
		<u>609,521,233</u>	<u>279,783,4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儲備金 港元	擴展 企業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400,010	66,672,487	14,900,773	(23,904)	1,083,258	1,083,258	64,457,847	190,573,729	3,204,909	193,778,638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匯兌變動	-	-	-	(2,289,117)	-	-	-	(2,289,117)	67,496	(2,221,621)
年內溢利	-	-	-	-	-	-	10,540,043	10,540,043	(234,862)	10,305,18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289,117)	-	-	10,540,043	8,250,926	(167,366)	8,083,560
已付股息	-	-	-	-	-	-	(4,240,001)	(4,240,001)	-	(4,240,001)
發行股份	2,000,000	6,600,000	-	-	-	-	-	8,600,000	-	8,600,00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與負債	-	-	33,330,437	-	-	-	-	33,330,437	-	33,330,4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400,010</u>	<u>73,272,487</u>	<u>48,231,210</u>	<u>(2,313,021)</u>	<u>1,083,258</u>	<u>1,083,258</u>	<u>70,757,889</u>	<u>236,515,091</u>	<u>3,037,543</u>	<u>239,552,63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400,010	73,272,487	48,231,210	(2,313,021)	1,083,258	1,083,258	70,757,889	236,515,091	3,037,543	239,552,634
年內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之匯兌變動	-	-	-	12,887,724	-	-	-	12,887,724	342,571	13,230,295
年內虧損	-	-	-	-	-	-	(232,807,416)	(232,807,416)	19,738	(232,787,678)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887,724	-	-	(232,807,416)	(219,919,692)	362,309	(219,557,383)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16,976,000	57,506,200	-	-	-	-	-	74,482,200	-	74,482,200
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	4,240,000	24,303,782	-	-	-	-	-	28,543,782	-	28,543,782
已發行及已兌換可換股 票據(扣除開支)	125,000,000	362,500,000	-	-	-	-	-	487,500,000	-	487,500,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特別儲備	-	-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616,010</u>	<u>517,582,469</u>	<u>47,231,210</u>	<u>10,574,703</u>	<u>1,083,258</u>	<u>1,083,258</u>	<u>(162,049,527)</u>	<u>606,121,381</u>	<u>3,399,852</u>	<u>609,521,23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按折讓33,330,437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收購資產與負債，折讓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款額，並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及計入特別儲備。

儲備金及企業擴展儲備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附屬公司按中國適用之相關法例規定為企業發展而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229,283,890)	14,850,824
已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2,607,416	2,941,63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024	5,669,243
存貨撥備		150,401	1,017,3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39,454	45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9,660	2,740,43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0,288,621)	58,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3,955,433)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1,349,037	—
利息收入		(3,130,124)	(879,942)
商譽減值虧損		—	4,242,84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023,7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294,811	(1,872,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509,483)	29,220,329
營運資金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335,277,312)	—
存貨		5,578,707	(4,818,5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58,443	(16,791,8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464,561)	4,926,79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296)	(1,09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9,939	(5,734,160)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381,695,563)	5,712,230
已付稅項		(3,431,287)	(2,544,95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5,126,850)	3,167,27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投資業務			
添置投資物業		(5,242,281)	(4,582,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34)	(2,927,255)
購置預付租賃土地		–	(1,633,1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	58,299,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437,715	300,88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8,300,000	–
新增應收貸款		(250,000,000)	(13,000,000)
償還應收貸款		31,884,950	52,488,050
已收利息		3,130,124	879,942
收購附屬公司		–	(101,874,09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009,390)	(70,347,58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67,487,085
償還銀行貸款		(71,252,361)	(23,130,33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487,500,0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74,482,2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520,000	–
已付股息		–	(4,240,001)
已付利息		(2,607,416)	(2,941,63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2,642,423	37,175,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26,506,183	(30,005,19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72,277	44,619,39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47,461	58,06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25,921	14,672,2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25,921	14,895,312
銀行透支		–	(223,035)
		41,425,921	14,672,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名錄。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買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並從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財務報表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額外披露資料。該等新增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同時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過往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財務報表須披露用作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有關金融工具的性質、帶給本集團的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工具的方法等資料。該等新增披露資料載於整份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該詮釋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在向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中所作的假設：即使實體不能具體識別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貨品或服務，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仍能可靠計算。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人士（「合資格承配人」）發行股本工具。本集團已採用該詮釋，並已計算相關公平值及於財務報表列賬。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基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時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與本集團股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按一般業務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預先開發票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乃於訂立相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投資物業。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後計算撥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計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由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按租期攤銷。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及計入綜合收入報表的融資成本。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就租賃分類而言，於租賃年期結束前不預期擁有權會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iii)屬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會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i)如此指定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之情況；或(ii)該等財務資產屬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受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財務資產組別；或(iii)該等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得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一切負債後的權益餘值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就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股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股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收入報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股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費用）與借貸結算或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開支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間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以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財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並扣除銀行透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倘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採用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港元計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作為獨立股權部分（匯兌儲備）確認。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於損益賬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按估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而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及顧問則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及顧問進行交易之成本乃參照交易日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確認為僱員成本及顧問費，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除外）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於達到表現條件的年度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及顧問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收入報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股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購股權到期時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持作買賣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商品付運目的地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就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述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以及就可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所作的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廢棄及滯銷而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賬項及貸款是否可收回所作之估計。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借款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該等客戶／借款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倚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法反映當時市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財務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提高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為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及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策略，務求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買賣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而須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結算日，倘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3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5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視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列示之變動乃董事評估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持作買賣投資，因此過往年度並無作出有關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港元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因此銀行借貸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面臨之風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127,219	91,125	-	4,735,787	32,66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9,500	19,562	-	689,539	68,713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7,779)	-	(1,024,594)	(4,012)	-	(846,873)
整體風險淨額	<u>3,568,940</u>	<u>110,687</u>	<u>(1,024,594)</u>	<u>5,421,314</u>	<u>101,374</u>	<u>(846,873)</u>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其於結算日因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承受的重大風險導致虧損淨額(二零零七年：純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純利 增加/(減少) 港元
美元	1%	(277,424)	1%	421,415
	(1%)	277,424	(1%)	(421,415)
歐元	17%	(231,447)	17%	172,336
	(17%)	231,447	(17%)	(172,336)
人民幣	10%	113,730	10%	(84,687)
	(10%)	(113,730)	(10%)	84,6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續)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須在該日承受貨幣風險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一切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預期對其他股權儲備並無影響。有關分析於二零零七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償還大部分銀行借貸，故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銀行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故本集團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按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由於本集團之全數應收貸款及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有限數目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54%（二零零七年：44%）。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批核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而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亦訂立對沖安排，以管理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述之應收貸款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但由於交易對手為持牌銀行，因此流通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及客戶數目眾多，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信貸，以及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析，該等財務負債已根據於結算日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3,466,688	-	-	-	13,466,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548,353	-	-	-	17,548,353
應付所得稅	9,908,359	-	-	-	9,908,359
	<u>40,923,400</u>	<u>-</u>	<u>-</u>	<u>-</u>	<u>40,923,40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3,535,064	-	-	-	13,535,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024,848	-	-	-	14,024,848
應付所得稅	8,915,190	-	-	-	8,915,190
銀行透支	223,035	-	-	-	223,035
銀行借貸	28,740,106	6,500,377	17,650,540	16,079,923	68,970,946
	<u>65,438,243</u>	<u>6,500,377</u>	<u>17,650,540</u>	<u>16,079,923</u>	<u>105,669,08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	-	69,193,98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15,041	27,559,912
應付稅項	9,908,359	8,915,19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1,425,921)</u>	<u>(14,672,277)</u>
	<u>(502,521)</u>	<u>90,996,80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06,121,381</u>	<u>236,515,091</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38%</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並基於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賣價釐定。

4.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租金總收入	7,409,650	5,454,32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42,928,857	-
銷售貨物	198,945,907	227,041,658
	<u>649,284,414</u>	<u>232,495,986</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投資買賣、製造及銷售貨品、物業投資（即物業租賃）。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投資買賣 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442,928,857</u>	<u>198,945,907</u>	<u>7,409,650</u>	<u>649,284,414</u>
分類業績	<u>(229,198,537)</u>	<u>15,944,139</u>	<u>(13,815,423)</u>	(227,069,8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936,4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3,543,096)
融資成本				<u>(2,607,416)</u>
稅前虧損				(229,283,890)
所得稅開支				<u>(3,503,788)</u>
年度虧損				<u><u>(232,787,678)</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投資買賣 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0,454,834	52,437,092	138,137,948	381,029,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9,414,759
綜合總資產				<u>650,444,633</u>
負債				
分類負債	–	24,082,039	5,965,445	30,047,4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75,916
綜合總負債				<u>40,923,4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投資買賣 港元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存貨撥備	–	150,401	–	–	150,401
資本增加	–	819,334	5,142,281	–	5,96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22,542	–	417,118	2,339,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	(10,288,621)	(10,288,6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00,000)	–	(3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955,433)	–	(3,955,43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4,204	–	–	44,2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29,294,811	–	29,294,811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1,349,037	–	–	–	161,349,03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39,454	–	–	639,454
	<u>–</u>	<u>639,454</u>	<u>–</u>	<u>–</u>	<u>639,45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227,041,658</u>	<u>5,454,328</u>	<u>232,495,986</u>
分類業績	<u>25,863,886</u>	<u>3,033,401</u>	28,897,2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9,94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1,984,773)
融資成本			<u>(2,941,632)</u>
稅前溢利			14,850,824
所得稅開支			<u>(4,545,643)</u>
年度溢利			<u>10,305,1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977,573	215,906,834	294,884,4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337,310</u>
綜合總資產			<u>345,221,717</u>
負債			
分類負債	23,720,359	2,220,553	25,940,9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728,171</u>
綜合總負債			<u>105,669,0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製造及 銷售貨品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存貨撥備	1,017,365	—	—	1,017,365
資本增加	2,469,994	158,973,311	454,481	161,897,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0,152	55,828	1,144,452	2,740,4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72,833)	—	(1,872,833)
商譽減值虧損	4,242,843	—	—	4,242,84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32,243	—	337,000	5,669,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674	—	—	58,67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52,091	—	—	452,091
	<u>1,017,365</u>	<u>158,973,311</u>	<u>454,481</u>	<u>161,897,78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貨品。物業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買賣於香港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歐洲	117,893,556	144,230,581
美國	28,842,268	26,142,551
香港	451,602,626	12,150,703
中國其他地區	18,585,254	17,051,948
其他	32,360,710	32,920,203
	<u>649,284,414</u>	<u>232,495,986</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投資物業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香港	221,920,645	97,463,788	450,470	2,504,359	292,500	20,830,167
中國其他地區	159,109,229	197,420,619	368,864	458,260	4,849,781	138,105,000
	<u>381,029,874</u>	<u>294,884,407</u>	<u>819,334</u>	<u>2,962,619</u>	<u>5,142,281</u>	<u>158,935,167</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1,112	257,99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655	–
其他利息收入	2,329,012	621,950
匯兌收益淨額	2,132,1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55,43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88,621	–
雜項收入	513,864	397,576
	<u>20,472,863</u>	<u>1,277,518</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743,561	2,440,31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863,855	501,313
	<u>2,607,416</u>	<u>2,941,632</u>

8.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撥備	150,401	1,017,365
核數師酬金	980,000	93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294,811	(1,872,8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648,944	161,358,715
持作買賣投資之成本	502,581,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9,660	2,740,4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023,782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204	5,669,243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548,381	2,191,34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39,454	452,0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90,798	35,356,5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32,166)	1,89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288,621)	58,67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55,433)	–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409,650)	(5,454,328)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639,798	1,391,681
	<u>(6,769,852)</u>	<u>(4,062,647)</u>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就提供 宿舍 所付之 租金/ 應課 差餉租值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歐陽啟初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	-	400,000	10,000	-	410,000
陳愛玲	-	-	-	4,760,000	12,000	908,947	5,680,947
鍾紹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	-	50,000	-	-	50,000
林宇豪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	1,900,000	-	-	1,900,000
Peter Temple Whitelam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	-	240,000	-	-	240,000
黃碧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	909,041	7,792	-	916,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	164,247	-	-	-	164,247
張毅林	-	-	50,000	-	-	-	50,000
許惠敏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Kristi L Swartz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	46,027	-	-	-	46,027
呂惠山	-	-	54,726	-	-	-	54,726
黃銳良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56,877	-	-	-	56,877
			<u>371,877</u>	<u>8,259,041</u>	<u>29,792</u>	<u>908,947</u>	<u>9,569,657</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黃碧琪女士支付薪金及津貼1,412,000港元，其中916,833港元乃按上述所披露因彼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餘額於彼並無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期間支付。

董事姓名	於年內獲委任	於年內辭任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就提供 宿舍 所付之 租金/ 應課 差餉租值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陳愛玲	-	-	-	3,900,000	12,000	871,800	4,783,800
林宇豪	-	-	-	1,720,000	-	-	1,720,000
鄭陸興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471,329	-	-	471,329
鄭俊傑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471,329	-	-	471,329
戴宏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46,729	-	15,323	62,0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	-	-	80,000	-	-	-	80,000
呂惠山	-	-	50,000	-	-	-	50,000
張毅林	-	-	50,000	-	-	-	50,000
			<u>180,000</u>	<u>6,609,387</u>	<u>12,000</u>	<u>887,123</u>	<u>7,688,510</u>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9,179	2,887,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20,000
就提供宿舍所付之租金／應課差餉租值	216,000	252,600
	<u>2,537,179</u>	<u>3,159,673</u>

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2</u>	<u>3</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708,563	3,285,714
中國其他地區	1,795,225	1,201,879
	<u>3,503,788</u>	<u>4,487,593</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	(1,062)
中國其他地區	—	59,112
	<u>—</u>	<u>58,050</u>
	<u><u>3,503,788</u></u>	<u><u>4,545,643</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新稅率劃一為25%，惟須遵守若干過渡安排。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可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229,283,890)</u>	<u>14,850,82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稅項	(40,124,681)	2,598,894
不可扣減開支	9,368,943	3,138,314
毋須課稅收入	(4,615,639)	(1,673,5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050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39,221,292	92,114
不予確認之暫時差額	51,549	(53,30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57,399)	430,912
其他	(40,277)	(45,81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3,503,788</u></u>	<u><u>4,545,643</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22,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22,746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派付每股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232,807,416)</u>	<u>10,540,04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3,815,645</u>	<u>454,173,870</u>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獲悉數行使及兌換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被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所進行之供股的影響。

13.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210,575,000	34,650,000
匯兌調整		15,397,974	(2,883,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154,353,167
添置		5,242,281	4,582,000
轉自己付按金		–	18,000,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26	(40,547,500)	–
出售		(28,000,000)	–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29,294,811)</u>	<u>1,872,833</u>
年終		<u>133,372,944</u>	<u>210,575,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	40,065,000
於中國其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133,372,944	170,510,000
	<u>133,372,944</u>	<u>210,575,000</u>

本集團所有就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以及計入投資物業。

捷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115,000,000港元（人民幣104,000,000元）。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均由特許測量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進行估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上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當日進行估值的基準估值。彼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物業的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並使用比較法及收入撥充資本法兩種基本方法而達致。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物業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6,224,387	3,089,280	3,677,370	21,549,980	5,851,302	90,392,319
匯兌調整	239,338	11,724	4,022	624,865	55,139	935,088
收購附屬公司	-	15,011	20,353	-	-	35,364
添置	-	489,521	280,549	209,353	1,947,832	2,927,255
出售	-	-	(246,448)	-	(984,840)	(1,231,2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63,725	3,605,536	3,735,846	22,384,198	6,869,433	93,058,738
匯兌調整	684,507	39,014	13,223	1,798,692	189,941	2,725,377
添置	-	332,066	209,739	277,529	-	819,334
出售附屬公司	(19,663,527)	(1,081,516)	(163,143)	-	-	(20,908,186)
出售	(28,976,388)	(611,491)	(1,185,749)	(6,141,552)	(558,231)	(37,473,4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8,317</u>	<u>2,283,609</u>	<u>2,609,916</u>	<u>18,318,867</u>	<u>6,501,143</u>	<u>38,221,852</u>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328,424	2,574,179	2,909,015	20,525,294	4,617,008	42,953,920
匯兌調整	98,349	11,396	3,687	600,736	42,686	756,854
年內撥備	1,278,804	205,835	216,099	380,684	659,010	2,740,432
出售時抵銷	-	-	(169,948)	-	(701,781)	(871,7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5,577	2,791,410	2,958,853	21,506,714	4,616,923	45,579,477
匯兌調整	363,878	35,950	9,502	1,746,926	138,734	2,294,990
年內撥備	657,726	143,578	187,493	751,085	599,778	2,339,66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527,041)	(895,321)	(122,585)	-	-	(5,544,947)
出售時抵銷	(6,537,033)	(203,981)	(1,021,480)	(6,140,204)	(421,619)	(14,324,3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3,107</u>	<u>1,871,636</u>	<u>2,011,783</u>	<u>17,864,521</u>	<u>4,933,816</u>	<u>30,344,86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45,210</u>	<u>411,973</u>	<u>598,133</u>	<u>454,346</u>	<u>1,567,327</u>	<u>7,876,98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58,148</u>	<u>814,126</u>	<u>776,993</u>	<u>877,484</u>	<u>2,252,510</u>	<u>47,479,2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賃年期或所持樓宇的有關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	11,399,677
按中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	26,519,235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其他地區持有	4,845,210	4,839,236
	<u>4,845,210</u>	<u>42,758,148</u>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中期租賃在中國其他地區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u>6,578,997</u>	<u>6,515,207</u>
就呈報而作的分析：		
流動	652,883	588,183
非流動	<u>5,926,114</u>	<u>5,927,024</u>
	<u>6,578,997</u>	<u>6,515,207</u>

16.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2,015</u>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99,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42,84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2,01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過往年度為測試有否減值，商譽分配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貨品及預計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4,242,843港元。

1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u>173,928,275</u>	<u>–</u>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其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原料	5,000,022	6,310,889
在製品	842,725	1,014,571
製成品	2,257,623	5,438,696
	<u>8,100,370</u>	<u>12,764,156</u>

所有存貨（已作出全數撥備或賬面值為零者除外）乃按成本值列賬。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6,625,712	46,982,329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8,085,022	8,084,037
	<u>28,540,690</u>	<u>38,898,292</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7,906,260	14,779,000
61日至150日	10,634,430	22,632,207
	28,540,690	37,411,207
賬齡期為60日內的應收貼現票據	—	1,487,085
	<u>28,540,690</u>	<u>38,898,292</u>

(b) 呆賬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年初	8,084,037	4,275,0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32,243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	(1,523,255)
匯兌調整	985	—
於結算日	<u>8,085,022</u>	<u>8,084,037</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呆賬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董事不能確定有關款項是否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概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4,088,701	36,439,046
60日內	4,451,989	2,459,246
	<u>28,540,690</u>	<u>38,898,292</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結餘將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管理投資物業之墊支貸款	(a)	—	6,884,950
提供予Leadup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	(b)	200,000,000	—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c)	25,000,000	—
		<u>225,000,000</u>	<u>6,884,950</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與多家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中國物業之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向該等公司合共墊支13,000,000港元，以作物業管理用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為6,884,95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 (b) 本公司與Leadup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一份信貸書及一份補充信貸書 (「信貸書」)；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2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用作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之採礦公司 (「借款人投資項目」) 之收購／投資建議 (「收購項目」)。本公司獲授第一優先權 (「第一優先權」)，倘獨立第三方提出收購借款人投資項目，則本公司可行使第一優先權投資於借款人投資項目。該貸款由借款人之最終股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原定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按年利率2.2厘計息。

於結算日後，該信貸書經修訂及補充。根據借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最新協議書，尚未償還的應收借款人貸款167,266,667港元 (「債項」) 之還款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債項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16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266,667港元。

為減低收回債項之風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與Hennabun PT Limited (「HPT」) 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獲HPT授予不可撤回選擇權，可要求HPT(其中包括)按面值收購全部或部分債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連同所有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所獲之第一優先權)，惟本公司須支付選擇權費用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董事並無獲悉有關收購事項及行使第一優先權的進一步發展。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
- (d) 董事於結算日參照借款人的過往收款紀錄、所獲承諾的質素及當時之信譽，個別評估上述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厘(二零零七年：1.9厘)計息，原定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2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或應要求償還	13,391,426	13,535,064
61日至150日	5,405	-
150日以上	69,857	-
	<u>13,466,688</u>	<u>13,535,064</u>

24.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7,483,861
— 無抵押	—	11,487,085
	<u>—</u>	<u>68,970,946</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	—	28,740,1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500,3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6,768,75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851,389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030,399
超過五年	—	16,079,923
	<u>—</u>	<u>68,970,946</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8,740,106)
	<u>—</u>	<u>40,230,840</u>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利率（二零零七年）
港元	—	19,113,8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25厘
港元	—	39,857,146	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厘
人民幣	—	10,000,000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下浮5厘
	<u>—</u>	<u>68,970,946</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37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

25.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內增加	(a)	<u>9,000,000,000</u>	<u>—</u>	<u>900,000,000</u>	<u>—</u>
於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					
於年初		444,000,100	424,000,100	44,400,010	42,400,010
就收購發行股份		—	20,000,000	—	2,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 之購股權獲行使	(b)	16,000,000	—	1,60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顧問 之購股權獲行使	(c)	26,400,000	—	2,640,000	—
配售股份	(d)	64,800,000	—	6,480,000	—
配售股份	(e)	104,960,000	—	10,496,000	—
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而發行股份	(f)	<u>1,250,000,000</u>	<u>—</u>	<u>125,000,000</u>	<u>—</u>
於年終		<u>1,906,160,100</u>	<u>444,000,100</u>	<u>190,616,010</u>	<u>44,400,01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46港元之行使價向僱員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全面行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0.65港元之行使價向顧問授出26,400,000份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全面行使。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承包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承包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4,96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中南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250,000,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向38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流通的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所有普通股具有每股繳足普通股附帶的一票投票權。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Great Asia Properties Limited出售其附屬公司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Hop Shing」）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30,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向K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馬斯葛投資」）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9,000,000港元。

出售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馬斯葛投資 港元	Hop Shing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9,755,000	30,792,500	40,54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63,239	—	15,363,23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0,004	102,829	232,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564	72,000	700,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017)	(508,552)	(799,569)
	25,585,790	30,458,777	56,044,567
撥回特別儲備	(1,000,000)	—	(1,000,000)
出售之收益／(虧損)	4,414,210	(458,777)	3,955,433
以現金代價支付之總代價	<u>29,000,000</u>	<u>30,000,000</u>	<u>59,000,00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9,000,000	30,000,000	59,0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28,564)</u>	<u>(72,000)</u>	<u>(700,5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28,371,436</u>	<u>29,928,000</u>	<u>58,299,436</u>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涉及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949,557	680,7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2,609	—
	<u>7,772,166</u>	<u>680,790</u>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兩年至五年，於租賃年期內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所有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十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5,358,555	4,729,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5,252	6,746,416
超過五年	—	400,960
	<u>10,313,807</u>	<u>11,877,312</u>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 賬面值合共131,992,944港元（二零零七年：154,17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賬面值合共3,299,203港元（二零零七年：26,645,549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賬面值合共6,578,997港元（二零零七年：6,515,207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顧問）（「顧問」）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類 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授出日 期之股價 (附註i) 港元	於行使 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	16,000,000	(16,000,000)	-	0.46	0.46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	26,400,000	(26,400,000)	-	0.65	0.94
		<u>-</u>	<u>42,400,000</u>	<u>(42,400,000)</u>	<u>-</u>		

附註：

- (i)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ii)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聯交所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或到期。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07553港元至0.10664港元，乃使用二項模式(Hull-White Sub-Optimal)代入以下數據計算：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港元至0.65港元
預期波幅	76.33%至90.08%
預期有效期	5.75至6.25年
無風險利率	3.314%至4.177%
行使倍數	1.2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而行使倍數闡明早期行使策略。倘該等主觀的代入假設有所變動，或會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3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所沒收供款之金額將用以減除本集團應付之未來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註冊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薪金5%或每月1,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除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亦參與按當地法規規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該等計劃本質上亦屬定額供款計劃。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16,926港元（二零零七年：657,95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與董事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 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Techford Development Ltd.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156,000	156,000
Wing Nin Trading Co. Ltd.	陳愛玲女士之 家族成員	租金支出	144,000	192,000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陳愛玲女士	租金支出	742,816	—

(ii) 與一名少數股東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租金支出	908,773	926,815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0,519,669	9,012,319
離職後福利	24,000	24,000
	<u>10,543,669</u>	<u>9,036,31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 及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Mascot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8,000,000港元	70% (附註b)	製造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Man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arch Professional Ba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	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產品 配件；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起暫無營業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照相、電器及 多媒體產品配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 及已繳資本	本集團 所持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3,18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及製造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 產品配件
Mascotte Hui Zhou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scot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795,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Mascotte Photographic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新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9,998港元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9,998港元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Tak Ya Leather Goods Manu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 此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合資合營公司。
- (b)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根據與有關中國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可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來自其業務所得之全部溢利。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並不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之持有人須待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大部分款項後始有權獲得分派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算日後事項外，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的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發行953,080,0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當時之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預期供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12,864,600港元，當中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餘額為525,520港元，而賬面值28,588,000港元之財務資產乃作為證券經紀行授予信貸之抵押品。
- (b) 目標集團有(i)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44,0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乃由目標集團賬面值約86,000,000港元（新台幣313,366,488元）之樓宇作抵押；及(ii)無抵押尚未償還借貸約82,500,000港元（新台幣300,000,000元），乃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前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 (a)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
 - (i) 內部財務資源；
 - (ii) 可動用銀行信貸；
 - (iii) 現有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面展開商業生產後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iv) 自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認購事項收取約14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v) 自配售協議項下進行之配售事項估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配售事項乃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vi)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vii) 根據信貸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貸款墊款之現金要求約390,000,000港元；及
- (viii) 基於不時可用之流動資金，目標集團預計興建額外生產廠房所產生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資金要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Sun Mass」)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按代價150,000,000美元收購Sun Mass 50.1%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通函」)。

Sun Mass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Sun Mass之地址為Nemour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除下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外，Sun Mas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Sun Mass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un Mass獲授權發行100,000,000股無面值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Sun Mass分別向Double Resources Limited及Radiance Resources Limited發行2,000,000股無面值之股份及8,000,000股無面值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有該等10,000,000股股份被Sun Mass註銷，而Sun Mass之10,000,000股無面值之新股份獲發行予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Quine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Quinella成為Sun Mass之唯一股東兼控股公司。

Sun Mas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為8,000港元，該金額乃來自股東之墊付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同金額之應付股東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期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Sun Mass以總金額新台幣900,000,000元購入50,000,000股股份，即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購買價為每股新台幣18元。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建議透過按代價150,000,000美元收購 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50.1%權益收購祿訊50.1%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Sun Ma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祿訊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祿訊之財務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祿訊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及截止本報告日期，祿訊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足繳股本	祿訊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山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山陽科技 」)	台灣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新台幣 1,000,000,000元	100%		製造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祿訊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祿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惟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要求編製祿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祿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告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本報告並無載入祿訊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祿訊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通函之本報告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

-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祿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祿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鑒於上述有關未能編製祿訊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事情，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祿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祿訊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
行政開支		<u>(211)</u>	<u>(402)</u>
期內／年內虧損及期內／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5	<u><u>(211)</u></u>	<u><u>(39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	<u>693,488</u>	<u>893,48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u>34,559</u>	<u>530</u>
		<u>34,559</u>	<u>5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	1,000
應付股東款項	10	<u>34,770</u>	<u>-</u>
		<u>34,770</u>	<u>1,140</u>
淨流動負債		<u>(211)</u>	<u>(606)</u>
淨資產		<u><u>693,277</u></u>	<u><u>892,8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000	500,000
儲備		<u>293,277</u>	<u>392,882</u>
總權益		<u><u>693,277</u></u>	<u><u>892,882</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新台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發行股份	400,000	293,488	–	693,4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1)	(2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293,488	(211)	693,277
發行股份	100,000	100,000	–	20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5)	(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393,488</u>	<u>(606)</u>	<u>892,882</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1)	(395)
銀行利息收入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1)	(40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4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1)	(26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200,000)
已收利息	—	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9,993)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20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	1,000
來自(償還)股東之墊款	34,770	(34,7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770	166,2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34,559	(34,02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4,559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59	53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祿訊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本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新台幣為祿訊之功能貨幣。祿訊之地址為中華民國宜蘭縣26643號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現有股東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祿訊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祿訊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 規定對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祿訊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因祿訊發行股本工具以換取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本工具（「股份互換」）而生效，當中(i)祿訊連同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該附屬公司於股份互換前及後均相同，及(ii)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在股份互換前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緊接在股份互換前後於祿訊連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擁有相同絕對及相對權益。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初步按附屬公司於股份互換日期之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分佔權益項目計算。

於隨後期間，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

祿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有形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祿訊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則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祿訊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倘適用）。

財務資產

祿訊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內按減值指標評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因財務資產之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導致減值，則財務資產之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及主要款項之欠繳或拖欠；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者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遭受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之可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面值之間之差異來計量。

就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財務資產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祿訊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祿訊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

財務負債

祿訊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本工具

祿訊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有關發行股本工具以換取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請參閱會計政策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山陽科技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5. 期內／年內虧損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	--

期內／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100
董事酬金	-	-
僱員成本(附註)	-	-
	<u>-</u>	<u>-</u>

附註：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祿訊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6. 稅項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祿訊須於有關期間繳納20%台灣所得稅。

由於祿訊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由於祿訊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列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u>(211)</u>	<u>(395)</u>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42)	(79)
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2</u>	<u>79</u>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新台幣211,000元及新台幣606,000元。由於祿訊所預計之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祿訊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93,488	893,488

上述投資成本指祿訊於山陽科技股本總額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祿訊之註冊成立日期），4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新台幣17.3372元發行予當時之山陽科技股東，以收購山陽科技之活躍股本。新台幣693,488,000元指山陽科技於該日之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祿訊進一步以每股新台幣10元認購山陽科技所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祿訊董事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開支及時間就祿訊股東價值而言為不相稱。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祿訊之銀行結餘乃按其功能貨幣列值，並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範圍	0.13% – 0.15%	0.1% – 0.11%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4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00,000
於期內發行以換取現金	1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祿訊按每股新台幣17.3372元發行40,000,000股予山陽科技當時之股東，以溢價新台幣293,488,000元收購山陽科技之活躍股本（見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祿訊按每股新台幣20元發行10,000,000股股份予當時之股東，以溢價新台幣100,000,000元進一步撥付山陽科技之投資。

12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山陽科技	已付租金	-		36
Enerage Inc. 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11		-

附註：關連人士乃一間祿訊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b) 結餘

本公司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13. 資本風險管理

祿訊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祿訊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祿訊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祿訊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據董事之建議，祿訊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559	53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4,770	1,0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祿訊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造成祿訊財務損失，則祿訊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祿訊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其於附屬公司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時未能撥付其於附屬公司之未來投資活動。祿訊之現有股東同意支持祿訊之投資，並於有需要時向祿訊及其附屬公司注入充足資金。祿訊亦正物色新投資者，以尋求新資金來源支持未來業務及擴展。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祿訊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祿訊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認為，祿訊將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祿訊按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祿訊於最早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償還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34,770	34,770
	<u>34,770</u>	<u>34,7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u>1,000</u>	<u>1,000</u>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8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已透過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祿訊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Sun Mass以總金額新台幣900,000,000元購入50,000,000股股份，即祿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購買價為每股新台幣18元。Sun Mass其後成為祿訊之控股公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祿訊並無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向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0.1%已發行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重組後Sun Mass亦將成為山陽科技之控股公司。

山陽科技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技術。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第一個生產廠房。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營運。

山陽科技之財務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安永台灣審核。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山陽科技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山陽科技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通函之本報告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4	572	791	12,606
行政開支		(7,143)	(16,156)	(28,957)
其他開支		(9,971)	(34,546)	(52,2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撇銷		(6,600)	(3,497)	–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182)	–	–
融資成本	5	–	(162)	(2,458)
年內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1,649	395,751	423,030
無形資產	11	19,337	19,402	1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12	26,377	351,726	465,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20,581	21,009	21,009
		<u>187,944</u>	<u>787,888</u>	<u>928,646</u>
流動資產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	–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6,744	31,780	23,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14,975	85,674	110,871
		<u>121,719</u>	<u>117,454</u>	<u>135,4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465	18,727	48,572
應付股東款項	18	138,000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	–	160,000	–
		<u>139,465</u>	<u>178,727</u>	<u>48,5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746)</u>	<u>(61,273)</u>	<u>8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198	726,615	1,015,567
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9	–	–	160,000
資產淨值		<u>170,198</u>	<u>726,615</u>	<u>855,5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0,013	800,000	1,000,000
儲備		<u>(19,815)</u>	<u>(73,385)</u>	<u>(144,433)</u>
總權益		<u>170,198</u>	<u>726,615</u>	<u>855,56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新台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13	14,986	(10,477)	154,522
發行股份	40,000	-	-	40,000
年內虧損	-	-	(24,324)	(24,3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3	14,986	(34,801)	170,198
發行股份	609,987	-	-	609,987
年內虧損	-	-	(53,570)	(53,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14,986	(88,371)	726,615
發行股份	200,000	-	-	200,000
年內虧損	-	-	(71,048)	(71,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4,986</u>	<u>(159,419)</u>	<u>855,567</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4,324)	(53,570)	(71,04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	162	2,458
利息收入	(572)	(602)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1	20,354	33,614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18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撇銷	6,600	3,4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43)	(30,159)	(35,100)
出售投資基金所得款項	25,47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6)	(25,036)	8,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25)	17,262	29,84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61	(37,933)	2,903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52)	(278,231)	(58,0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998)	(345,071)	(116,355)
添置無形資產	(4,337)	(65)	-
付予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000)
已收利息	63	174	12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2,224)	(623,193)	(175,248)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墊款	138,000	–	–
發行新股份	40,000	471,987	200,000
已籌得之新造銀行借款	–	160,000	160,000
已付利息	–	(162)	(2,458)
償還銀行借款	–	–	(160,000)
	<u>178,000</u>	<u>631,825</u>	<u>197,54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8,000</u>	<u>631,825</u>	<u>197,54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1,437	(29,301)	25,19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538</u>	<u>114,975</u>	<u>85,674</u>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975</u>	<u>85,674</u>	<u>110,87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技術。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第一個生產廠房。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山陽科技之股東轉讓彼等持有山陽科技之股份予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換取彼等於山陽科技相同控股百分比之祿訊股份。

本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新台幣為山陽科技之功能貨幣。山陽科技之地址為台灣宜蘭縣26643號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規定對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山陽科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入確認

補償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山陽科技及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成本及根據山陽科技之會計政策撥備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撥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山陽科技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間期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自山陽科技開始生產開始，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開始）以直線基準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會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費用。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按相同基準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山陽科技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就編製山陽科技財務報表而言，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直接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於合理地保證山陽科技將遵守政府撥款之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撥款前，政府撥款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山陽科技及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無未來相關成本，並於所得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山陽科技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則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山陽科技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山陽科技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兩類。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則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產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山陽科技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山陽科技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山陽科技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山陽科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或參照由股東出資之資產賬面值（倘適用）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山陽科技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自關連公司就延遲交付機器之賠償 (附註12)	-	-	11,733
銀行利息收入	572	602	124
政府補貼 (附註)	-	189	713
其他	-	-	36
	<u>572</u>	<u>791</u>	<u>12,606</u>

附註：

政府補貼指由當地政府就聘用畢業生提供之津貼。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62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2,458
	<u>-</u>	<u>162</u>	<u>2,458</u>

6.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50	653	200
董事酬金	-	-	-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079	5,939	5,178
退休福利計劃	255	299	292
	<u>2,334</u>	<u>6,238</u>	<u>5,4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971</u>	<u>20,354</u>	<u>33,614</u>

7. 稅項

由於山陽科技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山陽科技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繳納25%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灣政府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由25%下調至20%。

由於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列期內／年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25%及20%計算之稅項	(6,081)	(13,393)	(14,2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8	4,516	3,760
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093</u>	<u>8,877</u>	<u>10,450</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新台幣16,372,000元、新台幣51,880,000元及新台幣104,13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山陽科技將來開始其經營所預計之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僱員薪酬

僱員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董事	-	-	-
僱員	<u>274</u>	<u>3,575</u>	<u>2,160</u>
	<u>274</u>	<u>3,575</u>	<u>2,160</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	3,387	2,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188</u>	<u>119</u>
	<u>274</u>	<u>3,575</u>	<u>2,160</u>

附註：上述各僱員之酬金低於新台幣4,00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山陽科技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山陽科技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台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新台幣千元	汽車 新台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新台幣千元	在建工程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910	416	-	2,326
添置	-	127,619	-	863	898	129,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619	1,910	1,279	898	131,706
添置	-	18,371	-	3,246	272,839	294,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990	1,910	4,525	273,737	426,162
添置	-	-	-	2,949	57,944	60,893
轉移	328,836	-	-	2,845	(331,68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36	145,990	1,910	10,319	-	487,055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80	6	-	86
年內撥備	-	9,529	318	124	-	9,9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29	398	130	-	10,057
年內撥備	-	19,454	318	582	-	20,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83	716	712	-	30,411
年內撥備	11,555	20,220	318	1,521	-	33,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5	49,203	1,034	2,233	-	64,0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90	1,512	1,149	898	121,6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07	1,194	3,813	273,737	395,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81	96,787	876	8,086	-	423,03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2.5% – 33%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1. 無形資產

	核心技術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0
添置	<u>4,3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7
添置	<u>6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402</u></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1,500,000股股份予吳以舜博士（「吳博士」），以收購與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新專利技術有關之技術（「核心技術」）。

經參考Taiwan Economic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onsortium Corporation所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認為，所發行股份之總值合共新台幣15,000,000元與核心技術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尚未展開生產，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添置指與核心技術開發有關之開發費用。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關連人士	-	342,857	455,000
第三方	32,977	12,366	10,205
減：年內撇銷	<u>(6,600)</u>	<u>(3,497)</u>	<u>-</u>
	<u><u>26,377</u></u>	<u><u>351,726</u></u>	<u><u>465,205</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山陽科技與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炬」）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新台幣514,500,000元收購多晶硅生產廠房及機器，交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述結餘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42,857,000元及新台幣455,000,000元分別指根據該協議向安炬支付之按金。安炬為山陽科技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根據該協議，安炬於興建廠房及機器期間須就核心技術保密，並須就延誤交付廠房及機器支付罰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炬已支付新台幣11,733,000元之罰金。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所存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獲取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若干土地之租賃（見附註21）。租賃終止或取消時，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租賃年期第六年後解除。土地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起計，故此受限制銀行存款相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全部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山陽科技之功能貨幣新台幣列值。

山陽科技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以下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	<u>1.65% – 2.04%</u>	<u>0.2% – 2.04%</u>	<u>0.2% – 1.175%</u>

1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4	68	70
租金按金	18	8	8
其他應收稅項	3,005	31,704	23,544
其他應收款項	<u>3,497</u>	<u>–</u>	<u>–</u>
	<u>6,744</u>	<u>31,780</u>	<u>23,62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第三方	6,734	31,780	23,622
關連人士 – 鼎翰（定義見附註24(i)）	<u>10</u>	<u>–</u>	<u>–</u>
	<u>6,744</u>	<u>31,780</u>	<u>23,622</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山陽科技之銀行結餘全部均以其功能貨幣新台幣列值，並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	<u>0.15% – 0.2%</u>	<u>0.13% – 0.15%</u>	<u>0.1% – 0.27%</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應計費用	71	466	81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86	18,246	47,750
其他	8	15	7
	<u>1,465</u>	<u>18,727</u>	<u>48,57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1,465	18,727	822
關連人士－安炬	—	—	47,750
	<u>1,465</u>	<u>18,727</u>	<u>48,572</u>

18.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零九年撥作股本（見附註20）。

1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分析如下：			
已抵押	—	—	160,000
無抵押	—	160,000	—
	<u>—</u>	<u>160,000</u>	<u>160,000</u>
上述款項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	160,000	—
一年至兩年內	—	—	13,333
兩年至五年內	—	—	43,636
超過五年	—	—	103,031
	—	160,000	160,000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	(160,00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160,000
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浮息借貸（附註）	—	P+0.87%	P+0.18%至 P+1.3%

附註：P指當時定儲指數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貸以山陽科技賬面值為新台幣317,281,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0及附註25。

20. 股本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1	150,013
發行股份 (附註1)	4,000	4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	190,013
撥充股本 (附註2)	13,800	138,000
發行股份 (附註3)	47,199	471,9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800,000
發行股份 (附註4)	20,000	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應付股東款項新台幣138,000,000元已撥充股本，乃藉由向股東按新台幣10元發行13,8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9,000,0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山陽科技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38,198,7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2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予祿訊，以換取現金。

21. 經營租賃安排

山陽科技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1,844	1,665	227
辦公室設備	68	68	68
土地租賃	-	14,192	18,625
	1,912	15,925	18,920

山陽科技根據涉及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	1,308	278	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	6	72
	<u>1,476</u>	<u>284</u>	<u>108</u>

經營租賃款項指山陽科技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於租賃年期內須繳付固定租金，惟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年期為期六年且不可撤銷除外。

山陽科技與台灣經濟部就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土地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期二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首兩年為免租。第二年後須繳付之租金乃參考經調整年租金（「經調整租金」）按半年計算。經調整年租金乃(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長期貸款利率每年調整兩次；及(i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消費者指數每年調整一次。

就租賃年期第三年及第四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經調整租金之60%。

就租賃年期第五年及第六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經調整租金之80%。

由租賃年期第七年起及直至租賃年期終止為止，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經調整租金之100%。

22. 購股權計劃

山陽科技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山陽科技董事會可向其董事或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設立二零零七年計劃以發行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山陽科技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山陽科技以更靈活之激勵方式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山陽科技並無確認有關期間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僱員及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新台幣11.5元	<u>700,000</u>	<u>(700,000)</u>	<u>-</u>

23. 退休福利計劃

台灣之僱員均為台灣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山陽科技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24.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36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半〕(附註1)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支出	1,680	-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附註2)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支出	60	15	-
安炬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支出 延誤交付機器之補償收入	100 -	1,200 -	100 11,733
		<u> </u>	<u> </u>	<u> </u>

附註：

1. 自山陽科技註冊成立以來，台半乃山陽科技之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不再為股東。
2. 該等公司乃台半之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21。

(ii) 關連人士結餘

山陽科技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鼎翰	租金按金	10	-	-
安炬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42,857	455,000
	收購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	-	47,750
		<u> </u>	<u> </u>	<u> </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兼山陽科技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2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按當地政府之要求，山陽科技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履行經營租賃項下之責任。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81	21,009	21,009
樓宇	—	—	317,281
	<u>20,581</u>	<u>21,009</u>	<u>338,290</u>

26. 資本風險管理

山陽科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山陽科技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儲備，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

山陽科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山陽科技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071	106,691	132,88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39,394</u>	<u>178,261</u>	<u>207,75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山陽科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山陽科技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山陽科技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山陽科技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山陽科技之銀行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之溢利／虧損之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35	(53)	(28)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造成山陽科技財務損失，則山陽科技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山陽科技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山陽科技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台灣。由於山陽科技的交易對手數目眾多，故此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山陽科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其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時未能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須償付之財務責任。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山陽科技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山陽科技之業務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山陽科技董事亦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為未來業務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山陽科技將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山陽科技按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山陽科技於最早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95	1,395
應付股東款項	-	138,000	138,000
		<u>139,395</u>	<u>139,39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新台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新台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新台幣千元	一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8,261	-	-	-	-	18,261	18,261
銀行借貸	1.98	-	-	161,584	-	-	161,584	160,000
		<u>18,261</u>	<u>-</u>	<u>161,584</u>	<u>-</u>	<u>-</u>	<u>179,845</u>	<u>178,26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新台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新台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新台幣千元	一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7,757	-	-	-	-	47,757	47,757
銀行借貸	1.6	-	-	-	65,249	108,937	174,186	160,000
		<u>47,757</u>	<u>-</u>	<u>-</u>	<u>65,249</u>	<u>108,937</u>	<u>221,943</u>	<u>207,757</u>

(c) 公平值

山陽科技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來自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列賬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山陽科技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期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與山陽科技之前實益擁有人就免息貸款融資新台幣30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山陽科技並無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 (「Sun Mass」) 之50.1%股權，彼將透過重組收購祿訊之100%權益，其主要資產乃於山陽科技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此外，買賣協議須待重組完成及本公司成功從建議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就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0港元配售5,000,000,000新股份及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發行354,100,608股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並非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並無影響。

因此，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用來說明(I)收購事項；(II)重組；及(III)配售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為：

- (i)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Sun Mas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就呈報目的轉換為港元)；
- (ii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祿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就呈報目的轉換為港元)；及
- (iv)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就呈報目的轉換為港元)；

並就收購事項、重組及配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準為：

- (i) 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祿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就呈報目的轉換為港元）；及
- (iii)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就呈報目的轉換為港元），

並就收購事項、重組及配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期初（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描述概括於隨附附註，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源自交易；(ii)預計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具有持續影響及(iii)具事實作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可用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存在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故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本附錄所載之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

由於擬被收購之公司並未開展業務，且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故該等交易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擬被收購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由山陽科技擁有之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相關技術（「核心技術」）。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Sun Mass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禧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山陽科技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及1d)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1c)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538	-	-	-						20,5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45,709	-	(245,709)	247,500	(247,5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000	-	-	-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	-	-	116,333						121,256		
預付租賃款項	4,417	-	-	-						4,41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50,000	-	-	-						50,000		
無形資產	-	-	-	5,336			2,100,214			2,105,550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定金	-	-	-	127,931						127,931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	5,777						5,777		
	<u>124,878</u>	<u>-</u>	<u>245,709</u>	<u>255,378</u>						<u>2,480,4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4,431	-	-	-						394,431		
存貨	11,417	-	-	-						11,417		
預付租賃款項	672	-	-	-						6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087	-	-	-						41,08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63,558	-	-	-						63,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9,845	-	1	6,496						36,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85	8	146	30,490			(1,170,000)	1,935,000	1,940,000	(33,930)	2,755,09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	275	(275)						-	
	<u>594,395</u>	<u>8</u>	<u>147</u>	<u>37,261</u>							<u>3,302,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592	-	39	-							17,6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75	-	(2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6	8	-	13,357							28,451	
已動用存展信貸	9,435	-	-	-							9,435	
應付所得稅	15,625	-	-	-							15,625	
	<u>57,738</u>	<u>8</u>	<u>314</u>	<u>13,357</u>							<u>71,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657</u>	<u>-</u>	<u>(167)</u>	<u>23,903</u>							<u>3,231,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1,535</u>	<u>-</u>	<u>245,543</u>	<u>279,281</u>							<u>5,711,9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取債券	-	-	-	-				1,489,920			1,489,92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74,263		74,26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	-	44,000							44,000	
	<u>-</u>	<u>-</u>	<u>-</u>	<u>44,000</u>							<u>1,608,183</u>	
資產淨值	<u>661,535</u>	<u>-</u>	<u>245,543</u>	<u>235,281</u>							<u>4,103,7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050	-	137,500	275,000	(275,000)	247,500	(137,500)	(247,500)	1,935,000		2,112,050	
儲備	480,598	-	108,043	(39,719)	29,291		(110,000)	12,385			446,667	
可換取債券儲備	-	-	-	-					450,080	(74,263)	(33,930)	375,8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648	-	-	-							2,934,534	
非控股權益	3,887	-	-	-			1,165,329				1,169,216	
總權益	<u>661,535</u>	<u>-</u>	<u>245,543</u>	<u>235,281</u>							<u>4,103,750</u>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Sun Mass	禧訊	山陽科技	備考調整			備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營業額	241,871	-	-	-				241,871
銷售成本	(104,084)	-	-	-				(104,084)
毛利	137,787	-	-	-				137,787
其他收入	850	-	2	3,467				4,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18,087	-	-	-				18,087
持作買賣資產之減值虧損	(48,742)	-	-	-				(48,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37)	-	-	-				(7,737)
行政開支	(71,444)	-	(111)	(7,963)				(79,51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撥回	80,000	-	-	-				8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	-	-				1,711
其他費用	-	-	-	(14,366)	(33,930)			(48,296)
融資成本	(5)	-	-	(676)			(230,938)	(231,6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507	-	(109)	(19,538)				(174,008)
所得稅支出	(1,657)	-	-	-			38,105	36,448
期內(虧損)溢利	108,850	-	(109)	(19,538)				(137,560)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8,850	-	(109)	(19,538)				(137,5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8,631	-	(109)	(19,538)	(33,930)	9,804	(230,938)	(127,975)
非控股權益	219	-	-	-		(9,804)		(9,585)
	108,850	-	(109)	(19,538)				(137,560)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	Sun Mass	禱訊	山陽科技	備考調整					備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及8)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0,507	-	(109)	(19,538)			(33,930)	(230,938)		(174,008)
已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2)	-	(2)	(34)						(11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17)	-	-	-						(3,4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3)	-	-	-						(1,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4	-	-	-						2,054
利息開支	5	-	-	676				230,938		231,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0)	-	-	-						(80,000)
持作買賣資產之減值虧損	48,742	-	-	-						48,7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	-	-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6	-	-	9,244						10,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	-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8,087)	-	-	-						(18,0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2,199	-	-	-						12,1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	-	-						(1,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121	-	(111)	(9,653)						27,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6,985)	-	-	-						(186,985)
存貨增加	(3,141)	-	-	-						(3,14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100	-	-	-						4,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123,071	-	-	-						123,0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9	-	(1)	2,243						3,51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779	-	-	-						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203	-	39	8,207						15,44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17	-	(73)	798						(14,788)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4,052	-	-	-						4,052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363	-	-	-						1,363
已退回稅項	146	-	-	-						1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78	-	(73)	798						(9,227)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	-	(15,955)						(16,675)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170,000)				33,064	(1,136,9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31,998)						(31,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5,000)	-						(55,000)
付予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27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	-	-						9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000)	-	-	-						(25,000)
已收利息	82	-	2	34						1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629)	-	(54,998)	(48,193)						(1,265,756)
融資活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	44,148	-	-	-						44,148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	-	-	(65,000)	(60,000)				(125,000)
已付利息	(5)	-	-	(676)			(74,496)			(75,177)
新增銀行貸款	-	-	-	44,000						44,000
發行新股份	-	-	55,000	55,000						1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	(44,000)						(44,000)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75	-						275
應付(償還)股東款項增加	-	-	(9,562)	-						(9,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43	-	45,713	54,324						3,944,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42,492	-	(9,358)	6,929						2,669,7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228	-	9,504	23,560					(33,064)	33,228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5,720	-	146	30,490						2,702,929

附註：

1. 本調整指於目標公司撤除投資成本及撤除於祿訊及山陽科技之公司間結餘。
 - (a) 於祿訊註冊成立日期，於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中撤銷投資成本245,709,000港元。於祿訊註冊成立日期，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包括股本275,000,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29,291,000港元。
 - (b) Sun Mass將透過向祿訊股東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8元之新股份，總額合共為新台幣900,000,000元（約247,500,000港元），藉以收購祿訊（為山陽科技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重組完成後（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下稱「目標集團」）分別成為祿訊及山陽科技之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 (c) 於上文(b)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日期，於祿訊之資產淨值中撤銷投資成本247,500,000港元。
 - (d) 撤除於祿訊及山陽科技之公司間結餘。
2. 根據本公司就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並透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融資。
 - (a) 由於擬被收購之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故該交易將計作收購資產及負債。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除外）之公平值被假設為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之代價	1,170,000,000港元
Sun Mass資產淨值中100%權益之認定公平值	2,335,329,000港元
Sun Mas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無形資產除外）之假設公平值	235,115,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認定公平值	2,100,214,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1,165,329,000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49.9%之權益。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之認定成本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予以重估，因此有待作出更改。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評估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是否可能減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認為由於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可收回性倚賴大規模商業生產之結果及成功推出使用核心技術製造之產品（兩者尚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不能根據模糊數據編製本集團預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估計以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法評估是否需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待完成收購事項、開始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產品後，無形資產估值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進行，以釐定無形資產之認定成本或可收回金額。

- (b) 本調整指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5,000,000港元。
 - (c) 本調整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列值，並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期限為三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公司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項元素，即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因換股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由美國評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489,920,000港元及450,08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之公平值須予以重估。彼等各自之公平值或因重估而與上文列示之估計金額而有所不同。
3. 本調整指就按16.5%稅率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利息74,263,000港元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4. 估算應佔收購事項專業費用為33,93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5. 本調整指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虧損49.9%（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6. 本調整指支付負債部份1,489,92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15.5%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利息230,938,000港元，其將根據由美國評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估值，按期限為三年之基準計入全面收益表（假設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7. 本調整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按稅率16.5%計算利息230,93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38,10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8. 本調整指支付負債部份1,489,92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利息74,496,000港元（假設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9. 本調整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撤銷山陽科技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財務報表乃按新台幣1元=0.275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函件全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部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謹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及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50.1%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份。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修訂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除下段所述者外，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認定成本約2,100,21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但尚未可供使用之若干技術（「**核心技術**」），有關專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按年度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減值虧損在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確認。誠如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由於核心技術賬面值之可收回性倚賴大規模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核心技術相關產品（兩者尚處於初步階段），故 貴公司董事不能編製 貴集團自核心技術預期得出之未來現金流估計，以計算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並無法評估是否需就核心技術確認減值虧損。吾等不能獲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說明以評估(i)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及(ii)無形資產是否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為2,100,214,000港元及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任何減值。倘核心技術之認定成本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減值虧損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修訂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除未能就核心技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外，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除因未能就核心技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外，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下文所載分析乃分別根據本集團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過往業績而編製。鑒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理由，有關業績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表現。

1.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產及負債和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及負債和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951	241,871	134,872	649,284
銷售成本	(75,560)	(104,084)	(143,514)	(652,381)
毛利(毛損)	391	137,787	(8,642)	(3,097)
其他收入	1,510	850	44,290	20,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73,410)	18,087	(139,008)	(161,349)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74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70)	(7,737)	(8,742)	(6,396)
行政開支	(27,343)	(71,444)	(49,547)	(47,0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80,000	(182,5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	1,711	360	(29,295)
融資成本	-	(5)	(43)	(2,607)
稅前溢利(虧損)	(104,322)	110,507	(343,832)	(229,284)
所得稅開支	(2,934)	(1,657)	(1,458)	(3,504)
年內溢利(虧損)	(107,256)	108,850	(345,290)	(232,7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3	-	3,200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6,983)</u>	<u>108,850</u>	<u>(342,090)</u>	<u>(232,788)</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7,440)	108,631	(345,273)	(232,808)
非控股權益	184	219	(17)	20
	<u>(107,256)</u>	<u>108,850</u>	<u>(345,290)</u>	<u>(232,788)</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7,206)	108,631	(342,135)	(232,808)
非控股權益	223	219	45	20
	<u>(106,983)</u>	<u>108,850</u>	<u>(342,090)</u>	<u>(232,788)</u>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538	20,350	18,639	133,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	5,050	5,948	7,877
預付租賃款項	4,417	4,703	5,368	5,926
商譽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000	45,000	20,000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50,000	11,929	–	–
	<u>124,878</u>	<u>87,032</u>	<u>49,955</u>	<u>147,17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394,431	357,648	152,576	173,928
存貨	11,417	8,727	5,586	8,100
預付租賃款項	672	665	665	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087	20,258	24,358	28,54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63,558	50,285	105,920	225,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45	19,513	20,782	25,599
可收回所得稅	–	–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85	75,720	33,228	41,426
	<u>594,395</u>	<u>532,816</u>	<u>343,115</u>	<u>503,2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79,242</u>	<u>–</u>	<u>–</u>
	<u>594,395</u>	<u>612,058</u>	<u>343,115</u>	<u>503,269</u>

*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無形資產附有下列各項之權利：(i)取得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片森林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及(ii)享有該等森林之50%可供分配溢利。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592	9,327	7,548	1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86	22,161	14,962	17,549
應付所得稅	15,625	12,642	10,839	9,908
	<u>57,738</u>	<u>44,130</u>	<u>33,349</u>	<u>40,9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u>—</u>	<u>42</u>	<u>—</u>	<u>—</u>
	<u>57,738</u>	<u>44,172</u>	<u>33,349</u>	<u>40,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657</u>	<u>567,886</u>	<u>309,766</u>	<u>462,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61,535</u></u>	<u><u>654,918</u></u>	<u><u>359,721</u></u>	<u><u>609,52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050	59,052	28,592	190,616
儲備	<u>480,598</u>	<u>592,202</u>	<u>327,684</u>	<u>415,50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648	651,254	356,276	606,121
非控股權益	<u>3,887</u>	<u>3,664</u>	<u>3,445</u>	<u>3,400</u>
總權益	<u><u>661,535</u></u>	<u><u>654,918</u></u>	<u><u>359,721</u></u>	<u><u>609,521</u></u>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29頁。

「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中所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7,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溢利約162,200,000港元。

期內營業額約為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8,700,000港元減少4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錄得合共約105,500,000港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二零零九年：約89,900,000港元之收益)。期內已變現虧損約31,800,000港元已作為該業務分類之負營業額列賬，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變現收益及營業額約49,100,000港元。

製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主要市場之銷售情況恢復至金融海嘯爆發前之水平，本集團之製造分類錄得貢獻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港元)。製造分類之總營業額由上一期間約76,700,000港元增加約35%至約103,5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提供貸款融資所產生之營業額為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00,000港元。然而，該分類之業績由去年同期約8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3,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同期之業績包括先前作出之8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被撥回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撥備或撥回。

下半年之前景喜憂參半。經濟持續復蘇加上利率低企及通脹加劇預期會於未來數月推動市場向更高水平發展。然而，政府為防止因流動性資金充裕而形成資產泡沫所採取之措施可能會使市場變動不定。此外，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經濟之復蘇速度及若干歐元區國家之主權債務問題等），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加劇市場波動。

本集團將在經營業務方面繼續審慎行事及採取審慎措施。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戰略及擴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並積極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以為股東提升本公司價值。為此，正如二零一零年八月所公佈，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1%之多數權益訂立一項初步協議。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已開發出一項可用於製造多晶硅（即太陽能價值鏈中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之創新技術並獲得有關專利之公司。該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洽談中及有待最終確定。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若得以成功進行）將使本公司有機會在潔淨科技市場處於有利地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完成一項涉及109,184,8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99港元，集資所得款項淨額105,200,000港元。此外，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紅股發行（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發行1,049,551,824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5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9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動用孖展信貸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乃以本集團按公平值394,43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4,442,000港元）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作抵押。根據已動用信貸，質押予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6,38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份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最大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本集團銷售額約42.3%。為避免歐元波動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0多名僱員，其中約9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394,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向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79,200,000港元，以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福方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售價低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8,037,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戰略及擴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除已披露對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收購外，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之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0%。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第6至8頁。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預測，本集團已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08,6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45,300,000港元。年度之營業額為241,900,000港元，較去年134,9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88,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負數營業額86,200,000港元，惟證券買賣之增幅則因製造分部之銷售額由去年186,200,000港元下跌至今年之148,0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3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港元。

香港股市復甦是本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轉虧為盈之重要動力，恒生指數由一年前之13,576.02點反彈至回顧年底21,239.35點。隨著股市復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大為受惠，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

現收益淨額106,200,000港元，去年在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下，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225,2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就應收貸款錄得部分減值撥備撥回80,000,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182,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因一筆48,7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而減少，該筆減值撥備乃就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普洱市若干片林地之50%經濟權益而作出。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出售該項目，出售虧損金額相等於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

歐洲市場之需求因經濟低迷而尚未回復至之前水平，致使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減少38,100,000港元或20.5%。此分類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份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列賬為繳足股款）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該等列賬為繳足股款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6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56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7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進行。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44%。為避免歐元／美元波動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的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0多名僱員，其中約9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357,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0港元購入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本金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結算日結束後，本集團向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豐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9,200,000港元，

以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福方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售價低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7,285,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戰略及擴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本集團努力不懈保持財政穩健，務求本集團時刻準備就緒緊握每個出現之投資機會。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0.99港元之價格配售109,184,8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為105,200,000港元，進一步擴大其股本基礎。本集團目前並無負債，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積極開拓合適之投資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增值。本集團現正物色眾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方面進行一項投資，倘項目落實，乃具長遠增長及回報之潛力。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3%。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第6至9頁。

「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45,300,000港元，而去年所佔虧損為2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34港元（二零零八年：1.92港元（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證券投資

由於證券市場急劇下挫，故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遭受重創，本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為2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000,000港元）。然而，於財政年度完結後，股市出現反彈，令本集團審慎樂觀，預期新年度證券買賣會有些起色。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於本年度，該分類營業額由198,900,000港元減少至18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4%。得益於本集團照相產品之可觀需求，上半年客戶需求穩定，表現強勁。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經濟衰退開始影響該分類之業務表現。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該分類之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2%。

歐洲仍然是此分類的最大市場，佔本年度分類營業額約56.0%（二零零八年：59.3%）。對歐洲之出口銷售總額減少至10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5%。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業務之新收益渠道。商業街零售市場已遭受經濟衰退之嚴重打擊，而這已在整體業績中有所反映。此乃由於眾多零售商在重新訂購前先行清倉及市場中之所有經營者均對經濟復甦持觀望態度所致。一如預期，本集團之主要照相市場已繼續改善。然而，此盈利不足以彌補電子及多媒體市場之跌幅。本集團在電子及多媒體市場面臨激烈價格競爭，尤其是來自中國及越南等其他低成本生產基地之競爭。然而，本集團仍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頂級品牌硬件製造商靈活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提升製造過程及材料之環保標準以滿足本集團主要市場對產品規格之高要求，不僅使本集團有機會以最高水平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服務，而且給本集團打開了爭取更多頂級品牌客戶業務之機會。G24 Innovations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將可供應適銷太陽能板，而本集團繼續深信，即使在經濟較為艱難時期，太陽能袋產品將具有良好而獨特之潛力。不僅本集團之傳統客戶分類，而且時尚及休閒運動行業均已對太陽能袋表示濃厚興趣。

貸款融資

本集團於上年度開始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於回顧年度，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為數24,200,000港元，較上年度1,800,000港元大幅增長。然而，若干借款人（本集團已向其墊付貸款合共182,500,000港元）之還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年度已就該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而此種情況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達4,900,000港元，而去年為7,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半年透過出售捷勝實業有限公司出售在廣州之投資物業所致。此後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規模相對有所收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完成供股發行953,080,050股股份（於下述資本重組前），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資本重組，據此(i)藉削減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產生之進項257,3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每十股削減後面值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完成資本重組及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285,924,015股，面值為2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35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30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2,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進行。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56%。為避免歐元／美元波動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的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00多名僱員，其中約9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152,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cotte Group Limited (「MGL」) 與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時美」)、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及本公司就出售捷勝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捷勝為MG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時美同意購買及MGL同意出售捷勝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相當於捷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捷勝欠付MG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須於要求時償還) 約3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威利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ustr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Mana Industrial Limited一名董事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出售Mana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8,556,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鑒於周遭具挑戰性之經濟環境，本集團正以謹慎的態度經營其業務並對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旨在投資於各合適項目 (尤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天然資源投資機會) 之業務多元化戰略，以擴闊本集

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位於雲南省之林地之若干權益，於天然資源投資方面搶佔先機。該收購項目透過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得資金，部份可換股債券其後獲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5%。

或然負債、抵押及質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輛汽車已根據一項租購合約按其賬面淨值約100,000港元予以質押。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第4至6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649,300,000港元，較去年的232,500,000港元增加179%。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年內出售證券投資所得之442,900,000港元所致，而去年並無同類活動。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2,800,000港元，而去年所佔溢利為10,500,000港元。業績出現重大逆轉乃是投資買賣錄得已變現虧損59,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61,300,000港元所致，而去年並無錄得此等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9.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3港仙（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於本年度，分類營業額由227,000,000港元減少至19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4%。銷售下跌乃主要因本集團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之收益較去年減少25,000,000港元所致。

歐洲仍然是此分類的最大市場，佔本年度分類營業額約59.3%（二零零七年：64.4%）。對歐洲之出口銷售總額減少至11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3%。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之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之需求繼續穩定增長，在二零零七年售出更多單鏡反光相機，銷售數量在相機史上前所未有，因此本集團正集中對本分類的現有客戶擴充業務。儘管目前的全球前景使銷量受挫，但年內本集團此類產品的銷售額仍得以增加3.2%。二零零八年是Photokina展覽年。Photokina是每兩年舉行一次的主要照相市場貿易展，將於九月在德國科隆舉行。馬斯葛將是第十五次參展。本集團期望藉此展覽催谷銷售，在Photokina推出新型號產品。馬斯葛其中一名電子產品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接管，從而令來自電器配件之收益急跌34.3%，相關產品招致之虧損使多媒體配件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6.8%。本集團與威爾斯的G24 Innovations Ltd.簽訂意向書，可獨家將其染料敏化薄膜植基軟性太陽能板結合於袋子使用。本集團將善用這太陽能袋實用專利，於Photokina及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正式將這種可為電池及裝置充電的袋子推出照相及多媒體市場。為在亞洲市場擴展業務及提高知名度，馬斯葛期望與旅行袋及行李箱市場的一家知名品牌企業簽訂特許權協議，在亞太地區銷售相片、視像、遊戲、流動及多媒體用袋子。美國遭受次按危機打擊致使業務低迷，加上歐洲市場不景氣，因此馬斯葛致力在獲取該特許權後，於亞太地區擴展業務，銷售品牌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

儘管目前全球經濟衰退，美國經濟尤甚，但本集團仍繼續專注提高其於美國的市場份額。年內美國市場增長10.3%，可見增聘主要人員集中經營美國市場

已見成效。馬斯葛就其環境管理及生產設施獲得ISO 14000資格後，市場對綠色及再生能源的整體反應使馬斯葛處於優勢；加上G24 Innovations的革新太陽能技術及本集團在生產袋子時使用循環再用物料，馬斯葛將在全球市場對此潮流發揮主要影響。憑藉上述新發展，加上嚴格控制成本及集中其核心競爭力，管理層期望來年將有穩定增長。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4.5%，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位於中國廣州之商用物業集富大廈後，計入物業租金收入所致。

經考慮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近日之發展，董事已審閱物業組合，並出售若干物業以將物業升値之收益變現。於本年度，出售物業之總代價為122,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結餘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出售物業之總收益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上述出售後，餘下之唯一主要物業為集富大廈。該物業全部單位已被租出，預期將帶來理想回報及穩定的現金流。於年終重估投資物業後產生虧損2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1,9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藉出售物業資產及多項集資活動，獲得大量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未來策略發展作好準備，惟所獲之營運資金超出一般營運需求，其盈餘有待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獲取高於存款利率的回報，部分營運資金盈餘已用作股本市場的短期投資，歸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然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的市值大幅下跌，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尤甚，主要是由於美國次按危機導致全球股市下跌所致，使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約為2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而出售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約為44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證券投資及買賣，管理其營運資金盈餘，此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之重要工作。然而，預期證券市場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波動，因此管理層將極為審慎，謹慎地進行本集團的有關活動。與此同時，為提升財務管理之效能，本集團正致力改善相關政策及程序，尤其是風險管理、控制及監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兩次配股，涉及合共169,760,000股股份，並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為1,25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年度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2,4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擴大逾三倍，由44,400,000港元增至190,600,000港元，所籌集股本資金為600,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60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6,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46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4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

貨幣風險管理

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60%。為避免歐元波動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的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0多名僱員，其中約95%在中國受僱，從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投資項目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款項173,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Great Asia Properties Limited出售其附屬公司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Hop Shing**」）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30,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向K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馬斯葛投資**」）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9,000,000港元。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8,791,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鑑於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朗，且在內地經營生產廠房的成本不斷攀升，故董事會認為依賴製造配件業務會局限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發展前景。因此，董事已實施分散策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董事會集中評估(a)自然資源項目及(b)生產業務等潛在投資商機，此等商機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在作出上述評估時已審慎行事，目前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投資項目。

另一方面，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多項集資活動，加上目前正在進行之供股，本公司在十二個月內已大幅擴闊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資源。此外，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已奠下穩固基礎，可在合適的投資商機出現時善用機會。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3%。

或然負債、押記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00,000港元之汽車已根據租購合約予以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合共為131,993,000港元、3,299,000港元及6,5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山陽科技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為就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71,048,000元（相等於約2,504,897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888,685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合共約新台幣81,196,000元（相等於約2,862,679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新台幣50,702,000元（相等於約1,787,570美元）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原因為山陽科技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首個生產廠房」）之電力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0,354,000元（相等於約717,608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33,614,000元（相等於約1,185,108美元）所致。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自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後，其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791,000元（相等於約27,88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2,606,000元（相等於約444,442美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淨額。其他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設備製造商延遲交付機器而根據廠房及機器購買協議向山陽科技支付新台幣11,733,000元

(相等於約413,663美元)之賠償；及(ii)聘用新畢業生而獲台灣政府提供新台幣713,000元(相等於約25,137美元)之補助金。同期，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726,615,000元(相等於約25,617,836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55,567,000元(相等於約30,164,221美元)，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新台幣110,871,000元(相等於約3,908,813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普通股之現金代價所致。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大幅增加外，資產淨值增加亦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51,726,000元(相等於約12,400,596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65,205,000元(相等於約16,401,458美元)，有關按金之大部分金額乃由山陽科技根據廠房及機器購買協議支付予一名設備製造商。此外，位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價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95,751,000元(相等於約13,952,759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23,030,000元(相等於約14,914,519美元)。

山陽科技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獲取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之13年期貸款融資，有關利息乃按浮動利率 $P+0.18\%$ 至 $P+1.3\%$ (P 為當地銀行當時之利率)計算，並須每月分期償還(「山陽貸款融資」)。獲取山陽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撥付山陽科技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首次提取山陽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為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因此，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元增加至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由於提取山陽貸款融資，故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之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2,000元(相等於約5,712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458,000元(相等於約86,66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新台幣86,921,000元（相等於約3,064,522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新台幣61,273,000元（相等於約2,160,266美元）大幅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改變乃由於(i)山陽科技提取山陽貸款融資以支付有關短期銀行借貸，使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元；及(ii)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10,871,000元（相等於約3,908,913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註冊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緊隨祿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現金代價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認購山陽科技20,000,000股普通股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12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19.60%，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9.74%。

資本承擔

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首個生產廠房完成安裝主要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為新台幣174,372,000元（或相等於約6,147,73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623,367,000元（或相等於約21,977,682美元）。資本承擔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已將近竣工及毋須就進一步發展山陽科技生產多晶硅的技術而投入發展開支，故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較低之建設成本及購入較少設備及機器。

新業務之前景

根據山陽科技，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台灣建設五個額外

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尾，產能將增加至21,000公噸多晶硅。五個額外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尾完成。根據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五個額外生產廠房之資本承擔總額及所需營運資金為約250,000,000美元。其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在中國興建一個18,000公噸之生產廠房。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有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展開多晶硅商業生產。山陽科技已與國內及國外客戶就出售多晶硅而訂立固定年期購買協議，除非經訂約方終止，否則有效期最少至二零一五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除作為重組部分之交易已完成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一個或以上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1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6,238,000元（相等於約219,929美元）減少至新台幣5,470,000元（相等於約192,852美元）。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於台灣宜蘭縣向經濟部租賃一幅土地（首個生產廠房之所在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20年（「宜蘭縣土地」）。除租賃期之首兩年為免租期外，租賃期開始起計兩年後可獲40%租金減免，其後兩年獲20%租金減免。有關租金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首次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興建於宜蘭縣土地之樓宇之賬面值合共為新台幣317,281,000元（相等於約11,186,189美元），並已抵押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獲取山陽貸款融資。

此外，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同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山陽科技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經已竣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首個生產廠房完成安裝主要生產設備。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台灣興建五個額外生產廠房，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在中國興建一個18,000公噸之生產廠房。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較為穩定，並認為山陽科技現時之外匯風險甚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山陽科技之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888,68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857,576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新台幣17,114,000元（相等於約603,378美元）增加至約新台幣50,702,000元（相等於約1,787,570美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新台幣9,971,000元（相等於約351,541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0,354,000元（相等於約717,608美元）。此外，差旅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亦導致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

然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並無產生虧損淨額抵銷了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初遷進宜蘭縣土地上的樓宇前，山陽科技已於鄰近地區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由於在辦公室物業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用途的房間而產生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新台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232,692美元）。由於就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工程支付預付款項，且該款項不可收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新台幣3,497,000元（相等於約123,291美元）。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初搬出辦公室物業以遷進宜蘭縣土地上的樓宇，故山陽科技並無於辦公室物業進行翻新工程，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用途的房間而產生之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物業之翻新工程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不可收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70,198,000元（相等於約6,000,570美元）增加至新台幣726,615,000元（相等於約25,617,836美元），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14,975,000元（相等於4,053,605美元）有所減少。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787,888,000元（相等於約27,778,102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87,944,000元（相等於約6,626,230美元）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山陽科技購買金額為新台幣294,456,000元（相等於約10,381,461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名設備製造商支付按金新台幣342,857,000元（相等於約12,087,907美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山陽科技為撥付首個生產廠房之建設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獲取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P+0.87%（P為當地銀行之利率）計息（「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新台幣61,273,000元（相等於約2,160,266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7,746,000元（相等於約625,660美元）大幅增加。流動負債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首個生產廠房所產生之大部分建設成本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有關金額超出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取之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鑒於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所致，故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之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62,000元（相等於約5,712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註冊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新台幣190,013,000元（相等於約6,699,176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128美元），原因為(i)金額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相等於約4,865,384美元）之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資本化為股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股東發行13,800,000股山陽科技普通股；(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當時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9,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3,173,076美元）；及(i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當時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38,198,7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81,987,000元（相等於約13,467,49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19.74%，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5.04%。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新台幣623,367,000元（相等於約21,977,682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新台幣82,287,000元（相等於約2,901,144美元）。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首個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及就首個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除所披露者外，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引進或發佈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綠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收購山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一個或以上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1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334,000元（相等於約82,28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6,238,000元（相等於約219,929美元）。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0,581,000元（相等於約725,612美元）），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並就符合其客戶之資格要求而進行試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857,576美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至約新台幣17,114,000元（相等於約603,378美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招聘活動增加以及因山陽科技於同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而產生減值虧損新台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232,692美元）。產生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在辦公室物業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用途的房間而產生成本所致。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初搬出辦公室物業以遷進宜蘭縣土地上的樓宇，興建作科技用途之房間而產生之成本乃不可收回。

山陽科技有關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基金投資（「基金投資」）之較好表現，使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182,000元（相等於約41,673美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淨額。該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而山陽科技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為新台幣25,475,000元（相等於約898,157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70,198,000元（相等於約6,000,570美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新台幣114,975,000元（相等於約4,053,605美元）。

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大幅增加和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乃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山陽科技發行普通股而收取之現金代價及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187,944,000元（相等於約6,626,23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個生產廠房購買金額為新台幣129,380,000元（相等於約4,561,474美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新台幣17,746,000元（相等於約625,66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流動負債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自其股東獲得金額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相等於約4,865,384美元）之貸款所致，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非流動負債。由於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計息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新台幣150,013,000元（相等於約5,288,919美元）增加至新台幣190,013,000元（相等於約6,699,176美元），原因為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當時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4,000,000股山陽科技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0,256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45.04%。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新台幣82,287,000元（相等於約2,901,144美元）。資本承擔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限制銀行存款。

除所披露者外，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引進或發佈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山陽科技出售基金投資，所得款項為新台幣25,475,000元（相等於約898,157美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一個或以上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新台幣2,334,000元（相等於約82,288美元）。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授出按行使價每股新台幣11.50元（相等於約0.40美元）認購7,000,000股山陽科技普通股之7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沒收。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0,581,000元（相等於約725,612美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除基金投資外，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山陽科技預計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並就符合其客戶之資格要求而進行試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祿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祿訊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祿訊為山陽科技的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的投資。下文所載資料為就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就會計目的而言為祿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祿訊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祿訊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395,000元（相等於約13,926美元），較祿訊有關期間之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7,439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新台幣402,000元（相等於約14,173美元），較祿訊有關期間之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7,439美元）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文具、印刷及租金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693,277,000元（相等於約24,442,45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92,882,000元（相等於約31,479,814美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淨值新台幣893,488,000元（相等於約31,501,179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693,488,000元（相等於約24,449,897美元）。非流動資產增加指祿訊認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註冊股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628,205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隨祿訊以總認購價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按每股新台幣20元（相等於約0.70美元）向其股東發行10,000,000股股份後，祿訊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02,564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628,205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0.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8%。

資本承擔

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祿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的投資及未來前景

祿訊為山陽科技的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的投資。山陽科技從事多晶硅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祿訊董事認為投資山陽科技未來前景美好，因為預測山陽科技位於台灣的首個生產工廠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將產生收入。此外預期山陽科技將擴大其產能、客戶基礎並繼續使用及應用新技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祿訊並無業務營運，因此祿訊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並無任何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之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祿訊資產抵押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之資產概無任何形式之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除於山陽科技之投資外，祿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祿訊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新台幣元列值。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較為穩定，並認為祿訊現時之外匯風險甚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並無就祿訊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c)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除下文所載之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獲授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向Double Resources Limited及Radiance Resources Limited發行目標公司之2,000,000股無面值股份及8,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該等10,000,000股股份被目標公司註銷，並向賣方發行10,000,000無面值之目標公司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賣方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為8,000港元。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估值師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電話 +852 2511 5200
傳真 +852 2511 9626



檔案編號：10/0858

敬啟者：

根據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或「**委託人**」）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委聘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完成對委託人將予收購之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或「**該公司**」）業務企業之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管控及持續基準，根據委託人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預期財務資料及假設以及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Aru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對山陽科技進行之獨立技術研究（「**技術報告**」）中所載資料進行。

此行政概要書指出所評估之資產、列明工作範疇及估值目的、訂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在吾等編製報告過程中，吾等旨在盡可能遵守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推介之申報規定。本函件擬僅呈列評估過程中使用之數據、推論、主要假設及分析以形成美國估值之估值意見。與此有關之支持文件保留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

估值目的

委託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山陽科技之控股公司50.1%已發行股份（「建議交易」）。山陽科技之預測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製且技術報告亦由管理層提供。經委託人批准及同意，吾等在未進行獨立調查之情況下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呈列以及技術報告中之發現以形成吾等對山陽科技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業務公平值之意見。

估值之擬定用途是，作為委託人磋商建議交易之購買價所採用之內部參考資料。閣下應注意，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吾等之估值僅構成供委託人考慮之資料其中之一部份，而釐定山陽科技公平值及建議交易之收購價之責任完全在於委託人。

吾等瞭解並接受此函件可能於閣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致股東及聯交所之通函內披露。然而，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詮釋為公正意見、有關償付能力之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吾等之報告僅供委託人之董事作本函件所述用途，不應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應對預測財務資料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無論是否經同意，吾等絕不向獲披露本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報告之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準則及假設

估值乃根據持續使用之假設之公平值準則進行。公平值之定義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各方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就交換一項資產或償付一項負債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吾等之估值意見乃根據持續使用之假設編製，反映買方及賣方有意保留業務及相關資產，作為目前或預期營運之一部份之狀況。

業務企業之定義為「一項持續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本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總和」。另外，業務企業相當於業務之已投資資本，即股東權益、股東貸款及計息債項之總和。

技術報告

有關山陽科技之技術報告由Aru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編製。該報告提供山陽科技生產多晶硅之生產成本估測及指定之主要成本（包括基材成本、廢物處理開支、消費品成本、電力成本、直接員工成本、設施及設備維護及折舊開支）參數。技術報告亦討論了全球多晶硅產能及使用以及全球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吾等已與Arup進行討論，以瞭解技術報告中之假設及結論。

山陽科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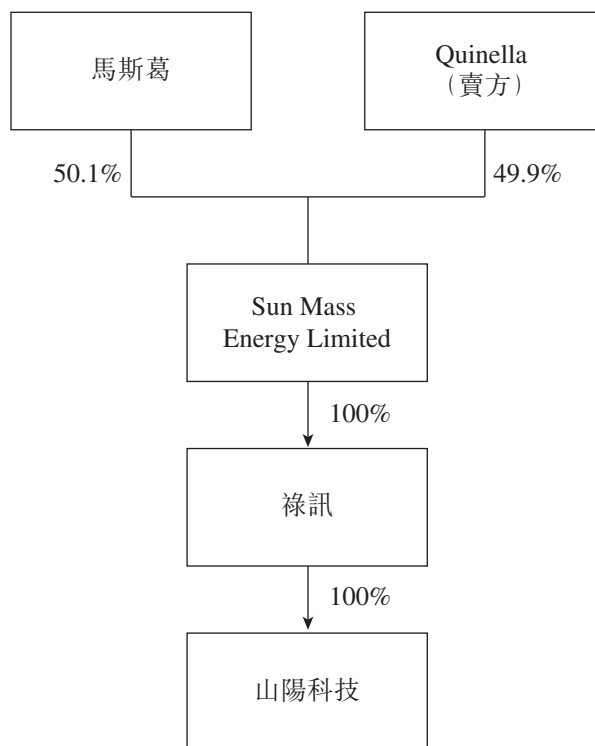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山陽科技使用吳以舜博士（「吳博士」）開發之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核心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設備，用以在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已申請專利之生產設備乃旨在利用該技術商業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據管理層所悉，市場上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技術分為「西門子」工序、FBR工序及改良「西門子」工序，而該等工序並無涉及與山陽科技將大規模使用之技術類似之任何技術。已申請專利之主要生產設備為利用該技術大規模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之重要構成部份。管理層並不知悉利用該技術進行大規模生產之其他方式。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位於台灣宜蘭縣之首間台灣生產廠房，設計年產能最多達3,500公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開始試產，以達至其委託人對其資格之要求。預期山陽科技之第一家生產工廠之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始。

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祿訊現由Sun Mass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

於建議交易後，股權架構如下：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光伏技術作為潛在主要之發電技術引起全球關注。預期光伏技術於過去十年之強勁及持續發展於未來年度仍將繼續。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EPIA)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佈之「至2014年之全球光伏市場前景」，於二零零九年，歐洲以光伏技術進行電力裝機16億千瓦，佔二零零九年末全球累計光伏電力裝機約70%，而日本（2.6億千瓦）及美國（1.6億千瓦）則緊隨其後。中國已進入全球十大光伏市場之列，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成為該市場之主要業者。

當前，業內應用兩種主要電池技術：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而後者近期已進入市場。硅晶體技術及薄膜技術主要分佔市場份額80%及20%，而預期市場份額比率於今後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仍保持不變。

硅晶體電池之主要基材為多晶硅，而多晶硅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行業增長瓶頸。隨著全球產能增加，該瓶頸於二零一零年得到緩解，且預期於未來二到三年內仍會得到緩解。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產多晶硅約65,000噸及業內平均售價約為現貨價每公斤100美元至400美元。根據Photon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硅價格現貨指數，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產能將達至約120,000至130,000噸，標準售價為每公斤50至60美元，現貨價為每公斤約69美元。

工作範疇及主要假設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管理層就山陽科技之歷史、營運及前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進行之實地調查、過往收入及開支之研究、業界營商及競爭環境之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交易文件、營運數據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討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下列主要文件及數據：

- 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編製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之初步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編寫之技術報告；
- 建議交易之買賣協議；
- 山陽科技與其客戶簽訂之多晶硅供應協議之副本；
- 涉及建議工序流程之專利；
- 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行業報告（包括EPIA發出之二零一四年之前之全球光伏市場展望、IMS Research發出之全球光伏安裝量預測及德意志銀行發出之太陽能光伏產業報告）；
- 管理層編製之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預測財務資料；及
- 其他有關資料。

由於正確反映了山陽科技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提供之內部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並無經吾等獨立驗證。吾等已採用預測財務資料作為估值過程之一部分。所有該等預測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寫及提供，並按管理層對今後此類事

件之最佳估計進行表述。如301條款「財務預測及推算」(301條款－美國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同等標準所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調查、編制或商定程序之任命，亦不能作為查明錯誤、違規或非法行為之依據。

鑑於山陽科技核心技術在大規模生產方面未經驗證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已由Arup評估，吾等之評估僅限於搜索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以及找出適用於管理層估計之財務或其他經濟措施之一般市場參與者之價值基礎。在達致吾等價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山陽科技之發展階段；
- 山陽科技之歷史成本、現行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預測；
- 基於技術報告之山陽科技核心技術之技術評估；
- 經濟前景及影響多晶硅及太陽能行業之具體競爭環境；
- 有關山陽科技之一般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其他具體法律意見；
- 可比較資產之交易價格；
- 山陽科技之系統及非系統風險；及
- 山陽科技管理層團隊之經驗。

由於山陽科技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變化，為充分支持吾等之結論性價值，現建立多項假設。以下為評估中採用之主要假設：

- 台灣現有之政治、法律及經濟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多晶硅製造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明顯偏離目前之市場預期；
- 從有效市場之可比較數據得出之所要求之收益率已反映現有及預期之未來競爭；

- 台灣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資金之可獲得性將不會成為山陽科技發展之制約；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山陽科技將保留勝任之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現有業務；
- 山陽科技核心技術所用多晶硅之製造成本將維持在約每公斤20美元（摘錄自技術報告）；
- 山陽科技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產品質量及保持生產效率；及
- 山陽科技可以通過與光伏產業之關鍵廠商訂立長期合約以確保收入。

估值方法概覽

於達至吾等意見時，吾等考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成本法須根據該財產之重建或重置成本，並就已存在及可以計量之實際損耗及功能和經濟過時等因素作出折舊而釐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及將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類似功能及程序取代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

市場法乃用作估計分析截至計量日實際買賣或發售價格相宜之可資比較資產價值之方法。該程序主要比較所涉資產與近期於市場出售或提呈發售之相類資產，以及找出其相互關係。可資比較資產之交易價或發售價可因應不同特點而作出調整，包括位置、資產年期、銷售時間、規模、用途及其他因素。可資比較資產之調整價與相應之經濟利益（或價值增長動力）有關連，並按價格倍數為所涉資產提供價值指標。所得價格倍數其後用於計算所涉資產之相應經濟利益。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收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該財產支付超過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等財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鑑於山陽科技處於發展階段，有關長期前瞻性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存在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收入法並不適合。此外，山陽科技擁有之專利核心技術之創新性及獨特性未必能由其他市場業者之研發活動所複製，因此，在此估值過程中，成本法不予考慮。市場法獲採用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市場法可能指根據公平值計量層次提供相對更為客觀及更為重要之觀點，惟倘具有不同技術、經營規模、市況、增長潛力、業務或國家風險及稅率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可能覆蓋全球不同地區，則市場法具有限制性。

市場法

初步估值主要根據市場法項下之類比公司法（「GCM」）並同時參考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GTM」）進行。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交易價與計算其營運業績及其他價值動因之度量連繫起來以提供一個值域。有關倍數用作被評估標的業務之相關參數。吾等瞭解到山陽科技之技術、生產工藝和地理位置與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資產之可比交易不同。儘管存在有關差異，最終產品即多晶硅乃一種廣泛用於光伏產業作為生產太陽能電池之重要配件之商品。吾等亦知悉所應用之技術與地理位置之差異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及製造流程之效率以及商業企業製造成本。然而，該等商業企業之間的差異最終將體現在買賣價格以及類比公司之經濟測量方式（如EBITDA）上。

類比公司法

根據類比公司法，通過分析可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釐定標的物業之價值。該方法使用從事與標的物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之股份市場價格數據。該等企業之股份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之公眾、自由及公開市場上活躍買賣。吾等已識別及詳述下列九間從事多晶硅生產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

1. Wacker Chemie AG生產各種化學產品，包括半導體生產商所需硅晶圓。
2.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開發廣泛之產品，用於太陽能市場。該公司生產光伏應用所需硅材料及多晶硅片以及太陽能電池及模塊。
3. Tokuyama Corporation生產無機及有機工業化學品、合成樹脂、水泥及建築材料。該公司生產線包括普通水泥、純鹼化學品及多晶硅。

4.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生產及加工包括銅、鋅、鉛、金及銀在內之有色金屬。該公司亦生產諸如水泥、鋁罐、硅、精細化學品及電子材料等其他產品。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力公司，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及在中國經營熱電站。
6.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生產硅晶圓。該公司之產品用於計算機、通信設備、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以及分析和防禦系統。
7. Globe Specialty Metals, Inc.生產硅材料及硅合金。該公司之產品用於製造廣泛之工業產品，包括硅化合物、鋁、球墨鑄鐵、汽車部件、鋼、光伏太陽能電池及電子半導體。
8. OCI Company Ltd.分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基礎化工、化合物及其他分部。其基礎化工分部生產用於半導體、造紙及紡織行業之多晶硅、雙氧水及其他產品。其化合物分部生產用於輪胎及顯像管之炭黑及用於汽車、鞋履及傢具行業之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該公司其他分部生產硅酸鋁及分析所用化學試劑。
9. Daqo New Energy Corp.製造多晶硅。彼向光伏產品製造商營銷其多晶硅，製造商將多晶硅加工為太陽能產品所用之硅晶錠、硅晶圓、電池及組件。

吾等根據彭博之市場共識，自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二零一二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蒐集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之定義為「市場資本化加計息債項減現金加非控股權益加優先股」。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並不受資本結構之影響，並往往選擇作為山陽科技等資金密集公司之估值所用，該等資金密集公司的**EBITDA**不受可資比較公司採納之不同折舊政策之影響。因此，**EBITDA**通常被視作顯示價格折扣及因商業企業之不同產品或從事之不同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優勢或較高成本之經濟測量方式。根據管理層之估計，首家模塊生產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因此，根據山陽科技之第一家工廠首12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之運營估計之**EBITDA**（「**首個年度EBITDA**」）獲接納。

首個年度EBITDA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計算首個年度EBITDA所採納之銷售價格乃基於預測現貨價之若干折讓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現貨價介乎每公斤65.00美元至每公斤67.75美元之間。有關預測現貨價按市場現貨價及根據管理層經驗作出之預期供求量而編製。根據下文所述之程序，吾等認為首個年度EBITDA乃經過審慎考慮予以編製。除吾等載列於上述「工作範疇及主要假設」一節之程序及工作之外，尤其是，吾等在評估首個年度EBITDA中已進行以下活動：

- 審閱簽訂多晶硅供應協議副本，並注意到單位售價乃經過山陽科技及其客戶協商；
- 審閱及依賴Arup評估單位製造成本之技術報告；及
-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進行實地視察，並注意到一間相鄰實驗室設施中用作試運行測試之一個反應裝置，以及該生產廠房有27個反應裝置。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經計算並概述如下：

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估計 二零一二年 EBITDA比率
Wacker Chemie AG	4.60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	5.21
Tokuyama Corporation	4.53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9.08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40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4.42
Globe Specialty Metals, Inc.	6.13
OCI Company Ltd.	5.87
Daqo New Energy Corp.*	3.06
平均值	5.48
中位值	5.21
平均值（不包括邊遠值）	5.31
範圍（不包括邊遠值）	4.42-6.40
選定值	5.00

* 作為邊遠值

鑒於平均值及中位值彼此並無很多差異，以及倍數之上限範圍及下限範圍（不包括邊遠值）乃介乎合理之變動，經選定之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之四捨五入中位值為5.0倍。經選定值其後乘以首個年度EBITDA 72,200,000美元。由於山陽科技於估值日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估計完成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之餘下承諾的資本投資11,200,000美元其後自乘積減去。

其他調整：

控制權溢價

於根據類比公司倍數對山陽科技進行估值時，估值水平乃按自由買賣及非控股基準呈列。反映山陽科技之受控制程度之控制權溢價將通過建議交易收購。為估計適用於山陽科技之控制權溢價，吾等從替代能源行業中收購交易之數據（由The Mergemarket Group於估值日前兩年內已完成之交易所披露）獲得之控制權溢價指示。市場數據顯示，所選擇25%之控制權溢價之四捨五入之中位值乃屬適中。

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

為反映山陽科技之私人持有股份相比上市公司股份之流通性較低，以及該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乃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規模較細，吾等已就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應用於山陽科技股份。現成市場因情況不同而各異。美國已進行多個研究，旨在釐定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之平均水平。按照慣例，一般按實際情況採用介乎10%至30%之折讓率。鑒於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乃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規模較細，吾等經判斷後採用30%之一般採用之高位作為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

於考慮控制權溢價及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後，按類比公司法釐定山陽科技之指示企業價值約為306,000,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作為吾等評估之一部份，吾等使用類比公司法進行價值指數之敏感度分析。假設估值參數有變，敏感度分析就估值之相應變動提供參數。吾等已測試山陽科技商業企業價值對單位銷售價格及採納之EBITDA倍數等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單位銷售價格乃計算首個年度EBITDA之其中一個主要因素，而貿易倍數乃影響估值結果之另一個因素。投入敏感度分析之因素載列如下：

- 單位銷售價格－經參考多晶硅之過往市場價值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介乎每公斤68美元至每公斤49美元之間，平均價格為每公斤55美元，即價格範圍之上限及下限分別為平均價格之24%及11%），除採納首個年度EBITDA之單位價格（「基本價格」），亦於單位價格上漲20%（「較高價格」）以及單位價格下跌20%（「較低價格」）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採納之EBITDA倍數－現有採納之企業價值對EBITDA最高倍數為5.0倍，於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之上限範圍6.5倍以及下限範圍4.5倍及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範圍（不包括特別例子）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結果呈列如下：

使用類比公司法

之100%商業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採納之EBITDA倍數

	6.5倍	5.0倍	4.5倍
單位銷售價格			
較高價格	537	411	368
基本價格	401	306	274
較低價格	373	285	256

使用類比公司法得出之山陽科技之商業企業價值306,000,000美元較敏感度分析結果上限範圍折讓75%，及較下限範圍溢價16%。

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類比交易法」）乃採納用作交叉核對方法。吾等已透過搜索多晶硅製造業相關公司之公共檔案記錄及所刊發公佈物色六項交易（估值日之前過往三個年度內完成）之交易價格及該等公司產量。

吾等已就各項交易計算隱含權益總值與其產能之比率（「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選取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乃由於(i)該公司並無過往財務業績及(ii)鑑於全球替代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吾等已合理假設多晶硅製造商之經濟利益與其營運規模（反映於產能）成比例。就所計算百分比低於50%之交易而言，於達致該等目標公司之隱含權益總值時，已加上25%之控制權溢價（誠如上節所述）。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與估值日不同，商品市場出現波動。為了說明多晶硅之市場條件及市場價格之變動以及過往三年之毛利率，吾等已對權益值與產能比率應用一項調整（「指數調整」）。吾等已合理假設業內一般企業之經濟利益與其毛利率成比例。指數調整乃已按交易完成日期與估值日之過往硅價減單位生產成本（即毛利率）間之差額作出。過往硅價乃參照彭博資訊（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所公佈之硅價，而業內新的企業之多晶硅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按技術報告被假定為每公斤最多32美元。憑藉核心技術，吾等認為山陽科技之製造成本乃技術報告所提述的每公斤約20美元。經計及指數調整後，經調整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之中位值低於未經調整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約48%。

可資比較交易之關鍵資料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所算得%	隱含權益 總值 (百萬美元)	年產能 (噸)	權益值 與年產能比率 (美元/ 公斤) (倍數)	經調整 權益值 與年產能比率 (美元/ 公斤) (倍數)	發展階段
Solsil Inc.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72 (81%)	89	360	246	86	於完成前一年已 達致之年產能 (附註1)
Nitol Solar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100 (14%)	893	3,800	235	106	於完成前已生產其 首批工業多晶硅
Hankook Silicon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24 (19%)	154	3,200	48	39	尚未展開商業營運 (附註2)
Woogjin Polysilicon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84 (35%)	303	5,000	61	49	開始興建廠房 (附註3)
江蘇中能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3,400 (100%)	3,400	18,000	189	151	營運中 (附註4)
LDK Solar廠房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220 (15%)	1,831	10,000	183	146	已完成首個生產， 並開始提升生產
				平均值	160	96	
				中位值	186	96	

附註：

1. Solsil Inc.宣佈於交易前約一年之年產能為360噸；然而，其尚未就商業銷售而生產物料，其產能僅為山陽科技十份之一。
2.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未能確定Hankook Silicon Co. Ltd. (「Hankook Silicon」) 生產廠房之工程進度。
3. Woogjin Polysilicon Co. Ltd. (「Woogjin Polysilicon」) 於二零零八年中成立，其於交易完成日期前約六個月開始興建廠房。
4.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於交易時已開始營運。

就發展階段及規模而言，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個生產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展開全面運作，而首個生產廠房之年產能為3,500公噸。儘管山陽科技於估值日並未展開商業生產，可合理地相信山陽科技之發展階段已接近下列可資比較交易之目標：

1. Nitol Solar Limited (「Nitol Solar」) (106倍) — 於交易完成前約三個月已生產首批多晶硅，而買家滿意有關測試結果；然而，預期將於完成後起計一年以上方會投入全面運作。Nitol Solar之年產能比山陽科技為大3,800噸；及
2. LDK Solar Co., Ltd. (「LDK Solar」) 廠房 (146倍) — 於交易完成前約三個月已完成首個生產，並開始就營運提升生產。該廠房之年產能比山陽科技大10,000噸。

權益值301,000,000美元乃按類比公司法得出之商業企業價值306,000,000美元減去山陽科技之負債淨額5,000,000美元計算得出，相等於山陽科技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86倍。該相同比率低於Nitol Solar及LDK Solar廠房之交易目標之指示比率（分別為106倍及146倍），而Nitol Solar及LDK Solar廠房被認為擁有與山陽科技相似之發展階段，惟規模均較山陽科技為大。因此，類比公司法得出之估值結果被視為獲得該兩個可資比較交易支持。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山陽科技於估值日之業務企業之公平值定為三億六百萬美元（306,000,000美元正），乃屬合理。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許多不確定因素進行考慮，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與預計不一致，吾等概無保證可實現該公司估計之任何財務業績。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實現預測業績乃依賴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以及假設。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財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委託人、該公司或所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李先生就合營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提供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以下為技術顧問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行政摘要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Arup」) 已在香港獲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委聘對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於台灣宜蘭所擁有之設施進行獨立審核。Arup對山陽科技進行之審核範圍與所提供資料相符。本最終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自馬斯葛及山陽科技接獲之進一步資料編製。

以下為該審核之主要調查所得概要：

- (1) 由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間出示位於台灣宜蘭之設有辦公室及倉庫之新建單層廠房。該廠房大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竣工。
- (2) 該大樓用作特定生產設施所需之基本建造設備及基本辦公室裝置均已安裝完備及可供使用。
- (3) 對山陽科技聲稱已開發出可生產6N~7N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替代技術之全新多晶硅生產工序進行獨立審查。
- (4) 按現有該套生產設施及所需加工設備計算，吾等認為其生產多晶硅之成本將低於每公斤20美元，而編者之估計則為每公斤19.8美元，較市場上既有之多晶硅生產商之現時生產成本低約25%。
- (5) 山陽科技已提供該新生產工序生產流程圖以供吾等就有關該新生產工序提供初步意見。
- (6) 根據山陽科技提供之高端設備圖，就展開該新生產工序之生產設備正在南韓進行裝配。
- (7) 山陽科技反應裝置之設備供應合約已提交編者審閱，然而，山陽科技尚未提交該生產設備之生產規格及性能規格供編者審閱。

- (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廠房內尚未安裝多晶硅生產設備。山陽科技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三日期間已生產共12個反應裝置及運輸至宜蘭廠房，其餘16個反應裝置則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交付。滑動墊木及其他支撐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安裝。
- (9) 編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山陽科技曾引領彼參觀宜蘭一間相鄰實驗室設施中用作試運行測試之一個反應裝置（即第28號反應裝置）。該生產廠房已安裝27個反應裝置及相關管道，然而，於實地視察時尚未開始試產。
- (10) 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開始將該生產工序之產能提升至年產3,500噸之大規模生產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達到最高產能。就該項經驗證技術而言，其產量提升期可能長於山陽科技達致規定品質之計劃。因此，就一項全新技术而言，不能完全排除為達致規定質量而需延長其產量提升期之可能性。
- (11)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山陽科技分析計算結果與一級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向市場提供之產品規格約相差一個量級。測試結果亦與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月簽署之山陽科技供應協議規格相差一個量級。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開始提升生產。
- (12)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供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測試結果。該測試結果顯示較二零零九年情況有所改善。應核實及進一步監測產品純度一致性以確保達致目標品質。於發出本報告時，試產產品之品質與向客戶作出之承諾仍存在差距。
- (13) 山陽科技並無出示在美國提升產量至大批量生產之實驗結果。
- (14) 山陽科技提出之提升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上旬至五月底期間實施，旨在達致所需品質及充分利用產能。根據經驗，編者認為該時間表過為嚴苛，達致目標質量實際所需時間或長於山陽科技現行計劃。編者亦認為，達致規定質量以符合規格所需時間或長於山陽科技現行商業計劃所作假設。（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第3.8.1節）。
- (15) 客戶接納該新款太陽能級多晶硅產品之證明資料已連同三份供應協議一併提供。

- (16) 山陽科技已提供市場中具有合理／重要數量（即數量>每年100噸）之客戶承購協議。

年度	已簽 框架協議 訂購之 最大數量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2,500噸
二零一二年	5,000噸
二零一三年	6,000噸
二零一四年	7,000噸
二零一五年	8,000噸

- (17) 山陽科技無法提供按「噸」數級別進行之更大規模重要性能評估結果及其對太陽能電池效率之直接影響。
- (18) 為展示太陽能電池效率影響及工序穩定性，建議山陽科技進行十次每次使用450公斤合共超過5噸之坩堝裝料量之結晶試驗以進行產品測試。
- (19) 倘該大規模生產工序建議按山陽科技預測般獲得成功，這將意味著整個多晶硅行業取得重大突破。然而，山陽科技並無在實地展示具有說服力之大規模生產工序流程。
- (20) 在試產期間應密切監測能源成本（即電費）、耗材及損耗等生產成本，並進行滿負荷生產以核實該業務模式中所假定之生產成本。
- (21) 應詳細規劃該地盤其餘廠房之發展，以在該業務模式中全面考慮樓宇建造時間、設備裝配、生產及安裝時間及產量提升時間。

本報告乃根據客戶之特定指示及要求而編製。本報告並非為任何第三方而編製，故彼等不應對本報告加以依賴。吾等概不會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2 背景

2.1 一般資料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擬收購位於台灣之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顧問公司（「ARUP」）已獲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聘請對由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華民國台灣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郵編26643）之每年3,500噸之多晶硅製造設施進行獨立項目審查。山陽科技已計劃在中華民國台灣宜蘭新建數條生產線，將產能擴大至每年21,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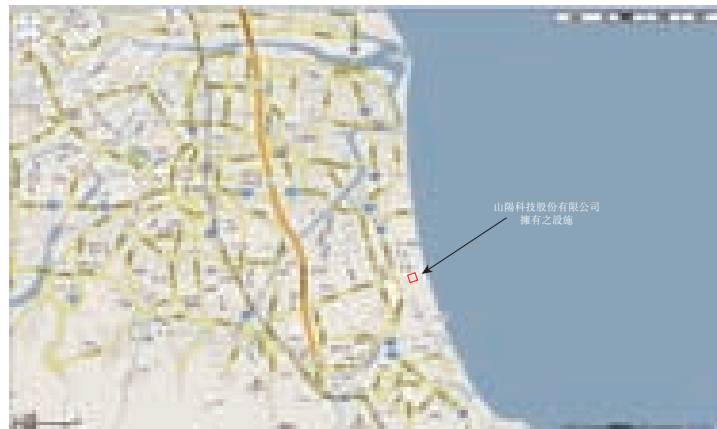


圖1－場地位置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要求ARUP對該項目進行審查，特別指定以下幾個方面：

- 從內容及完備性方面評估項目工程文件資料
- 評估項目預算
- 評估項目時間安排
- 對建議項目採購及交付策略以及資源給予獨立意見
- 對所發現之場地相關問題及就整個項目交付而言之重要性進行評估

- 技術可行性及生產工序。
- 通過與類似國際設備供應進行比較，從建議成本及質量方面對建議之主要加工設備進行基準評估。
- 對建議之潛在製造能力及竣工後至達至既定產能（如可行）可能需要之量產時間進行評估。

該項審查乃基於所掌握之資料，因此限於與所掌握之資料匹配之界定水平。

該項審查由ARUP與其德國從屬顧問「amocon GmbH」共同進行。

已自山陽科技索取初步設計及項目文件資料作獨立審查之用。

Albrecht Mozer博士(amocon)及Gary Wong先生（ARUP）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進行實地視察。視察期間曾與山陽科技之下列人員會晤：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Paul Yang先生－山陽科技首席運營官

Wynn Zeng先生－山陽科技運營總監

Bruce Chen先生－山陽科技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吳以舜博士－山陽科技行政總裁／技術總監

編者（即Gary Wo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回訪，以瞭解山陽科技設備安裝之進度。

審核員資料

在建築環境以及整個行業中，Arup乃世界上許多最著名項目中心之創造力。來自35個國家的90個辦事處的10,000名規劃師、設計師、工程師及顧問為全球交付創新項目。透過東亞廣泛的員工網絡，Arup將本地知識與對能源、資源以及行業市場、物業市場、社會基礎設施市場以及運輸等市場之建設、基礎設施以及諮詢行業之全球專業知識之洞察力進行無縫整合。Arup擁有審核有關光伏行業之經驗。

amocon GmbH乃提供光伏產業具體應用以及製造成本分析之有關市場評估、諮詢、技術評估、工程監理、材料分析之一間德國獨立諮詢公司。

2.2 項目概況

建議之多晶硅製造設施總體規劃包括多晶硅生產建築設施之六個模塊，總地盤面積約為84,053.73平方米。在總體規劃中，每個建築設施每年將能生產3,500噸多晶硅，因此，位於台灣宜蘭縣之該設施之最高產能預計為每年21,000噸（即六個完整生產模塊= $6 \times 3,500$ 噸／年）。

第一個模塊之建築外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前竣工，該建築之總樓面面積為約9,715.91平方米。作為開始生產之第一步，目標產能為每年3,500噸之該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秋安裝完畢。根據山陽科技提供之整體計劃，第一個生產模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上旬投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達到最高產能營運。

第一個模塊之建築包括一個辦公區、車間區、重型設備區、潔淨室（1000級）、存儲倉庫及公共設施房（如變電房、備用發電機、消防泵室及空調房），目標為24小時生產／營運。

第一條生產線有一個內部子結構，包括7個年產能為500噸之附屬單位，因此，預計總產能為每年3,500噸（見圖2）。年產能為500噸之各個附屬單位，將配備4個新開發之燃燒合成反應器，年產能為125噸（假設每年300個工作日，即每天生產417公斤），該年產能為3噸（即每天10公斤）之實驗室原型反應器已在宜蘭之相鄰研發設施被見證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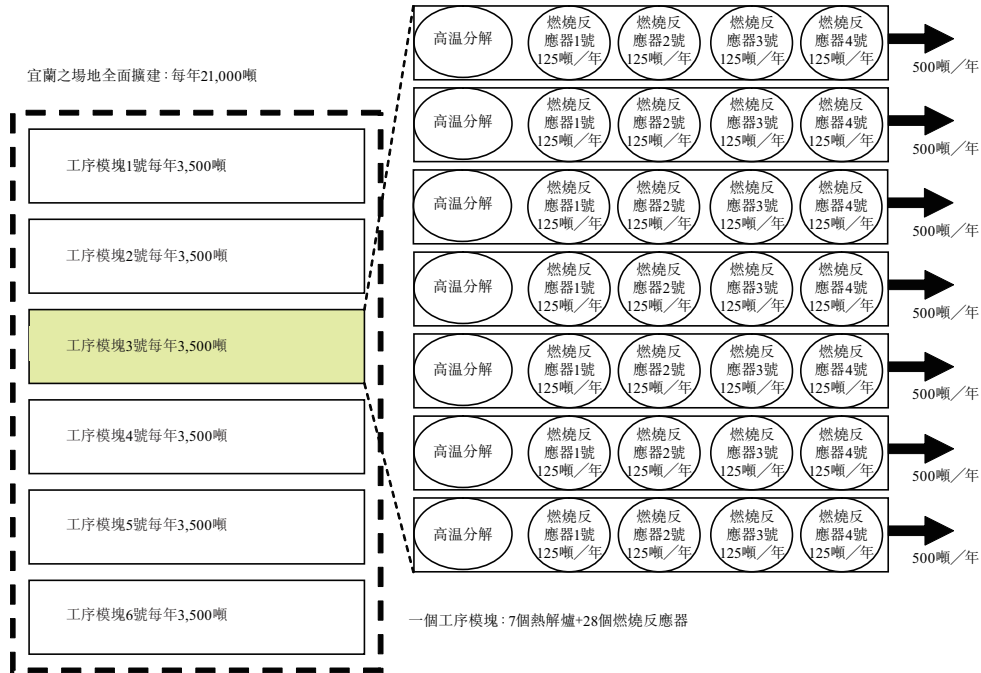


圖2：含子結構之位置佈局總圖及相關工序模塊

2.3 多晶硅行業概況

2.3.1 全球市場背景

可再生能源及特別是光伏能源作為未來可持續能源之一部份勢必會發揮重大作用。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安裝約6億瓦太陽能電池模塊，預計二零一零年全球將安裝8.5億瓦。最近八至十年太陽能電池市場之一般年增長率介乎每年20-45%。

目前該行業應用兩種主要電池技術：晶體硅光伏電池（晶體硅）和薄膜太陽能電池。後者為新近上市。正常情況下晶體硅技術與薄膜技術之市場份額分別為80%及20%，市場預期，未來截至二零一四年之五年內這種市場格局不會有變。

此前薄膜技術在製造成本架構方面較晶體太陽能技術有優勢，因此一度受市場青睞。自二零一零年初起，由於多晶硅基本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及薄膜太陽能電池功效遠不及預期，結晶技術受終端客戶垂青，故短期內市場份額越來越大。

晶體硅電池之主要原材料是多晶硅，多晶硅乃二零零九年該行業增長之瓶頸之一。隨著全球產能之提升，二零一零年該瓶頸已獲解除，市場預計未來二至三年都不存在這種瓶頸。

根據Photon Consulting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公佈之數據，多晶硅於二零一一年之全球年產量約為180,000至200,000噸，而微電子及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需求及消耗量每年約160,000噸。此顯示全球市場出現供應過剩。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產約65,000噸多晶硅，行業平均售價約為每公斤100美元，現貨價則漲至每公斤400美元。

根據Photon Consulting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發之多晶硅價格指數，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產能達到約120,000至130,000噸，典型售價為每公斤50至60美元，而現貨價大約為每公斤53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光伏產業出現全球範圍內多晶硅供過於求之局面，由此也導致去年多晶硅價格急劇下跌。市場預期該局面在未來2至3年內仍將持續。

近期，來自摩根士丹利及德意志銀行之二零一零年市場分析顯示，二零一一年多晶硅之市場售價將介於每公斤40至45美元。

根據Photon Consulting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佈之硅價格指數，合約價格（佔多晶硅市場約80%-90%）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公斤53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每公斤47美元。相反，現貨價（佔多晶硅市場約10%-20%）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每公斤5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每公斤76美元。

2.3.2 全球市場供應商

全球多晶硅供應商分為以下三類：

類別	背景	公司	製造成本
第1級	傳統及成熟多晶硅 供應商	Hemlock Tokuyama Wacker MEMC REC/ASIMI	每公斤24 至30美元
第2級	較高級新加入者	M.Setek DC Chemical (現稱OCI Company) 保利協鑫(GCL)	每公斤32 至37美元
第3級	新市場加入者		每公斤40 至48美元

目前，全球多晶硅產能77%乃採用三氯硅烷(TCS)-「西門子」式生產技術（圖3），該技術主要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間發展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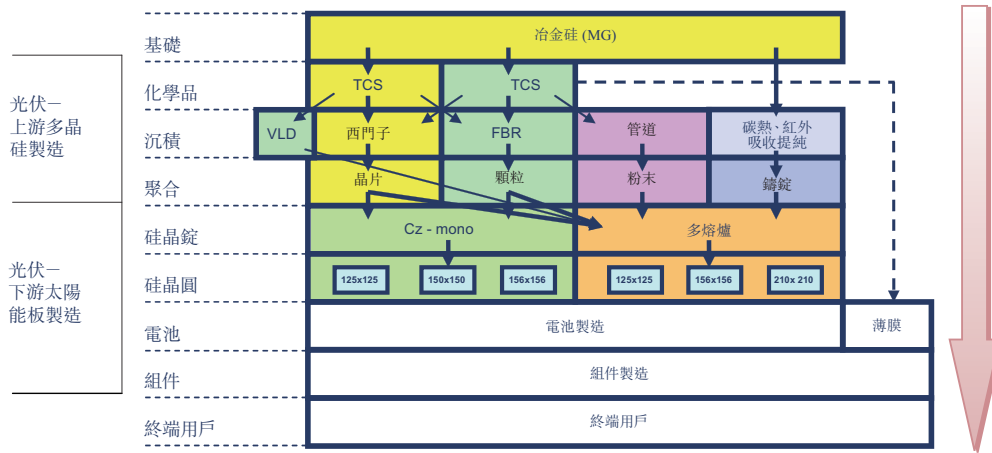


圖3：當今成熟之多晶硅及光伏生產工序

上圖顯示太陽能光伏產業之製造鏈。在光伏供應鏈中，製造流程首先以冶金硅為基本材料。冶金硅轉化為製造多晶硅之主要化學品TCS或氫化矽。該等材料可以存放於「西門子」／經改良「西門子」反應裝置以生產晶片型多晶硅或存放於FBR反應裝置以生產顆粒型多晶硅。

通過結晶工序，晶片型或顆粒型多晶硅可結晶形成單晶硅晶錠（Cz工序）或多晶硅晶錠（於熔爐中）。硅晶錠被切成不同大小的硅晶圓以供日後電池製造及組件製造，並交付予終端用戶。

下表4顯示目前已知之主要多晶硅生產工序及其各自在全球生產中所佔百分比。

	「西門子」式反應器	流化床反應器
Input Gas TCS	Hemlock Tokuyama Wacker Chemie MEMC Merano 三菱(Mitsubishi) 住友(Sumitomo)	(77%) Wacker Chemie (<1%) R&D Pilot
Input Gas MS	ASiMI (SGS/REC)	(15%) MEMC Pasadena (8%)

圖4：主要多晶硅生產工序及生產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之全球供應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之全球產能。

	Hemlock	Wacker	(GCL) 保利協鑫	REC	OCI ⁽¹⁾	MEMC	Tokuyama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 之產能 (公噸) #	36,000	30,500	25,000	17,000	16,000	12,500	8,200
市場份額	24%	20%	17%	11.5%	11%	8.5%	5.5%

數據乃根據公司網站資料。

⁽¹⁾ 前稱為DC Chemical cooperation。

二零一零年之總產能為約~130,000公噸。市場份額乃其產能佔二零一零年全球產能之比率。

2.3.3 技術

2.3.3.1 現有技術概覽

「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矽之工序，乃使用氯化氫將冶金矽轉換為三氯氫矽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三氯氫矽將分解為矽及亞氯酸。「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三氯氫矽(TCS)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矽將沉澱於棒上。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改良「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矽之工序，乃將冶金矽轉換為矽烷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矽烷將分解為矽及亞氯酸。「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矽烷氣體（非傳統「西門子」工序中的TCS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矽將沉澱於棒上。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FBR工序

流化床反應器(FBR)乃可進行一系列多方面化學反應的反應器。於此類的反應器中，流體（氣體或液體）以高速通過顆粒固體物質（通常為可形成細小球體的催化劑）以中止固體之形成，並使其如流體般運作。該過程（稱為流體化）為FBR帶來重要好處。因此，流化床反應器目前應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光伏產業。矽烷氣體或三氯氫矽將以流質狀態通過FBR。固體其後將於FBR以高壓及高能量凝固。有關製成品將形成顆粒多晶硅（而非「西門子」反應器所產生之多晶硅厚片或棒）。

2.3.3.2 技術生命

「西門子」技術之優勢：

- 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間持續發展
- 傳統技術
- 在業內久負盛名
- 成本節約型
- 全球範圍內對其進行多方面改良
- 較高客戶市場開支
- 眾多對產品調整工序設備

「西門子」技術之主要劣勢：

- 需要大量化學氣
- 批量處理，而非連續性工序

替代太陽能技術應用：

- 尚無任何即將引入大規模生產者
- 市場引入前至少需要5至8年。

山陽科技技術：

- 全新
- 無製造經驗
- 非常有限之市場可見度
- 缺少較大規模之電池有效測試
- 無過往記錄

全球產能及利用率（二零一零年底）

- 全球範圍之多晶硅生產能力 ~ 每年120 000噸
- 微電子多晶硅消耗量 ~ 每年25 000噸
- 太陽能級多晶硅消耗量 ~ 每年75 000噸
- 市場利用率： $(75\,000 + 25\,000) / 120\,000 = \sim 80\%$

2.3.4 多晶硅產品分類

2.3.4.1 釋義

「電子級多晶硅」	應用於微電子行業之多晶硅，用以生產例如集成電路，電子級多晶硅之純度約>99.999999999%（即11N）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一種用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以生產例如太陽能電子之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純度就低效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即7N-8N），而就高效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9%（即8N-9N）
「UMG級硅」	冶金法太陽能級硅，一種用於生產低效能太陽能電池之多晶硅，純度約>99.999%（即5N-7N）

一般而言，純度較高之多晶硅可替代低純度多晶硅。從產品質量角度而言，電子級多晶硅可代替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材料，但在現實中製造成本／銷售價格乃考慮該等替代之一個重要因素。

關於多晶硅質量之定義，已公佈多項國際標準，如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SEMI M16-1110多晶硅規格、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產業協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之JEITA EM-3601A高純度多晶硅標準規格、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實施之中國標準GB/T 12963-2009多晶硅規格及GB/T 25074-2010太陽能級多晶硅。

務請注意GB 12963多晶硅規格二零零九年版本與一九九六年版本基本上並無重大變動。日本JEITA EM-3601A亦已於二零零四年頒佈。於光伏行業內，微電子級物料純度每三年增加一個量級，以配合

裝置之設計規格。於光伏行業亦出現類似趨勢，惟增長速度放緩，於最後十年增加約兩個量級。

	單位	GB 25075-2010 太陽能級			SEMI M16-1110/ JEITA EM-3601A		1級 供應商
		一級	二級	三級	片	顆粒	
N型電阻率	Ohmcm	>100	>40	>20			
供體	ppba	< 1.5	< 3.76	< 7.74		<0.4	<0.3
磷	ppba				< 0.3		
		9N		8N			
P型電阻率	Ohmcm	> 500	> 200	> 100			
受體						<0.1	<0.1
硼	ppba	< 0.5	< 1.3	< 2.7	< 0.05		
		10N		9N			
氧氣	Atoms/ cm ³	<1 x10 ¹⁷	<1 x10 ¹⁷	<1.5 x10 ¹⁷			
	ppma	<2	<2	<3			
	Atoms/ cm ³	<2.5 x10 ¹⁶	<4 x10 ¹⁶	<4.5 x10 ¹⁶			
碳濃度	ppma	<0.5	<0.8	<0.9	<0.3	<0.3	<0.25
載流子壽命	μsec	>100	>50	>30			
基體金屬	ppbw	<50	<100	<200	<13	<13	< 2

GB 12963-2009

多晶硅標準

	單位	一級	二級	三級
N型電阻率	Ohmcm	>500	>300	>200
P型電阻率	Ohmcm	> 3000	> 2000	> 1000
		<1.5	<2	<2
碳濃度	At/cm ³	x10 ¹⁶	x10 ¹⁶	x10 ¹⁶
	ppma	<0.3	<0.4	<0.4
載流子壽命	μsec	>500	>300	>100

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99.99999% ~ 99.9999999% = 7N ~ 9N = 100 ~ 1 ppba

微電子多晶硅：99.9999999% ~ 99.999999999% = 9N ~ 11N = 1 ~ 0.01 ppba

2.3.4.2 太陽能級

多晶硅太陽能產品質量之純度方面介於99.99999%(7N)至99.9999999%(9N)之間，而後者更在某種程度上達到太陽能／光伏產業設定之純度標準（圖5）。太陽能電池之效率（將陽光轉換成電能之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晶硅基材之純度。

2.3.4.3 電子級

應用於微電子產業（使用相同多晶硅）之多晶硅微電子產品質量（圖5）在純度方面規定為約99.99999999%(11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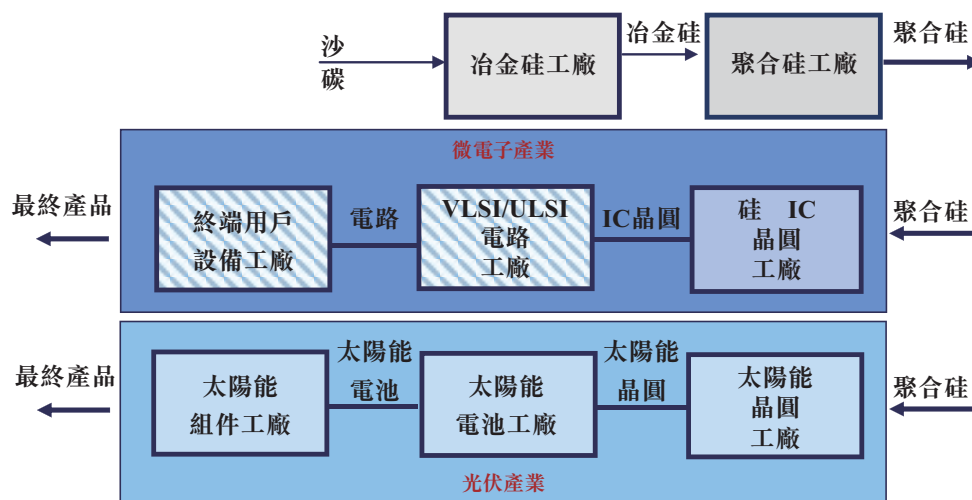


圖5： 光伏產業及微電子產業之完整製造價值鏈。

2.3.4.4 工業典型多晶硅純度規格

下表概括目前工業典型多晶硅純度規範（微電子及太陽能級應用）

	單位	電子級	太陽能級
受體 / 供體			
B (受體)	ppba	< 0.03	< 0.1
P作為 (供體)	ppba	< 0.1	< 1
碳濃度	ppma	< 0.1	< 1
基體金屬雜質總含量	ppbw	< 0.5	< 15

3 調查所得

以下為應馬斯葛要求作出調查之各重要領域之主要結論概要。

3.1 項目工程文件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視察期間山陽科技就項目第一階段工程提供之文件：

- 羅東鎮土地管理辦公室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其證明山陽科技擁有該等樓宇之所有權。
- 已獲提供由中華民國經濟部出具之山陽科技與中華民國經濟部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租賃文件。該文件顯示已就宗地號為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46至186-53號之8幅土地簽訂為期20年之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總地盤面積為84,053.73平方米。
- 已獲山陽科技提供地界示意圖
- 已獲山陽科技提供就現有樓宇覆蓋區所作土地勘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之土地勘測報告。該地塊在地下約12米處含有褐粉砂，其上覆蓋有灰粉砂。
- 該樓宇乃按宜蘭五結鄉之抗震設計規定而設計。
- 山陽科技已採用配有流量錶及取樣孔之廢水排放槽，以便將廢水排入城市幹管道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具之函件闡明該項目因地處工業區而獲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故未獲山陽科技提供環境影響評估。
- 已獲山陽科技提供替代工序之高級工序流程圖

- 建築工程合約
 - 審核員已注意到山陽科技與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約。
 - 總樓面面積：9,715.91平方米。
 - 樓宇佔地面積為6,771.14平方米。
 - 主體建築工程成本為新台幣234,300,000.00元（相當於7,321,875美元）
 - 辦公室裝修工程成本為新台幣260,000.00元（相當於8,125美元）
 - 山陽科技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工程完工證明。
- 建築MEP設備合約
 - 審核員已注意到山陽科技與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合約，其包括變壓器、發電機及冷凍機。
 - 審核員已注意到山陽科技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安裝完工證明。
- 基於以下參數開具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工業區下水道排水管接駁工程驗收報告：
 - 原材料輸入：氟硅酸鈉2000公斤、二氧化硅100公斤、純淨水200公斤
 - 產品：多晶硅400公斤
 - 最高廢水處理量~ 每日10立方米
- 車間之標準地面負荷為10千帕，倉庫區為17千帕，辦公室通常為10千帕，約232平方米劃作辦公室用途。

3.2 項目預算

根據建設合約（包括基礎建築工程）及樓宇設施合約，自山陽科技獲取以下預算／實際開支。

樓宇建造	新台幣321,640,370元（實際） （相當於10,050,000美元）
生產設備	12,000,000美元（預算）
配套設備	6,000,000美元（預算）
公用設備	4,000,000美元（預算）
回收設備	8,000,000美元（預算）
設計及管理	未獲山陽科技提供，但假定為總額之5%
估計預算總額	41,600,000美元

備註：假定新台幣1元= 0.03美元

有關 貴公司開支及設備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3.3 項目進度表

3.3.1 樓宇建設

樓宇建設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而實際建設工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實際工期較主合約最初所訂五個半月延期四個月在某程度上因車間地板重做所致。

3.3.2 生產設備安裝：

山陽科技告知加工設備乃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安裝。山陽科技提供之高標準時間表顯示七個共計年產能500噸之生產附屬單位之初始安裝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已就試運行進行六個月測試及試車，並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進行試生產。

3.3.3 生產設備安裝：

山陽科技最新工廠發展規劃包括台灣宜蘭剩餘五座工廠之實施及執行以及一座潛在場外工廠（產能更大，為每年18,000噸）之開發。總之，宜蘭將有合共六座場內工廠，每座工廠之計劃產能為每年3,500噸。山陽科技亦計劃在中國興建一座潛在場外工廠，計劃產能約為每年18,000噸。

山陽科技最新產能擴張如下：

日期	工廠數目	反應器數目	目標產能 (噸／年)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1	1 x 4	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	2 x 4	1,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	7 x 4	3,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	13 x 4	6,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4	23 x 4	11,5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	34 x 4	17,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 + 場外	42 x 4 + 場外	21,000場內 6,725場外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 + 場外	42 x 4 + 場外	21,000場內 12,780場外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 + 場外	42 x 4 + 場外	21,000場內 18,000場外

3.4 項目採購

- 已獲提供主體建築結構及基礎建築MEP設備之建設合約。
- 已獲提供山陽科技反應器（即專為替換工序設計之重要加工設備）主要設備供應合約以供查閱，儘管合約內並不包含該反應器之技術規範或性能規範。
- 未獲提供主要原材料供應合約供審核員審閱。

3.5 項目交付策略

未獲山陽科技提供有關重要加工設備交付之詳細設備交付時間表。根據觀察，現有工廠看似為標準製造型建築，但由於缺乏工序佈局，因此並未考慮建築與生產工序之接口。

鑑於生產工序之複雜性，視乎安裝所需修改程度及是否需要加建額外建築物而定，基礎建築之修改可能須時一個月到一年（或更長）不等。在缺乏工序設備佈局之情況下，修改程度無法評估。

3.6 場地相關事宜

- 廢物管理計劃良好。
- 防洪評估良好（地段靠近台灣東部海岸線）。

3.7 加工工程評估

3.7.1 工序基本背景

山陽科技聲稱已開發出生產6-7N多晶硅材料之替代工序方法，可令整個製造成本低於採用傳統多晶硅製造技術之成本。

第2.2節所示圖表2提供將安裝於第一個模組之加工設備之高標準佈局。山陽科技並未提供有關樓宇車間設備佈置之詳情。

山陽科技實施之基本工序流程圖已提供予審核員，以便了解替代工序。於初期擴建時計劃安裝合共28個燃燒反應器。

下表載列山陽科技所簽訂多晶硅供應協議之產品規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最新中國標準GB/T 25074-2010，山陽科技之產品規格將符合GB/T 25074-2010一級標準。

	單位	電子級	太陽能級	GB/T			
				1級 供應商 規格	25074- 2010 一級	山陽科技 供應協議	JEITA/ SEMI
受體／供體							
B (受體)	ppba	< 0.03	< 0.1	< 0.1	< 0.5	< 0.15	< 0.05
P, 作為 (供體)	ppba	< 0.1	< 1	< 0.3	< 1.5	< 0.35	< 0.3
碳濃度	ppma	< 0.1	< 1	< 0.25	< 0.5	< 0.25	< 0.3
基體金屬雜質總含量	ppbw	< 0.5	< 15	< 2	< 50	< 2	< 5
N型電阻率	Ohmcm				> 100	100	
P型電阻率	Ohmcm				> 500	800	

在考慮不同標準及規格時，顯然國際一級供應商較為傾向採用太陽能行業物料之純度之JEITA/SEMI國際標準。在比較山陽科技供應協議時，已提交之目標規格與JEITA/SEMI標準所定義之產品純度相近。而近期發佈之中國GB/T標準最終版本，多個要素明顯相比國際純度標準寬鬆5至10個量級。隨著太陽能行業不斷發展，純度規定將變得更加嚴緊，中國太陽能產業很大可能將應用國際純度標準。

如下表所示，已獲山陽科技提供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兩項測試結果。測試結果顯示質量低於市場上標準太陽能級、1級供應商及山陽科技自主供應協議（已簽署）之規格。已獲山陽科技提供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顆粒硅樣本測試結果。產品規格尚未完全符合太陽能級多晶硅及山陽科技自主供應協議之規格。須持續改良鄰近研發設施中之單一機組（第28號反應器：產能每年125噸），以符合目標規格。

由於山陽科技實施保密規定，山陽科技並無進行獨立測試或由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由於再造產品並無經過任何獨立實驗室進行核證或測試，而測試物料由山陽科技提供，因此審核員並無就數據之可靠性作出評論。山陽科技已提供試用產品之合理ICP-MS測試。

受體／供體	單位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 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 之測試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之測試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之測試結果	
B (受體)	ppba	~ 2	2	1.22	< 0.15
P, 作為 (供體)	ppba	~ 2	2	0.8	< 0.35
碳濃度	ppma	~ 2	2	0.2	< 0.25
基體金屬雜質總含量	ppbw	DNP	DNP	63.92	< 2

* DNP ~ 未提供

由上表可以看出，山陽科技提供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分析測試結果較二零一零年一級供應商投放市場之產品規格相差約一個量級。相關測試結果亦較山陽科技近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月簽訂之山陽科技供應協議所訂規格相差一個量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得出之近期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產品品質（即純度）已較二零零九年之測試結果有所改善。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之相關數據，供體純度與碳濃度達致GB/T 25074-2010太陽能一級規格，然而受體純度與基體金屬雜質含量仍較中國太陽能一級標準及山陽科技供應協議規格相差近一個量級，可達致GB/T 25074-2010太陽能二級標準。

須注意，太陽能電池效率主要取決於多晶硅基礎材料之純度以及於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先後採用之加工步驟／選取之工序參數。此外，太陽能電池效率亦受其他諸多參數影響。山陽科技須對其多晶硅作進一步測試，以釐定太陽能電池效率。

審核員已就山陽科技提供之測試結果進行案頭審核。該等測試數據以行業標準以及山陽科技承諾之供應協議之規格為基準。審核員並未對產品或測試數據之驗證進行獨立的測試。

3.7.2 基本工序流程

山陽科技基本工序第一步可細分為若干工序，包括熱解爐、電解反應、輝光放電及燃燒反應。電解反應一般用於將六氟硅酸鈉(Na_2SiF_6)分解為氟化鈉(NaF)及四氟化硅(SiF_4)。四氟化硅及輝光放電所得產品其後倒入山陽科技反應器反應，生成多晶硅及其他副產品。

山陽科技基本工序第二步設計為將上述副產品與其他原料進行反應，生成六氟硅酸鈉，該過程為閉環配置。

審核員認為，建議的基本技術於實驗室規模內是可行的。審核員認為，於製造工序中安裝設備以達致理想的產品質量以及產品數量在理論上是可行的。

3.7.3 加工設備

熱解爐及電解設備可自市場購得。

輝光放電設備及燃燒反應器被整合為一組設備，乃由吳以舜博士於美國加州開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交該設備之專利申請，歐洲專利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專利，專利號為EP 2060 536 A1 (07 022 370.6)，專利持有人為發明人吳以舜博士及申請人山陽科技。有關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該項歐洲專利，專利號為EP 2 060 536 B1。

山陽科技指明，該等設備之製造及安裝由台灣當地供應商協助完成，其將設備製造分包予其他賣方。

3.7.4 原料供應

為經營多晶硅年產能達3,500噸之加工生產線，宜蘭礦區之六氟硅酸鈉基礎材料年產能須達3,500噸，十年合共35,000噸。據山陽科技告知，六氟硅酸鈉為化肥行業廢料。根據山陽科技披露之資料，該材料可自中國及印度獲得，年產量達3,000,000噸，故預期不會出現供應短缺問題。山陽科技並無提供原料供應合約，其告知採購價通常約為每噸300美元。

多晶硅生產亦須另一種原料，該原料可通過電解廠生產。自市場採購該原料之價格介乎每噸7,000至9,000美元，取決於所要求之純度。

3.7.5 生產成本

審核員估計山陽科技之生產成本將約為每公斤19.8美元。審核員認為，假設擬建設備採用替代流程後可批量生產，多晶硅之生產成本將低於每公斤20美元，此對整個太陽能行業為**重大突破**。審核員就生產成本作出高水平之預測，乃基於已落成生產大樓及其內之加工設備、山陽科技預計營運工廠可能需要之能源消耗及人力資源，並假設地盤投資按十年直線折舊率計算。有關生產成本之計算，請參閱第19頁。

審核員認為，由於對樓宇建築成本及所佔用地盤面積之資本投資規模較細，因此可達致較低地盤投資成本。審核員認為，基於現時樓宇及已安裝之設備，製造成本理論上乃切實可行的。為達到理想產品質量，並不能全部排除額外成本。

山陽科技年產能3,500噸廠房之總投資

加工設備	台數	設備價格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熱解設備：每年5,000噸 (即每小時0.6噸)	1	1	1.0
燃燒反應器：每年125噸+電力供應#	4	1.5	6.0
電解設備：每年130噸 (即每小時0.01噸)	1	0.87	0.9
氟化氫廢物處理廠：每年1,200噸 (即每小時0.15噸)	1	0.2	0.2
去離子水站：每年1,000噸 (即每小時0.13噸)	1	0.2	0.2
多晶硅加工設備：每年500噸			8.3
多晶硅加工設備：每年3,500噸 (共七台，每台每年500噸)			57.9
樓宇(視情況作出調整)			20
水電／基礎設施(電力、燃氣 供應等)			5
質量檢測實驗室			8
成品封裝+運輸			5
樓宇及基礎設施投資 (年產能3,500噸)			38
年產能3,500噸廠房之總投資			95.9

* 有關實際投資之詳情請參閱山陽科技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與山陽科技之成本模型有主要成本差別。審核員所得數據乃按照傳統製造成本基準，基於國際設備價格得出。由於廠房乃同類廠房中首個配備新技術，因此在基準成本計算上已合理假設在現有基礎上就改造設備有潛在額外成本。

每公斤所產硅之生產成本計算

生產成本計算	成本 美元／公斤
折舊（按10年線性計）#	2.7
六氟硅酸鈉基礎材料#	3.0
惰性氣體	2.0
廢物處理	0.8
耗材（包裝材料、純化學品、無塵室等）	2.4
用電（每公斤65千瓦時，每千瓦時0.08美元）#	5.2
人力資源（90名僱員，分三班，每班30名， 每名僱員50,000美元）	1.3
廠房及設備維護：投資額之5%	1.4
未指明項目	1.0
生產成本（美元／公斤）	19.8

* 有關擬訂生產成本之資料請參閱山陽科技之財務／業務模式。

與山陽科技之成本模型有主要成本差別，乃由於地段投資成本不同、物料基準價格及能源消耗變動所致。

審核員對山陽科技提交之成本模型計算之理論性質印象深刻，此乃由於設備維護、耗材等重要因素並未在分析中考慮。

在上述廠房投資及製造成本分析中，成本數據以建築以及加工設備成本參照國際／歐洲標準為基準。此外，10年投資生命週期成本一直於建設相關的成本中考慮。

3.8 產能及產能提升

3.8.1 產能提升

山陽科技提供之產能提升計劃包括將首條產線產能（28台反應器，每台反應器年產能125噸）由每年3噸之實驗室規模提升至每年3,500噸之批量生產規模。

根據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公佈之產能提升計劃，其提升計劃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運營8台反應器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運營全部28台反應器。批量生產之產品質量提升須符合產品規格。

據山陽科技報告，首輪試運行已於四月第一個星期內完成，而進一步完善及改進則繼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以提升產品質量。山陽科技亦報告，實際進度仍與產能提升時間表一致。

基於項目之現況，由於其他工廠尚未展開建築工程，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之後及時完成有關工廠之建築工程將需要龐大項目管理及注意力資源，以應付緊湊日程。

根據審核員之經驗，編者認為該時間表過為嚴苛，達致目標質量實際所需時間或長於山陽科技現行計劃。編者亦認為，達致規定質量以符合規格所需時間或長於山陽科技現行商業計劃所作假設。

生產商通常於交付最後一批關鍵加工設備起計六個月後開始第一次試生產（具備完善／成熟技術）。不計改建／改裝工程，生產商可能仍需六個月完成基建項目，以放置加工設備及處理配線問題。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過往六個月期間，山陽科技集中改善大型反應器（每年125噸）產出產品之質量。

生產商為取得顯著進展所需之提升期通常為4至6個月左右。鑑於實驗室規模生產測試樣品較山陽科技供應協議規格所訂明之驗收標準相差一個量級，滿足產品規格所需提升期預計可能長於目前山陽科技擬訂之目標。由於該項「未經證實潛在突破性」技術，實際所需期間可能無法預測。預計山陽科技管理層其後將把工作重點放在質量及數量上，此決策其後會影響產能，並對具吸引成本模型產生不利影響。

3.8.2 承購協議

山陽科技提供三份客戶承購協議，顯示每名賣方所訂購之產品數量最多為每年100噸以上，為市場上之合理／有效數量。每份合約之銷售量及售價概述如下：

年份	所簽框架協議 之最大承購量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2,500噸
二零一二年	5,000噸
二零一三年	6,000噸
二零一四年	7,000噸
二零一五年	8,000噸

3.9 工廠管理

3.9.1 管理

實地視察期間，該工廠之在任管理層人員如下：

- 一名總裁
- 一名總經理
- 一名技術總監
- 一名首席運營官
- 一名採購
- 一名會計／財務經理
- 三名日常事務執行員
- 兩名研發人員
- 四名技師
- 兩名辦公室助理

編者已獲提供該公司之組織架構圖。

3.9.2 安全事宜

Wu Yat Shang先生及Wynn Zeng先生（運營總監）曾參加宜蘭勞動教育協會舉辦之安全培訓，獲頒「一噸以上載重機械操作員」證書。Wu Chin Wei先生亦曾參加基礎安全培訓。

山陽科技已提供一份安全總則，惟並無載明生產流程涉及須特別注意之化學品。

山陽科技報告稱，中心監測站及系統以及多段洗滌塔近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安裝，以改善安全問題。

3.10 知識產權狀況

主要加工設備由吳博士於美國加州自主開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交一項專利申請，歐洲專利局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專利，專利號為EP 2 060 536 A1（申請號：07 022 370.6），專利持有人為發明人吳以舜博士及申請人山陽科技。有關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該項歐洲專利，專利號為EP 2 060 536 B1。山陽科技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提交另一項專利申請（申請號：11/984,120），有關當局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有關專利，專利號為US 7,704,466 B2，專利持有人為發明人吳以舜博士並轉讓予山陽科技。鑑於以上情況，編者相信有關專利包括重大新近創新加工流程，已受知識產權保護。

山陽科技於美國（US 2010/0061911 A1或US 2010/00080902 A1或5,110,531）、歐洲（0-087 732或0 424 981 A1）、日本（專利號為4390819，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台灣（專利號為I 312301，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專利號為：ZL 2007 1 0090400.6，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擁有多項專利，當中包含山陽科技擬訂加工流程之若干項目，故無法完全排除專利侵權情況。經考慮全部擬訂加工流程，編者認為須編製一份專業知識產權分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足繳股本：

230,477,895港元 股份：2,304,778,952股

於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2,000,000,000港元 股份：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0,477,895港元 股份 股份：2,304,778,952

5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附註1) 股份：5,000,000,000

400,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附註2) 股份：4,000,000,000

1,130,477,895港元 股份：11,304,778,952

附註：

- (1)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0.40港元配售發行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籌集2,000,000,000港元。
-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按指示性初步轉換價0.50港元轉換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在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及足繳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有關日期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25,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總數	持有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eter Temple Whitelam	1,250,000	個人	0.05%
老元華	2,500,000	個人	0.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i)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	持有權益身份（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35,697,5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89%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 (附註1)	135,697,5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89%
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5,697,5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89%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5,697,5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5.89%
Pearl Decade Limited (附註1)	135,697,500	實益擁有人	5.89%
楊懷進 (附註2)	354,100,608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36%
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4,100,608	實益擁有人	15.36%

附註：

-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企業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 (2) 楊懷進為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股本百份比
惠州市益發光學有限公司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 (惠州) 有限公司	10%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23.1%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5.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9. 專家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Ove Arup and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工程師及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擁有(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及(ii)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予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11.1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entury Limited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pov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Wellsmart Limited訂立之轉讓契約
- (c)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Regent Square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有條件協議
- (e) 初步協議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與賣方就延長初步協議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買賣協議
- (h) 認股權協議
- (i) 戰略合作協議
- (j) 配售協議
- (k) 認購協議
- (l)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m) 信貸協議

11.2 據賣方告知，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戰略合作協議
- (b) 信貸協議
- (c) 賣方、目標公司、張文山、吳博士、謝女士、Chang Karin Wen、Wu Kwong Shi-Hung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與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與吳博士、謝女士、張文山、楊仲、張讓、陳南宇、曾文賢、陳淑惠、王奕軒、吳政衛、巫衍儀、吳逸誠、鄺熹虹、張瀨文（統稱為「賣方」）就向目標公司轉讓賣方持有的合共50,000,000股祿訊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益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可供備查：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由技術顧問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本公司、謝正陸與吳以舜就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50.1%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授出認股權（定義見通函）、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擬授出之信貸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2)

「**動議**須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授權董事會委任吳以舜為執行董事並制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3)

「**動議**須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4)

「**動議**須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條款訂立債券文件，並按以下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i) 可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股份最多合共9,55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須以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款進行，及受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之條件以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i) 配售價格及初步轉換價格分別不低於0.40港元及0.44港元；
 - (iv)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可換股股份須向獨立於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投資者發售；
 - (v)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i) 配售授權（倘批准）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110日後）失效。
- (c)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普通決議案(5)

「**動議**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信貸高達50,000,000美元而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信貸協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5,000萬美元信貸（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擬根據信貸協議授出之5,000萬美元信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般；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本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宋佳嘉女士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